
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 基本标准 (工业生产类)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目 录

1. 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三级评审标准）修订说明.....	1
2. 北京市机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10
3. 北京市建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28
4. 北京市其他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48
5. 北京市汽车制造及配件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67
6. 北京市轻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86
7. 北京市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105
8. 北京市食品和饮料制造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146
9. 北京市药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164
10. 北京市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184
11. 北京市印刷及包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204

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三级评审标准）修订说明

1. 修订目的

为适用国家、行业近年来新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客观需要，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现“四化三体系双基”总任务，提高达标创建质量的现实要求对三级标准化评审标准进行修订。

通过修订，以标准化工作为契机，督促企业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协助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完善企业培训档案、隐患清单等“十个一”工程，提升企业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使“安全红线”更为清晰，也解决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问题。

2.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化评审标准适用于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危险化学品企业、非煤矿山企业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标准化实施指南来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

危险化学品企业标准化创建参考网站：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zhuantibaodao/2011bzh_wh.htm

非煤矿山企业标准化创建参考网站：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zhuantibaodao/qybzh_fm.htm

对市行业部门有明确创建达标工作要求的按照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

3. 标准组成

3.1 整体情况

三级标准化评审标准由 42 个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和 1 个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构成，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三级标准化评审标准分类情况

评审标准大类		评审标准小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工业生产类	1	机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2	建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3	其他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4	汽车及配件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5	轻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6	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7	食品和饮料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8	药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9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10	印刷及包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2	人员密集场所类	1	餐饮企业（500 平米以上的）
		2	商业零售企业（1000 平米以上的）
		3	餐饮企业（100-500 平米的）
		4	民办学校及幼儿园
		5	商业零售企业（100-1000 平米的）
		6	市场
		7	体育运动企业
		8	文化娱乐企业
		9	洗浴企业
		10	星级饭店
		11	一般性旅馆
		12	营业性卫生医疗机构
		13	旅游景区
3	工程建筑类	1	道路施工及养护企业
		2	建筑企业（含项目部）
		3	水务工程企业
		4	装修企业
4	道路交通运输类	1	货物运输企业
		2	机动车维修企业
		3	客运企业
5	其他类和微型类	1	供电企业

评审标准大类		评审标准小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	供热企业
		3	供水企业
		4	农业、林业、城市绿化及服务企业
		5	仓储企业
		6	畜牧业、渔业及服务企业
		7	服务企业
		8	加工企业
		9	煤制品制造及批发企业
		10	市政公共设施维护企业
		11	物业管理公司
		12	微型企业

评审标准的总分为 1000 分，其中安全生产基础管理部分 400 分，安全生产现场管理部分 600 分。各个行业标准根据行业特点设置具体评审条款的分值。

3.2 标准结构

评审标准分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要求和安全生产现场管理要求两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又细分成若干二级指标，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评审标准指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1	资质证照
	2	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	应急救援
	7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8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9	相关方管理
	10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11	其他（持续改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属实性评价）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1	场所环境
	2	设备设施
	3	消防安全
	4	用电安全
	5	危险化学品管理
	6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7	有限空间安全
	8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设备设施评审小表包括了通用设备标准、场所类标准、专用设备标准三部分，其中，通用设备又分用电安全设备设施、特种设备及其他设备三类，专用设备按照行业进行分类，将每类行业中可能涉及到的专业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给予明确，具体情况见表3。

表3 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分类情况

设备设施大类	设备设施小类	
通用设备设施	1	用电安全相关设备设施
	2	特种设备
	3	其他设备设施
场所类考评表	1	食堂
	2	仓库
	3	液氨制冷储存场所
	4	剧毒化学品场所
	5	爆炸性粉尘场所
	6	空调机房
	7	消防控制室
	8	消防水泵房
	9	燃气调压场所
专用设备设施	1	机械加工（汽车制造）行业设备设施
	2	供热行业设备设施

	3	建材行业设备设施
	4	体育运动场所设备设施
	5	餐饮、宾馆行业设备设施
	6	冶金行业设备设施
	7	饲料加工行业设备设施
	8	食品和饮料制造行业设备设施
	9	药品生产行业设备设施
	10	印刷行业设备设施
	11	煤制品制造及批发行业设备设施
	12	市政公共设施维护行业设备设施
	13	服装生产行业设备设施
	14	仓储设备设施
	15	建设工程设备设施

3.3 标准条款

评审标准中设置一级否决项、二级否决项、追加扣分项和基本评分项。

一级否决项：标有“※”符号的评定项目为一级否决项，凡基本标准中存在1项（含1项）以上一级否决项，无论评定得分为多少，则该企业不能评为安全生产三级达标企业。

二级否决项：标有“★”的评定项目为二级否决项，凡基本标准中存在1项（含1项）以上二级否决项的企业，该否决项所属的模块全部否决，不得分。

追加扣分项：是对重点评定内容实施追加扣分的条款，即该条款应得分扣完外，加扣分值后计负分。

基本评分项：为只扣除该评分项分值，评分项应得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4. 标准使用

4.1 抽样原则

企业自评时，要对本单位的全体人员、部门、生产设备设施以及作业场所等进行评审；

外部评审时，现场评审按照如下抽样方法进行：

(1) 现场评审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保证代表性和随机性；

(2) 对人员抽查数量，按照现场（或在册）人数的 10%，但不得少于 10 人，且涵盖主要负责人、管理层、普通员工、作业人员等各个层次人员；

(3) 对于设备设施抽查数量，根据企业规模大小及设备、设施的拥有量，10 台（套）以下的，全部抽取；10 台（套）及以上的，抽取具有同类属性的样本基数开方，四舍五入选取样本数量；

(4) 具有重要危险有害因素的场所或设备设施，强制抽样。

4.2 分值计算

4.2.1 设备设施小表分值折算

针对不同的设备类型，由系统自动将设备设施小表的分值折算到现场管理部分相应的模块分值里，保证主标准中各部分分值的比例不变：

(1) 用电类设备设施考评表（变配电室、临时用电、手持式电动工具等），由系统折算到主标准中用电安全部分分值；

(2) 特种设备、其他设备及专用设备考评表由系统折算到主标准中设备设施持续改进对应分值部分；

(3) 场所类考评表（仓库、食堂、液氨、剧毒化学品等模块）为追加分值，由系统折算到 1000 分。

举例：

如评审单位选择了设备设施考评表中的“用电安全相关设备设施考评表”中的“变配电室”模块（满分 80 分，假设不涉及项为 10 分，评审得分为 50 分），将该模块分值折算到主标准的“用电安全”部分（以机械企业为例，

“用电安全”部分满分 80 分，假设不涉及项为 5 分，评审得分为 60 分），则“用电安全”折算得分为： $(50+60) / (80-10+80-5) \times 80=61$ 分。

如评审单位选择了设备设施考评表中的“特种设备考评表”中的“电梯”模块（满分 50 分，假设不涉及项为 10 分，评审得分为 30 分），“其他设备设施考评表”中的“焊接设备”模块（满分为 30 分，假设不涉及项为 5 分，评审得分为 15 分），“机械加工行业设备设施考评表”中的“金属切削机床”模块（满分为 30 分，假设不涉及项为 15 分，评审得分为 5 分），则将这些模块分值折算到主标准的“设备设施持续改进”部分（以机械企业为例，“设备设施持续改进”部分满分为 190 分，如果考虑设备设施小表的缺项，假如评审单位有 1 类设备未上报至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系统，有 1 类需自行编制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的未编制的，按照主标准要求，分别扣除 10 分），则折算得分为： $(30+15+5) / (50-10+30-5+30-15) \times (190-10-10) =106$ 分。

4.2.2 总分计算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总分 P 计算公式为：

$$P = \frac{\sum_{i=1}^n P'_i}{1000 - \text{不涉及评定要素分数}} \times 1000$$

式中：P——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总分；

P'_i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各要素分值；

n——涉及到的评定要素数量。

以机械企业为例，主标准总分 1000 分，假设不涉及项 100 分，评审得分 700 分，且其选择了设备设施考评表中的“场所类考评表”中的“仓库”模块（满分 55，假设评审得分 30 分），将该模块分值作为主标准的追加折算，则折算分值为： $(30+700) / (55+1000-100) \times 1000=764$ 分。

5 定级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可以评定为“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

业”：

(1) 经过评审，无一级否决项；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总分不低于 700 分。

6 其他注意事项

(1) 对于设备设施小表中没有列举出，但企业实际存在的设备设施，企业也应在自评中予以评价，此类设备也将纳入到外部评审的范畴内，由评审单位进行评定。

(2) 对于一些外委的设备设施或者场所，企业应事先明确自身与受托方的管理责任和界限，如没有明确的文件材料证明，则视为企业自行管理的设备设施或场所。

北京市机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复评汇总表

序号	考评内容	满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备注
安全生产 基础 管理	1	资质证照	10		
	2	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	15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50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0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5		
	6	应急救援	50		
	7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60		
	8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25		
	9	相关方管理	15		
	10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50		
	11	其他（持续改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属实性评价）	40		
合计		400			
安全 生产 现场 管理	1	场所环境	60		
	2	设备设施	260		
	3	消防安全	75		
	4	用电安全	80		
	5	危险化学品管理	45		
	6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50		
	7	有限空间安全	10		
	8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20		
合计		600			
总计		1000			

北京市机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	取得营业执照。	查看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如有以下情况，即为否决： 1、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就开展经营活动；2、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7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号）
		消防验收意见书	10	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查看消防验收意见书。 企业整体未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意见不合格，或未进行备案，不得分。 ※2011年1月1日前新建的存在粉尘、液氨企业、白酒企业、或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未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安全现状检查或安全现状评价的，即为否决；2011年1月1日后新建的存在粉尘、液氨的企业、白酒企业、或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进行消防验收，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3条
	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	15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内部应当设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专业技术队伍，并在企业内部公布。	查看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安全管理 人员任命书、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专业技术 队伍清单等相关材料。 1、未按规定设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人员， 不得分；2、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 命，不得分；3、设置或配备不符合要求， 扣10分；4、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业技 术队伍清单，扣10分；未在企业内部公布 的，扣5分；5、扣满15分的，追加扣10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21条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实施导则》第二节；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目标和承诺	10	企业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能，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承诺活动。	查看企业最新的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或年度 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 1、未确定年度安全工作目标，不得分； 2、未定期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扣5分； 3、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或者未履行安全 承诺内容的，不得分；未在企业内部进行			AQ/T9006-2010《企业安 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第5.1条；《企业安全生 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 位》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公示，扣5分。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目标和承诺	/	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发现企业在考核年度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即为否决。			
	安全生产责任制	责任制制度	10	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应当包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企业应当建立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	查看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书。 1、责任制（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未以正式文件在企业内部下发，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包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内容的，视同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2、安全责任制中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的，扣3分；3、有责任制，但未明确考核机制，且无考核记录，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9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4条、第15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安全职责	10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1、未制定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的，不得分； 2、职责规定不全，扣5分；未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包含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负全面的，扣5分；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或应负的责任不熟悉的，扣5分；4、提供履职材料，未完全履职的，扣5分；5、扣满10分的，追加扣除1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职责	10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1、未制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职责的，不得分；2、职责规定不全，扣5分；未明确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包含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负重要管理责任的，扣5分；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或应负的责任不熟悉的，扣5分；4、提供履职材料，未完全履职的，扣5分；5、扣满10分的，追加扣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	从业人员安全职责	10	从业人员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制定从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下发各部门。	1、未制定其他负责人和相关岗位职责的，扣10分； 2、部分岗位职责未明确，扣5分；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2、明确从业人员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不熟悉，或不熟悉并理解“一岗双责”内容的，扣5分； 4、扣满10分的，追加扣10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规章制度	10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2、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5、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7、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 9、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10、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1、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 12、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查看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规章制度每缺1项扣5分；若第7、8、9、10、11项企业不涉及，则不扣分； 2、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与实际不符，每项制度扣3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8条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第三章
	操作规程	10	制定相关岗位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对照企业工艺及在用设备设施，查看相关的岗位操作规程。 每缺1个岗位或1类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扣5分；1个岗位安全规程内未明确岗位人员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等进行自我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要求的，扣3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5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培训计划	5	制定企业年度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对象、内容、责任人和培训方式。	1、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扣5分； 2、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3分。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培训学时要求	15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 2、新招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3、换岗的，离岗6个月以上的，以及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	查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等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受安监部门培训，不得分； 2、未对其它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或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扣5分； 3、扣满15分，则追加扣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5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25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均不得少于4学时。				
	培训内容	15	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安全设备、设施、工具、 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 救知识；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1、培训流于形式，培训内容无针对性， 扣10分； 2、现场提问检验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 员的培训效果，培训效果不佳的扣5分。 3、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四条
	培训档案	15	按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和考核，建立健全安全宣 传教育培训考评台账和档案，详细记录培训和 考评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培训课时、受培 训人员、授课老师、培训考核等全过程。	1、无培训档案的，不得分；2、伪造培训 记录，考核试卷笔迹相同，视同未开展教 育培训，不得分；3、核查培训计划和培 训记录是否一致，1处不一致的扣5分。 4、扣满15分的，追加扣除15分。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 法》第二十条；《企业安 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 到位》
	相关人员证 件	15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消防控制 室值班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 合格，取得合格的作业操作或者职业资格证书， 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的，方可持证上岗。	查看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台账，并现场抽查操 作证原件。 1、不能提供作业证原件或未持证上岗或 证书过期未及时复审，每人次扣5分；扣 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2、无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或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台账的，扣5分。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 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5 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条例》第38条；《特种 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 法》第2条；GB25201- 2010《建筑消防设施的维 护管理》第5.2条
安全 生产 基础 管理	应急救援 预案制定	15	1、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 的，应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 (2) 应根据存在的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 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小规模、 低危企业可与综合应急预案合并）； (3) 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 应制定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查看应急救援预案文本。 1、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不得分； 2、预案主要内容不完整，每缺一项扣3分； 3、预案部分内容与实际不符，扣5分； 4、预案内容可操作性不高，扣5分。 5、预案未经内部和外部评审，无评审记 录即发布，扣5分； 6、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78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76条、第77条 GB/T 29639-2013《生 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第4.7 条、第5部分；《企业安 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2、预案应包括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危险目标的确定与潜在危险性评估、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方案、应急救援组织训练和演习、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经费保障等内容。				到位》
		组织建立	10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救援服务。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查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应急救援队伍或人员的相关文件记录。 1、未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或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不得分；2、未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人员的，扣5分；3、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职责不明确的，扣5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
		预案演练	15	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企业应对应急投入、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查看应急救援演练资料，包含计划、方案、记录和演练影像资料等。 1、无演练记录和演练影像资料（照片或视频），视同未演练，不得分；2、未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和演练方案的，每缺一项扣5分；3、有演练记录、影像资料，但无总结或评价改进意见，扣10分；4、演练情况与应急预案不相符合的，扣10分；5、通过现场提问的方式，检验相关人员的应急知识掌握情况，扣减5分；6、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78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第77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26条、第27条 国家安监总局第74号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第四条、第九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器材	10	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配备合格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破拆工具、安全检测仪器、个人防护用具等），并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查看应急救援预案文本或应急救援器材台账、维护保养记录。 1、无器材和装备台账（至少包含数量、位置、型号、责任人等信息），未在醒目的位置进行标识提醒，不得分； 2、器材无日常维修保养记录，扣5分。 3、每有1具应急器材和装备失效或超过维保日期的，扣5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第77条 国家安监总局第74号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第三条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基本要求	/	1、应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2、重要事项变更应及时进行变更申报。	查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未申报或重要事项变更未进行变更申报的，“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8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全面检测。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查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未定期进行检测或评价以及报告过期的，“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7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20条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第4条
			/	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查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抽查员工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该报告是由具有卫生部门资质审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 ★未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的，“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36条、第37条；《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第13条、第15条、第19条
			8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1、未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相关岗位操作规程，不得分。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中涉及职业卫生内容，则不扣分。 2、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每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1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1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职业病危害培训	15	存在职业危害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应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1、无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培训证书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2、查看职业卫生培训档案，无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京安监发【2013】26号）
		职业病危害告知	7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查看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1、未在合同中进行告知，每1人扣2分； 2、告知内容不全，每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34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15	<p>属于《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中所列类别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职业病危害全面因素检测，检验结果与职业病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比较。</p> <p>检测、评价结果应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p>	<p>查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现状评价报告。</p> <p>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每超标1项扣5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7条</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20条</p>
		职业卫生档案	15	<p>1、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p> <p>2、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p>(1)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p> <p>(2)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p> <p>(3) 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p> <p>(4)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p> <p>(5)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6) 职业病危害因素整改方案。</p>	<p>查看职业卫生档案，抽查员工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该报告是由具有卫生部门资质审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p> <p>1、每缺少一项档案内容扣5分；</p> <p>2、每遗漏1人次未做职业健康检查，扣2分。</p> <p>3、扣满15分，追加扣10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36条、第37条</p> <p>《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第13条、第6条、第15条、第19条；《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第15条</p>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安全投入	15	<p>应具备维持正常运营和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p>	<p>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费用应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p> <p>查看设备设施更新、维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购买等财务台账，无相关资金投入证明材料，不得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0条</p> <p>《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9条、第20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p>
		相关保险	10	<p>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当办理的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事项。</p>	<p>查看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的收据单。</p> <p>1、未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不得分；2、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每漏缴1人次，扣2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8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46条</p>
	相关方管理	15	<p>1、存在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或承租的，应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2、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p>	<p>查看与相关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p> <p>1、未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视同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5条、第46条</p> <p>《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40条</p>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出租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3、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得分； 2、发包给无相应资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方，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5分； 3、未履行对承租单位的管理义务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50	企业应建立下述记录档案，并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报告、记录等及时归档。 1、事故记录管理档案； 2、安全生产例会记录； 3、危险化学品档案（出入库记录和MSDS）； 4、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5、安全生产奖惩档案（应定期公示）； 6、危险作业（如：动火、有限空间、高空作业、吊装、临时用电等）审批档案； 7、风险识别清单； 8、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清单； 9、事故隐患分析和现状评估报告； 10、事故隐患治理验收报告； 1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12、特种设备档案（包含注册登记文件、定期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日常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等）。	查看近半年各类安全生产记录档案及相关检测报告。 1、安全生产记录档案、报告缺1项扣5分；若缺失的记录档案、报告企业不涉及，则不扣分。 2、无风险识别清单的，扣20分；风险清单中无风险控制措施的，扣10分。 3、无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清单，扣10分，风险识别清单内注明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视同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点部位清单。 4、无事故隐患分析和现状评估报告的，扣10分； 5、无事故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的，扣10分； 6、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扣10分； 7、无特种设备档案的，扣15分；每缺1个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表，扣5分；每缺1个特种设备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不合格，扣5分；每缺1个安全附件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不合格，扣2分；每缺少1类特种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的，扣5分。 8、扣满50分，追加扣除30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21条、第31条、第36条、第37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35条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第5.7.1条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五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其他	15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结果，对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	查看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文本，判断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1、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未分类归档存放，不得分； 2、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未按时修订，每类文件扣5分。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13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持续改进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应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查看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即为否决。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8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20	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按时上报隐患，并及时整改隐患。	查看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1个上报周期漏报，不得分；连续2个上报周期漏报，追加扣除20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8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属实性评价	5	1、抽检企业自评表，并核实企业自评情况的属实性； 2、核对企业系统上报的基础信息，应与实际情况相符。	1、企业自评分值与现场评审分值偏差20%，不得分；2、每发现1项企业基础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扣3分；3、扣满5分，追加扣除10分。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建筑结构	/	1、厂房（仓库）的耐火等级应与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相匹配。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2.2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
			/	2、甲、乙类生产场所或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3.4条
			/	3、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不大于300m ² 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8.2条
			/	4、地下或半地下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当建筑面积不大于100m ² 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8.3条
	功能分区	/	1、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厂房或仓库内。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3.5条、第3.3.9条	
		/	2、甲、乙类仓库内不能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其他室内储存场所确需设办公室时，其耐火等级应为一、二级，且门、窗应直通库外。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3.9条；《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第6.3条	
	厂容厂貌	6	1、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走道楼梯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6	2、工位附近的地面上，不允许存放与生产无关的物品，不允许有黄油、油液和水积存。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GB5083-1999《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第5.8.1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8	3、作业区的生产物料、产品、半成品的堆放，应用黄色或白色标记在地面上标出存放范围，或设置支架、平台存放，保证人员安全，通道畅通。	1处不符合要求，扣4分。			GB/T 12801-2008《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第5.7.5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厂容厂貌	15	4、通过公告栏、信息化平台、部门会议、班组活动等方式公示辨识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公示。	无事故隐患公示的，扣15分。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六条
			15	5、对无法及时消除的事故隐患或者危险性较高的场所、区域、设备设施等高风险区域和重大危险源等位置，应设立警示标志牌，及时向员工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治理措施、应急措施、监控责任人、联系电话等。	1、未按要求设立警示标志牌，不得分； 2、现场提问，员工对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治理措施及应急措施不熟悉或不了解的，不得分。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一、二、三条；《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第四、六条	
		宿舍	10	不应在宿舍内使用酒精炉、煤气灶等明火设备和电炉、热得快、电热毯等大功率的电器。不得使用或存放危险物品，不得私搭乱接电线。	发现使用即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7条
	设备设施	通用要求	/	1、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5条
			/	2、企业应在自评周期内，对所涉及的设备及岗位进行达标检查，并做记录。	※自评周期内，未进行在用设备设施对标检查，即为否决。			
			6	3、操作规程应在设备设施显著位置悬挂。	1处操作规程未正确悬挂扣4分。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四条
			8	4、设备危险部位都应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1) 旋转或直线运动的零件或工件，包括旋转的轴、砂轮、飞轮、刀具或刃具、曲轴和曲柄蜗轮和蜗杆；相互啮合的外露齿轮；旋转运动的部件上的凸出物，如定位螺丝、键或销；皮带与皮带轮之间、链与链轮之间；不连续的旋转零件，如：风机叶片；冲头和模具；高速旋转运动部件。 2) 带尖角、锐边或锋利的零部件； 3) 机械设备表面上的毛刺、利棱、尖角及凹凸不平的表面； 4) 机械加工设备的工作区。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4分。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第5.1.4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通用要求	10	5、设备接地线连接正确、可靠。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第2.2.4条
			10	6、对运动传递部件，如皮带轮、皮带、齿轮、导轨、齿杆、传动轴产生的危险的防护，应采用固定式防护装置或活动式连锁防护装置。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6.4.1条
			10	7、各类行程限位装置、过载保护装置、电气与机械连锁装置、紧急制动装置、声光报警装置、自动保护装置应完好、可靠；操作手柄、显示屏和指示仪表应完好；附属装置应齐全。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190	8、企业所属设备若不局限于设备设施考评表涉及范围的，应自行编制其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并明确检查要点，并对设备设施存在的问题持续改进。	1、每有1类设备未上报至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系统，扣10分； 2、未自行编制1类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且未上报至系统，扣10分； 3、对照设备设施小表，每发现1处不符合项，按照对应分值自动进行扣分，并由系统自动将其扣分进行折算。			
	除尘	10	必须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	
	特种设备现场要求	6	1、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2、使用登记标志置于其显著位置。	1、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仍继续使用的，不得分，且追加扣除20分；2、每有1台设备未张贴登记标志，扣2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33条	
		10	2、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应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每发现1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未及时办理报废注销手续的，不得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48条	
安全生产现场	消防安全	消防设施和器材	10	1、按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并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换： 1)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2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	1、每有1处未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扣5分； 2、每有1具灭火器箱进行上锁的，扣5分 3、扣满10分的，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6条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第6.2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管理			于5具； 2) 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m； 3) 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章节、第5.1.3条、第6.1.1条、6.1.2条
		10	2、消防设施与器材不得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1、每有1具消防设施、器材被遮挡5分； 2、每有1具消防设施、器材挪作他用，扣5分； 3、每有1处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未设置发光标志的，扣5分； 4、扣满10分的，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第5.1.1条、第5.1.2条
		/	1、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3000m ² 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1500m ²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m，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未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的，“消防安全”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7.1.3条、第7.1.8条
		/	2、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消防安全”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
		10	1、安全出口、疏散用门不得上锁、封堵。	1、每有1处安全出口、疏散门不符合要求，扣5分；2、扣满10分，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
		8	2、厂房疏散用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得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除甲、乙类生产车间外，人数不超过60人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30人的房间，其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限。	1、每有1处疏散门开启方向错误，扣4分 2、扣满8分，追加扣除8分。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4.11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消防安全	8	1、应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且每班人员应不少于2人。	1、无专人24小时值班，不得分； 2、每班人员少于2人，扣4分。			GA767-2008《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第4.2.1.1条 GB25506-2010《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第4.2.1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6	2、值班人员进行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值班期间每 2h 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以及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1、无值班记录，不得分； 2、记录频次不符合要求，或记录内容流于形式的，扣 3 分。			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第 5.2 条
	疏散标志	8	1、在下列部位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 安全出口； 2)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3) 超过 20m 的走道、超过 10m 的袋形走道； 4) 疏散走道拐弯处。	1、每有 1 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欠缺，扣 4 分； 2、扣满 8 分的，追加扣除 8 分。			DB11/1024-2013《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第 3.2.2 条
8		2、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完好有效，且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在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正上方； 2) 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m 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 3) 应设置在醒目位置，不应被遮挡； 4) 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	1、每有 1 处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2、每有 1 处疏散指示标志破损，扣 3 分。			DB11/1024-2013《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第 3.2.3 条、第 3.2.5 条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10.3.5 条	
7		应急照明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重点部位应设置应急照明灯，并且连续照明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	1、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2、扣满 7 分的，追加扣除 7 分。			GB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第 10.3.2 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	1、进入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源，如果使用 TN 型电源系统，应为危险场所中的 TN-S 型，即在危险场所中，中性线与保护线不应连在一起或合并成一根导线，从 TN-C 到 TN-S 型转换的任何部位，保护线应在非危险场所与等电位连接系统相连。	★不符合要求，“用电安全”模块即为否决。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第 6.1.1.4.5 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
		10	2、由同一台发电机、配电变压器或同一段母线供电的低压电力网，不宜同时采用两种系统接地型式。在同一低压配电系统中，当全部采用 TN 系统确有困难时，也可部分采用 TT 系统接地型式。但采用 TT 系统供电部分均应装设能自动切除接地故障的装置（包括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经由隔离变压器供电。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JGJ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第 12.2.5 条
	8	通用要求	1、电线无私拉乱接，绝缘破损现象。	1、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2、扣满8分的，追加扣除15分。			
		5	2、严禁将导线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不得在电线上悬挂物品。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3、严禁使用破损的插头、插座及电线。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4、照明灯具的选型、安装应与作业场所相适应： 1) 潮湿场所应选用密闭式防水照明电气，且照明电源不得大于24伏；2) 腐蚀性场所应选用耐酸碱型照明电气；3) 易燃物品存放场所不得使用聚光灯、碘钨灯等灯具；4) 有限空间、高温、有导电灰尘、离地不足2.5米的固定式照明电源不得大于36伏。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GB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第3.3.5条
	配电箱	5	1、触电危险性大或作业环境较差的场所应安装封闭式配电箱（柜），且用不可燃材料制作。	每有1处配电箱配备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户外配电箱通用技术条件》第6.2.3条
	配电箱	5	2、配电箱（柜）上应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32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5	3、配电箱（柜）内无积尘、积水或杂物。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4、配电箱内张贴电气控制线路图，开关上张贴分路标识。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5、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接线压接规范。 1) 保护地线（PE）应为绿、黄相间色，箱门； 2) 中性线（N）应为淡蓝色； 3) 相线应符合下列规定：L ₁ 应为黄色，L ₂ 应为绿色，L ₃ 应为红色。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GB50575-2010《1kV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第5.1.1条
		5	6、开关的保护导线配置合理，不得有大开关配小导线现象。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 生产 现场 管理			7	7、箱柜体插座连接正确，并配有漏电保护器，必须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的设备和场所： (1) 属于Ⅰ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2)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3)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4)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5) 其他。	未按要求配备漏电保护器，每缺少1个，扣3分。			GB13955-2005《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第4.5条
			5	8、配电箱前应留有足够的安全工作空间和通道，不得隐藏或遮挡配电箱的操作空间。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9、落地安装的配电箱，室内应高出地面50mm以上，室外应高出地面200mm以上，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应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内。 落地安装的配电柜且有大面积带电体裸露时，配电柜前应铺设绝缘胶垫。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危险化学 品管理	基本 要求	/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	★未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内，“危险化学品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4条；《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4.8条
			/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	★危化品库设置在地下，“危险化学品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5.1条
			/	采购危险化学品应采购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的有资质单位。	★从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的有资质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
		储存	7	1、危险化学品应由专人负责管理。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	1、未分类、分区储存，不得分； 2、未专人管理，不得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4条；《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4.8条
7	2、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避雷设备。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5.3.3条			
8	3、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通风设备。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5.4.1条			
7	4、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化学品存储容器上应张贴中文标识。	1、仓库未设置安全标志，不得分；安全标志破损，扣5分； 2、1处存储容器未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6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贴中文标识的，不得分。			
		6	5、储存易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与储存安全规范》4.3.4条
	使用	/	1、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即为否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5条
		10	2、车间内存放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不宜超过一昼夜的需要量；工作岗位使用存放量不宜超过当班使用量。	作业现场危化品量超标，不得分。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车间布局	/	有害作业应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应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作业场所应与生活场所分开。	★1处不符合要求，“职业卫生现场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15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2.1条、第12.2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11.1条、第11.2条
		公告栏	8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相应的防护措施。	1、未设置公告栏，不得分； 2、公告栏内容每缺1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5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5条
		警示标志	6	1、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1、未设置警示标识，扣4分； 2、未设置中文警示说明，扣4分； 3、警示说明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项扣2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5条
			6	2、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应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	未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不得分		GBZ158-20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第7条
		6	3、生产、储藏和使用一般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应设黄色区域警示线。	1、未设置警示线，不得分； 2、警示线设置不合理的，扣5分。		GBZ158-20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第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高毒作业场所和事故现场应设红色警示线。警示线设在使用有毒作业场所外缘不少于 30cm 处。				7 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职业病防护设施	6	1、应配备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	1 处不符合，不得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 12.3 条
			6	2、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1、未按规定设置的，不得分； 2、未见清晰的标识的，扣 3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 26 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 17 条
			6	3、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1 处不符合，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 26 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 17 条
			6	4、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1 处不符合，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 26 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 18 条
	有限空间安全	检测	5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企业应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检测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未检测即进行作业，不得分。			《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第 5 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9 号《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第二条
			5	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1、无监护人员即进行作业，不得分。 2、未配备防护装备，安全警示标识的，不得分。			《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第 14 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9 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八、三十九条
安全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作	10	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	每发现 1 人违章作业，扣 5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生产现场管理	操作行为	业		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 54、98 条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10	从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1、每发现 1 人不佩戴或未正确佩戴，扣 5 分；2、从业人员佩戴的劳动防护用品与工作岗位不相适应，每 1 人次扣 5 分；3、从业人员佩戴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无安全标志（LA、QS 标志），每 1 人次扣 5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54 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8 号《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建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复评汇总表

序号	考评内容	满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备注
安全生产 基础 管理	1	资质证照	10		
	2	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	20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50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0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5		
	6	应急救援	50		
	7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60		
	8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30		
	9	相关方管理	15		
	10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50		
	11	其他（持续改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属实性评价）	40		
合计		400			
安全生产 现场 管理	1	场所环境	60		
	2	设备设施	260		
	3	消防安全	75		
	4	用电安全	80		
	5	危险化学品管理	45		
	6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50		
	7	有限空间安全	10		
	8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20		
合计		600			
总计		1000			

北京市建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	取得营业执照。	查看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如有以下情况,即为否决: 1、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就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7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号)
		消防验收意见书	10	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查看消防验收意见书。 企业整体未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意见不合格,或未进行备案,不得分。 *2011年1月1日前新建的存在粉尘、液氨企业、白酒企业、或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未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安全现状检查或安全现状评价的,即为否决;2011年1月1日后新建的存在粉尘、液氨企业、白酒企业、或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未进行消防验收,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3条
	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		20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内部应当设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专业技术队伍,并在企业内部公布。	查看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安全管理 人员任命书、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专业技术 队伍清单等相关材料。 1、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人 员,不得分; 2、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不得 分; 3、设置或配备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业技术队伍清 单,扣10分;未在企业内部公布的,扣5 分; 5、扣满20分的,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21条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第 二节;《企业安全生 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 位》
安全生茶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目标和承诺	10	企业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能,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	查看企业最新的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或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 1、未确定年度安全工作目标,不得分; 2、未定期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扣5分。			AQ/T9006-2010《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基本规 范》第5.1条;《企业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承诺活动	3、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或者未履行安全承诺内容的，不得分；未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扣5分。			实五到位》
		/	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发现企业在考核年度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即为否决。			
	责任制制度	10	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应当包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企业应当建立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	查看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书。 1、责任制（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未以正式文件形式在企业内部进行下发，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0分；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包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内容的，视同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2、安全责任制中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的，扣3分； 3、有责任制，但未明确考核机制，且无考核记录的，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9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4条、第15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安全职责	10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1、未制定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的，不得分； 2、职责规定不全，扣5分；未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包含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负全面的，扣5分； 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或应负的责任不熟悉的，扣5分；4、提供履职材料，未完全履职的，扣5分；5、扣满10分的，追加扣除1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职责	10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1、未制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职责的，不得分；2、职责规定不全，扣5分；未明确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包含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负重要管理责任的，扣5分；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或应负的责任不熟悉的，扣5分；4、提供履职材料，未完全履职的，扣5分；5、扣满10分的，追加扣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从业人员安全职责	10	<p>从业人员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p> <p>1、制定从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下发各部门。</p> <p>2、明确从业人员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p>	<p>1、未制定其他负责人和相关岗位职责的，扣10分；</p> <p>2、部分岗位职责未明确，扣5分；</p> <p>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不熟悉或不熟悉并理解“一岗双责”内容的，扣5分；</p> <p>4、扣满10分的，追加扣10分。</p>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规章制度	10	<p>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1、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p> <p>2、安全生产检查制度；</p> <p>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4、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p> <p>5、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p> <p>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p> <p>7、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8、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p> <p>9、危险作业管理制度；</p> <p>10、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p> <p>11、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p> <p>12、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p>	<p>查看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1、规章制度每缺1项扣5分；若第7、8、9、10、11项企业不涉及，则不扣分；</p> <p>2、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与实际不符，每项制度扣3分。</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条；</p> <p>《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8条</p> <p>《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第三章</p>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	10	制定相关岗位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p>对照企业工艺及在用设备设施，查看相关的岗位操作规程。</p> <p>每缺1个岗位或1类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扣5分；</p> <p>1个岗位安全规程内未明确岗位人员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等进行自我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要求的，扣3分。</p>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5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培训计划	5	制定企业年度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对象、内容、责任人和培训方式。	<p>1、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扣5分；</p> <p>2、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3分。</p>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培训学时要求	15	<p>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p> <p>2、新招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p> <p>3、换岗的，离岗6个月以上的，以及企业采用</p>	<p>查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等相关培训证明材料。</p> <p>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受安全监管培训，不得分；</p> <p>2、未对其它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或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扣5分；</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5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25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均不得少于4学时。	3、扣满15分,则追加扣10分。			
	培训内容	15	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安全设备、设施、工具、 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 救知识;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1、培训流于形式,培训内容无针对性,扣10分; 2、现场提问检验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 培训效果,培训效果不佳的扣5分。 3、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
	培训档案	15	按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和考核,建立健全安全宣 传教育培训考评台账和档案,详细记录培训和 考评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培训课时、受培 训人员、授课老师、培训考核等全过程。	1、无培训档案的,不得分; 2、伪造培训记录,考核试卷笔迹相同,视 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分; 3、核查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是否一致,1 处不一致的扣5分。 4、扣满15分的,追加扣除15分。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企业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 生产 基础 管理	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	15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消防控制 室值班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 合格,取得合格的作业操作或者职业资格证书, 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的,方可持证上岗。	查看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台账,并现场抽查作 业证原件。 1、不能提供作业证原件或未持证上岗或 证书过期未及时复审,每人扣5分;扣 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2、无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或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台账的,扣5分。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 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5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 例》第38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 督管理办法》第2条 GB25201-2010《建筑消 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第 5.2条
	应急救援	15	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 (1)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 的,应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 (2)应根据存在的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 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小规模、 低危企业可与综合应急预案合并); (3)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 应制定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预案应包括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危险 目标的确定与潜在危险性评估、启动程序、紧	查看应急救援预案文本。 1、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不得分; 2、预案主要内容不完整,每缺一项扣3分; 3、预案部分内容与实际不符,扣5分; 4、预案内容可操作性不高,扣5分。 5、预案未经内部和外部评审,无评审记 录即发布,扣5分; 6、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78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 例》第76条、第77条 GB/T 29639-2013《生 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4.7条、第5部分;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五落实五到位》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急处置措施方案、应急救援组织训练和演习、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经费保障等内容。				
	组织建立	10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p> <p>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救援服务。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受市和区人民政府委托执行应急救援任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p>	<p>查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应急救援队伍或人员的相关文件记录。</p> <p>1、未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或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不得分；</p> <p>2、未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人员的，扣5分；</p> <p>3、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职责不明确的，扣5分。</p>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应急救援	15	<p>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企业应对应急投入、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p>	<p>查看应急救援演练资料，包含计划、方案、记录和演练影像资料等。</p> <p>1、无演练记录和演练影像资料（照片或视频），视同未演练，不得分；</p> <p>2、未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和演练方案的，每缺一项扣5分；</p> <p>3、有演练记录、影像资料，但无总结或评价改进意见，扣10分。</p> <p>4、演练情况与应急预案不相符合的，扣10分；</p> <p>5、通过现场提问的方式，检验相关人员的应急知识掌握情况，酌情扣减5~10分；</p> <p>6、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78条</p> <p>《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第77条</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26条、第27条</p> <p>国家安监总局第74号《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第四条、第九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p>
		10	<p>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配备合格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破拆工具、安全检测仪器、个人防护用具等），并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p>	<p>查看应急救援预案文本或应急救援器材台账、维护保养记录。</p> <p>1、无器材和装备台账（至少包含数量、位置、型号、责任人等信息），未在醒目的位置进行标识提醒，不得分；</p> <p>2、器材无日常维修保养记录，扣5分。</p> <p>3、每有1具应急器材和装备失效或超过维保日期的，扣5分。</p>			<p>《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第77条</p> <p>国家安监总局第74号《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第三条</p>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基本要求		<p>1、应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p> <p>2、重要事项变更应及时进行变更申报。</p>	<p>查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p> <p>★未申报或重要事项变更未进行变更申报的，“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p>		
			<p>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p>	<p>查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p> <p>★未定期进行检测或评价以及报告过期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7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职业病危害因素全面检测。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20条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第4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基本要求	/	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查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抽查员工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该报告是由具有卫生部门资质审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 ★未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的，“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36条、第37条；《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第13条、第15条、第19条
		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和操作规程	8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1、未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相关岗位操作规程，不得分。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中涉及职业卫生内容，则不扣分。 2、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每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1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1条
		职业病危害培训	15	存在职业危害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应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1、无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培训证书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2、查看职业卫生培训档案，无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京安监发【2013】26号）
		职业病危害告知	7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查看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1、未在合同中进行告知，每1人扣2分； 2、告知内容不全，每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34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15	属于《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中所列类别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职业病危害全面因素检测，检验结果与职业病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比较。检测、评价结果应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查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现状评价报告。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每超标1项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7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20条
安全	职业卫生	职业卫生	15	1、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	查看职业卫生档案，抽查员工的职业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生产基础管理	基础管理	档案		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2、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 (2)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3) 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4)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 (5)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6) 职业病危害因素整改方案。	检查报告（该报告是由具有卫生部门资质审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 1、每缺少一项档案内容扣5分； 2、每遗漏1人次未做职业健康检查，扣2分。 3、扣满15分，追加扣10分。			《防治法》第36条、第37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第13条、第6条、第15条、第19条；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第15条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安全投入	20	应具备维持正常运营和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费用应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查看设备设施更新、维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购买等财务台账，无相关资金投入证明材料，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0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9条、第20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相关保险	10	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当办理的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事项。	查看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的收据单。 1、未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不得分；2、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每漏缴1人次，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8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46条
	相关方管理		15	1、存在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或承租的，应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2、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3、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查看与相关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 1、未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视同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得分； 2、发包给无相应资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的相关方，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5分。 3、未履行对承租单位的管理义务的，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5条、第46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40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50	企业应建立下述记录档案，并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报告、记录等及时归档。 1、事故记录管理档案； 2、安全生产例会记录； 3、危险化学品档案（出入库记录和MSDS）；	查看近半年各类安全生产记录档案及相关检测报告。 1、安全生产记录档案、报告缺1项扣5分；若缺失的记录档案、报告企业不涉及，则不扣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21条、第31条、第36条、第37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4、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5、安全生产奖惩档案（应定期公示）； 6、危险作业（如：动火、有限空间、高空作业、吊装、临时用电等）审批档案； 7、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8、风险识别清单； 9、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清单； 10、事故隐患分析和现状评估报告； 11、事故隐患治理验收报告； 1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13、特种设备档案（包含注册登记文件、定期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日常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等）。	2、无风险识别清单的，扣20分；风险清单中无风险控制措施的，扣10分。 3、无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清单，扣10分，风险识别清单内注明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视同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点部位清单。 4、无事故隐患分析和现状评估报告的，扣10分； 5、无事故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的，扣10分； 6、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扣10分； 7、无特种设备档案的，扣15分；每缺1个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表，扣5分；每缺1个特种设备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不合格，扣5分；每缺1个安全附件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不合格，扣2分；每缺少1类特种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的，扣5分。 8、扣满50分，追加扣除30分。			第35条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第5.7.1条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0号《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五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其他	持续改进	15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结果，对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	查看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文本，判断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1、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未分类归档存放，不得分； 2、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未按时修订，每类文件扣5分。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13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其他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应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查看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即为否决。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8条
			20	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按时上报隐患，并及时整改隐患。	查看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1个上报周期漏报，不得分；连续2个上报周期漏报，追加扣除20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8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5	1、抽检企业自评表，并核实企业自评情况的属实性； 2、核对企业系统上报的基础信息，应与实际	1、企业自评分值与现场评审分值偏差20%，不得分；2、每发现1项企业基础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扣3分；3、扣满5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情况相符。	追加扣除 10 分。			
	场所环境	建筑结构	/	1、厂房（仓库）的耐火等级应与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相匹配。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2 篇章 《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
/			2、甲、乙类生产场所或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3.4 条	
/			3、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不大于 300m ²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8.2 条	
/			4、地下或半地下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m ²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8.3 条	
/		功能分区	1、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厂房或仓库内。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3.5 条、第 3.3.9 条	
/			2、甲、乙类仓库内不能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其他室内储存场所确需设办公室时，其耐火等级应为一、二级，且门、窗应直通库外。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3.9 条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第 6.3 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厂容厂貌	6	1、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走道楼梯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6	2、工位附近的地面上，不允许存放与生产无关的物品，不允许有黄油、油液和水积存。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GB5083-1999《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第 5.8.1 条
			8	3、作业区的生产物料、产品、半成品的堆放，应用黄色或白色标记在地面上标出存放范围，或设置支架、平台存放，保证人员安全，通道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GB/T 12801-2008《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第 5.7.5 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畅通。				
			15	4、通过企业公告栏、信息化平台、部门会议、班组活动等方式公示辨识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公示。	无事故隐患公示的，扣15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六条
			15	5、对无法及时消除的事故隐患或者危险性较高的场所、区域、设备设施等高风险区域和重大危险源等位置，应设立警示标志牌，及时向员工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治理措施、应急措施、监控责任人、联系电话等。	1、未按要求设立警示标志牌，不得分； 2、现场提问，员工对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治理措施及应急措施不熟悉或不了解的，不得分。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一、二、三条 国家安监总局第74号《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第四、六条
		宿舍	10	不应在宿舍内使用酒精炉、煤气灶等明火设备和电炉、热得快、电热毯等大功率的电器。不得使用或存放危险物品，不得私搭乱接电线。	1、未按要求设立警示标志牌，不得分； 2、现场提问，员工对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治理措施及应急措施不熟悉或不了解的，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7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通用要求	/	1、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5条
			/	2、企业应在自评周期内，对所涉及的设备及岗位进行达标检查，并做记录。	※自评周期内，未进行在用设备设施对标检查，即为否决。			
			210	3、企业所属设备若不局限于设备设施考评表涉及范围的，应自行编制其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并明确检查要点，并对设备设施存在的问题持续改进。	1、每有1类设备未上报至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系统，扣10分； 2、未自行编制1类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且未上报至系统，扣10分； 3、对照设备设施小表，每发现1处不符合项，按照对应分值自动进行扣分，并由系统自动将其扣分进行折算。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10	4、操作规程应在设备设施显著位置悬挂。	1处操作规程未正确悬挂扣3分。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四条
			5	5、设备危险部位都应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5.1.4条
			5	6、设备接地线连接正确、可靠。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GB19517-2009《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第2.2.4条
			5	7、对运动传递部件，如皮带轮、皮带、齿轮、导轨、齿杆、传动轴产生的危险的防护，应采用固定式防护装置或活动式连锁防护装置。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GB/T8196-2003《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第6.4.1条
			5	8、各类行程限位装置、过载保护装置、电气与机械连锁装置、紧急制动装置、声光报警装置、自动保护装置应完好、可靠；操作手柄、显示屏和指示仪表应完好；附属装置应齐全。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除尘	10	必须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8号《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
		特种设备要求	5	1、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2、使用登记标志置于其显著位置。	1、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仍继续使用的，不得分，且追加扣除20分； 2、每有1台设备未张贴登记标志，扣2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33条
			5	2、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应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注销手续。	每发现1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未及时办理报废注销手续的，不得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48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消防安全	消防设施和器材	10	1、按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并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换： 1)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2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5具；2) 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m； 3) 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1、每有1处未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扣5分； 2、每有1具灭火器箱进行上锁的，扣5分 3、扣满10分的，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6条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第6.2章节、第5.1.3条、第6.1.1条、6.1.2条
			10	2、消防设施与器材不得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1、每有1具消防设施、器材被遮挡5分； 2、每有1具消防设施、器材挪作他用，扣5分； 3、每有1处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未设置发光标志的，扣5分； 4、扣满10分的，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第5.1.1条、第5.1.2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消防安全	消防通道	/	1、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3000m ² 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1500m ²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m，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未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的，“消防安全”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7.1.3条、第7.1.8条
			/	2、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消防安全”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
		安全出口	10	1、安全出口、疏散用门不得上锁、封堵。	1、每有1处安全出口、疏散门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2、扣满10分，追加扣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
			8	2、厂房疏散用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得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除甲、乙类生产车间外，人数不超过60人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30人的房间，其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限。	1、每有1处疏散门开启方向错误，扣4分 2、扣满8分，追加扣除8分。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4.11条
		消防控制室	8	1、应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且每班人员应不少于2人。	1、无专人24小时值班，不得分； 2、每班人员少于2人，扣4分。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第4.2.1.1条；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第4.2.1条
			6	2、值班人员进行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	1、无值班记录，不得分；			GB25201-2010《建筑消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值班期间每 2h 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以及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2、记录频次不符合要求，或记录内容流于形式的，扣 3 分。			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第 5.2 条	
	疏散标志	8	1、在下列部位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 安全出口； 2)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3) 超过 20m 的走道、超过 10m 的袋形走道； 4) 疏散走道拐弯处。	1、每有 1 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欠缺，扣 4 分； 2、扣满 8 分的，追加扣除 8 分。			DB11/1024-2013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第 3.2.2 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消防安全	8	2、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完好有效，且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在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正上方； 2) 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m 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 3) 应设置在醒目位置，不应被遮挡； 4) 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	1、每有 1 处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2、每有 1 处疏散指示标志破损，扣 3 分。			DB11/1024-2013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第 3.2.3 条、第 3.2.5 条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10.3.5 条	
	应急照明	7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重点部位应设置应急照明灯，并且连续照明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	1、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2、扣满 7 分的，追加扣除 7 分。			GB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第 10.3.2 条	
	用电安全	保护系统	/	1、进入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源，如果使用 TN 型电源系统，应为危险场所中的 TN-S 型，即在危险场所中，中性线与保护线不应连在一起或合并成一根导线，从 TN-C 到 TN-S 型转换的任何部位，保护线应在非危险场所与等电位连接系统相连。	★不符合要求，“用电安全”模块即为否决。			AQ3009-2007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第 6.1.1.4.5 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8 号 《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
			10	2、由同一台发电机、配电变压器或同一段母线供电的低压电力网，不宜同时采用两种系统接地型式。在同一低压配电系统中，当全部采用 TN 系统确有困难时，也可部分采用 TT 系统接地型式。但采用 TT 系统供电部分均应装设能自动切除接地故障的装置（包括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经由隔离变压器供电。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JGJ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第 12.2.5 条
	通用要求	8	1、电线无私拉乱接，绝缘破损现象。	1、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2、扣满 8 分的，追加扣除 15 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5	2、严禁将导线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不得在电线上悬挂物品。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3、严禁使用破损的插头、插座及电线。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通用要求	5	4、照明灯具的选型、安装应与作业场所相适应： 1) 潮湿场所应选用密闭式防水照明电气，且照明电源不得大于24伏；2) 腐蚀性场所应选用耐酸碱型照明电气；3) 易燃物品存放场所不得使用聚光灯、碘钨灯等灯具；4) 有限空间、高温、有导电灰尘、离地不足2.5米的固定式照明电源不得大于36伏。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GB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第3.3.5条	
		用电安全	配电箱	5	1、触电危险性大或作业环境较差的场所应安装封闭式配电箱（柜），且用不可燃材料制作。	每有1处配电箱配备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户外配电箱通用技术条件》第6.2.3条
	5			2、配电箱（柜）上应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32条	
	5			3、配电箱（柜）内无积尘、积水或杂物。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4、配电箱内张贴电气控制线路图，开关上张贴分路标识。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5、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接线压接规范。 1) 保护地线（PE）应为绿、黄相间色，箱门；2) 中性线（N）应为淡蓝色；3) 相线应符合：L ₁ 应为黄色，L ₂ 应为绿色，L ₃ 应为红色。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GB50575-2010《1kV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第5.1.1条	
	5			6、开关的保护导线配置合理，不得有大开关配小导线现象。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7			7、箱柜体插座连接正确，并配有漏电保护器，必须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的设备和场所： (1) 属于I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2)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3)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4)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5) 其他。	未按要求配备漏电保护器，每缺少1个，扣3分。			GB13955-2005《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第4.5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配电箱	5	8、配电箱前应留有足够的安全工作空间和通道，不得隐藏或遮挡配电箱的操作空间。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9、落地安装的配电箱，室内应高出地面50mm以上，室外应高出地面200mm以上，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应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内。 落地安装的配电柜且有大面积带电体裸露时，配电柜前应铺设绝缘胶垫。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危险化学品	基本要求	/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	★未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内，“其他危化品”模块即为否决。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4.8条	
			/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	★危化品库设置在地下，“其他危化品”模块即为否决。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5.1条	
			/	采购危险化学品应采购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的有资质单位。	★从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的有资质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	
		储存	7	1、危险化学品应由专人负责管理。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	1、未分类、分区储存，不得分； 2、未专人管理，不得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4条；《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4.8条	
			7	2、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避雷设备。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5.3.3条	
	8	3、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通风设备。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5.4.1条			
	7	4、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化学品存储容器上应张贴中文标识。	1、仓库未设置安全标志，不得分；安全标志破损，扣5分； 2、1处存储容器未张贴中文标识的，不得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6条			
	6	5、储存易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与储存安全规范》第4.3.4条			
	安全	危险化学品	使用	/	1、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即为否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5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生产现场管理	品		10	2、车间内存放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不宜超过一昼夜的需要量；工作岗位使用存放量不宜超过当班使用量。	作业现场危化品量超标，不得分。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车间布局	/	有害作业应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应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作业场所应与生活场所分开。	★1处不符合要求，“职业卫生现场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15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2.1条、第12.2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11.1条、第11.2条
		公告栏	6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results 和相应的防护措施。	1、未设置公告栏，不得分； 2、公告栏内容每缺1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5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5条
		警示标志	6	1、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1、未设置警示标识，扣4分； 2、未设置中文警示说明，扣4分； 3、警示说明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项扣2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5条
			4	2、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应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	未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不得分			GBZ158-20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第7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警示标志	4	3、生产、储藏和使用一般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应设黄色区域警示线。 高毒作业场所和事故现场应设红色警示线。 警示线设在使用有毒作业场所外缘不少于30cm处。	1、未设置警示线，不得分； 2、警示线设置不合理的，扣2分。		
		职业病防护设施	4	1、应配备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	1处不符合，不得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2.3条
			6	2、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	1、未按规定设置的，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作场所，应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2、未见清晰的标识的，扣3分。			《职业病防治法》第26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7条
			4	3、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1处不符合，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6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7条
			4	4、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1处不符合，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6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8条
			4	1、如有散发粉尘的设备和作业点应设密闭罩或敞口吸风罩，防止粉尘逸出； 2、锯、刨、铣、磨床、砂轮机等生产设备的产尘部位，应设局部排风除尘装置； 3、干法打磨工作台应设置下或侧排风的吸尘装置，打磨位置不固定时应用移动式除尘装置； 4、除锈或清除旧漆作业应设局部的除尘装置。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水泥生产防尘技术规程》第5.2.1条； 《北京市家具制造业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范》第11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职业病防护设施	4	1、涂胶、擦色、调漆、手工涂漆、晾漆等作业场所应设置通风装置，并划定作业区域； 2、喷漆作业应在一个完全或半封闭的、具有良好机械通风的专门区域内进行； 3、粉末静电喷涂作业应在一个（半）封闭、不易积聚粉末、具有良好机械通风的专门区域内进行； 4、除锈或清除旧漆作业应设置局部的排风系统； 5、焊接作业点应装设固定式或移动式局部通风除尘装置，并保证送入足量的空气。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北京市家具制造业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范》第11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有限空间安全			4	接触酸碱等腐蚀性液体的作业场所应设置事故应急喷淋、洗眼设备。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北京市家具制造业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范》第20条
	有限空间安全	检测	5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企业应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检测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未检测即进行作业，不得分。			《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第5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9号《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第二条
		现场监督管理	5	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1、无监护人员即进行作业，不得分。 2、未配备防护装备，安全警示标识的，不得分。			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第14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十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从业人员作业	7	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每发现1人违章作业，扣4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54、98条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7	从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每发现1人不佩戴或未正确佩戴，扣5分； 2、从业人员佩戴的劳动防护用品与工作岗位要求不相适应，每1人次扣5分； 3、从业人员佩戴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无安全标志（LA、QS标志），每1人次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54条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6	1、木质家具企业 (1) 锯、刨、铣、磨作业时，劳动者应佩戴防尘口罩、塞栓式耳塞或耳罩。 (2) 干式手工打磨作业时，劳动者应佩戴防尘口罩和护发帽； (3) 擦色、调漆、喷漆作业时，劳动者应穿着液态化学品防护服，佩戴防渗透手套、护发帽和防毒面具。	1、每发现1人不佩戴或未正确佩戴，扣5分； 2、从业人员佩戴的劳动防护用品与工作岗位要求不相适应，每1人次扣5分； 3、从业人员佩戴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无安全标志（LA、QS标志），每1人次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9条 《北京市家具制造业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范》第13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2、金属家具企业 (1) 锯、冲、扳金作业时，劳动者应佩戴塞栓式耳塞或耳罩； (2) 焊接作业时，劳动者应穿着焊接防护服，佩戴电焊手套、防烟尘口罩和焊接眼护具； (3) 金属打磨作业时，劳动者应佩戴防尘口罩和防冲击眼护具； (4) 清除旧漆作业时，劳动者应穿着液态化学品防护服，佩戴防渗透手套、防毒面具和眼护具； (5) 喷涂作业时，劳动者应穿着液态化学品防护服、佩戴防渗透手套、护发帽和防尘防毒面具。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其他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复评汇总表

序号	考评内容	满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备注
安全生产 基础 管理	1	资质证书	10		
	2	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	15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50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0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5		
	6	应急救援	50		
	7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60		
	8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25		
	9	相关方管理	15		
	10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50		
	11	其他（持续改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属实性评价）	40		
合计		400			
安全生产 现场 管理	1	场所环境	80		
	2	设备设施	170		
	3	消防安全	110		
	4	用电安全	110		
	5	危险化学品管理	45		
	6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55		
	7	有限空间安全	10		
	8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20		
合计		600			
总计		1000			

北京市其他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	取得营业执照。	查看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如有以下情况,即为否决: 1、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就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7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号)
		消防验收意见书	10	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查看消防验收意见书。 企业整体未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意见不合格,或未进行备案,不得分。 *2011年1月1日前新建的存在粉尘、液氨企业、白酒企业、或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未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安全现状检查或安全现状评价的,即为否决;2011年1月1日后新建的存在粉尘、液氨的企业、白酒企业、或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进行消防验收,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3条
	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		15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内部应当设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专业技术队伍,并在企业内部公布。	查看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安全管理 人员任命书、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专业技术 队伍清单等相关材料。 1、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人 员,不得分; 2、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不得 分; 3、设置或配备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业技术队伍清 单,扣10分;未在企业内部公布的,扣5 分; 5、扣满15分的,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21条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实施导 则》第二 节;《企业安全生 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 位》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目标和承诺	10	企业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能,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	查看企业最新的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或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 1、未确定年度安全工作目标,不得分; 2、未定期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扣5分。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1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承诺活动	3、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或者未履行安全承诺内容的，不得分；未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扣5分。			实五到位》
		/	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发现企业在考核年度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即为否决。			
	责任制制度	10	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应当包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企业应当建立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	查看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书。 1、责任制（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未以正式文件形式在企业内部进行下发，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0分；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包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内容的，视同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2、安全责任制中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的，扣3分； 3、有责任制，但未明确考核机制，且无考核记录的，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9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4条、第15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安全职责	10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1、未制定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的，不得分； 2、职责规定不全，扣5分；未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包含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负全面的，扣5分； 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或应负的责任不熟悉的，扣5分；4、提供履职材料，未完全履职的，扣5分；5、扣满10分的，追加扣除1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职责	10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1、未制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职责的，不得分； 2、职责规定不全，扣5分；未明确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包含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负重要管理责任的，扣5分； 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或应负的责任不熟悉的，扣5分； 4、提供履职材料，未完全履职的，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5、扣满10分的，追加扣10分。			
	从业人员安全职责	10	<p>从业人员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p> <p>1、制定从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下发各部门。</p> <p>2、明确从业人员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p>	<p>1、未制定其他负责人和相关岗位职责的，扣10分；</p> <p>2、部分岗位职责未明确，扣5分；</p> <p>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不熟悉，或不熟悉并理解“一岗双责”内容的，扣5分；</p> <p>4、扣满10分的，追加扣10分。</p>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0	<p>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1、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p> <p>2、安全生产检查制度；</p> <p>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4、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p> <p>5、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p> <p>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p> <p>7、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8、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p> <p>9、危险作业管理制度；</p> <p>10、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p> <p>11、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p> <p>12、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p>	<p>查看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1、规章制度每缺1项扣5分；若第7、8、9、10、11项企业不涉及，则不扣分；</p> <p>2、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与实际不符，每项制度扣3分。</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条；</p> <p>《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8条</p> <p>《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第三章</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2号《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第四、五条</p>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0	制定相关岗位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p>对照企业工艺及在用设备设施，查看相关的岗位操作规程。</p> <p>每缺1个岗位或1类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扣5分；1个岗位安全规程内未明确岗位人员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等进行自我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要求的，扣3分。</p>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5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制定企业年度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对象、内容、责任人和培训方式。	<p>1、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扣5分；</p> <p>2、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3分。</p>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培训学时要求	15	<p>1、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每年接受在岗安全生产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p> <p>2、新招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p> <p>3、换岗的，离岗6个月以上的，以及企业采用</p>	<p>查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等相关培训证明材料。</p> <p>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受安全监管培训，不得分；</p> <p>2、未对其它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或培训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5条</p> <p>《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25条</p>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均不得少于4学时。	时不足,每人扣5分; 3、扣满15分,则追加扣10分。			
		15	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安全设备、设施、工具、 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 救知识;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1、培训流于形式,培训内容无针对性,扣10分; 2、现场提问检验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 培训效果,培训效果不佳的扣5分。 3、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24条
		15	按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和考核,建立健全安全宣 传教育培训考评台账和档案,详细记录培训和 考评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培训课时、受培 训人员、授课老师、培训考核等全过程。	1、无培训档案的,不得分;2、伪造培训 记录,考核试卷笔迹相同,视同未开展安 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分;3、核查培训 计划和培训记录是否一致,1处不一致的 扣5分。4、扣满15分的,追加扣除1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25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令72号《劳动密 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 产八条规定》第六 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 生产 基础 管理	安全生 产教育 培训	15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消防控制 室值班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 合格,取得合格的作业操作或者职业资格证书, 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的,方可持证上岗。	查看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台账,并现场抽查操 作证原件。 1、不能提供作业证原件或未持证上岗或 证书过期未及时复审,每人扣5分;扣 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2、无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或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台账的,扣5分。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 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5条;《特种设备安 全监察条例》第38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 督管理办法》第2条; GB25201-2010《建筑消 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第 5.2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应急救援	15	<p>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1) 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p> <p>(2) 应根据存在的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小规模、低危企业可与综合应急预案合并）；</p> <p>(3) 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应制定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p> <p>预案应包括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危险目标的确定与潜在危险性评估、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方案、应急救援组织训练和演习、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经费保障等内容。</p>	<p>查看应急救援预案文本。</p> <p>1、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不得分；</p> <p>2、预案主要内容不完整，每缺一项扣3分；</p> <p>3、预案部分内容与实际不符，扣5分；</p> <p>4、预案内容可操作性不高，扣5分。</p> <p>5、预案未经内部和外部评审，无评审记录即发布，扣5分；</p> <p>6、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78条</p> <p>《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第77条</p> <p>GB/T 29639-2013《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第4.7条、第5部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p>
		10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p> <p>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救援服务。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p>	<p>查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应急救援队伍或人员的相关文件记录。</p> <p>1、未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不得分；2、未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人员的，扣5分；3、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职责不明确的，扣5分。</p>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应急救援	15	<p>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企业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p>	<p>查看应急救援演练资料，包含计划、方案、记录和演练影像资料等。</p> <p>1、无演练记录和演练影像资料（照片或视频），视同未演练，不得分；</p> <p>2、未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和演练方案的，每缺一项扣5分；</p> <p>3、有演练记录、影像资料，但无总结或评价改进意见，扣10分；</p> <p>4、演练情况与应急预案不相符合的，扣10分；</p> <p>5、通过现场提问的方式，检验相关人员的应急知识掌握情况，扣减5分；</p> <p>6、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78条</p> <p>《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第77条</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26条、第27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p>
		10	<p>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配备合格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破拆工具、安全检测仪器、个人防护用具等），并进</p>	<p>查看应急救援预案文本或应急救援器材台账、维护保养记录。</p> <p>1、无器材和装备台账（至少包含数量、</p>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第77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行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位置、型号、责任人等信息），未在醒目的位置进行标识提醒，不得分； 2、器材无日常维修保养记录，扣5分。 3、每有1具应急器材和装备失效或超过维保日期的，扣5分。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基本要求	/	1、应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2、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申报变更。	查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未申报或未如实申报，“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8条
/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全面检测。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查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未定期进行检测或评价以及报告过期的，“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7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20条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第4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基本要求	/	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查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抽查员工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该报告是由具有卫生部门资质审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 ★未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的，“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36条、第37条；《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第13条、第15条、第19条
		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和操作规程	8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1、未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相关岗位操作规程，不得分。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中涉及职业卫生内容，则不扣分。 2、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每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1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1条
		职业病危害培训	10	存在职业危害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应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1、无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培训证书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2、查看职业卫生培训档案，无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京安监发[2014]92号）
		职业病危害申报	6	1、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2、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申报变更。	查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1、危害因素申报不全，每缺1项，扣3分 2、不及时申报变更，扣5分。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8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职业病危害告知	6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查看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1、未在合同中进行告知，每1人扣2分； 2、告知内容不全，每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34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15	属于《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中所列类别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职业病危害全面因素检测，检验结果与职业病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比较。检测、评价结果应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查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现状评价报告。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每超标1项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7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20条
		职业卫生档案	15	1、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2、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1)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 (2)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3) 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4)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 (5)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6) 职业病危害因素整改方案。	查看职业卫生档案，抽查员工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该报告是由具有卫生部门资质审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 1、每缺少一项档案内容扣5分； 2、每遗漏1人次未做职业健康检查，扣2分。 3、扣满15分，追加扣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36条、第37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第13条、第6条、第15条、第19条；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第15条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安全投入	15	应具备维持正常运营和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费用应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查看设备设施更新、维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购买等财务台账，无相关资金投入证明材料，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0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9条、第20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相关保险	10	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当办理的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事项。	查看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的收据单。 1、未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不得分； 2、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每漏缴1人次，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8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46条
安全	相关方管理		15	1、存在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或承租的，应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	查看与相关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5条、第46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生产基础管理			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2、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3、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未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同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得分； 2、发包给无相应资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方，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5分。 3、未履行对承租单位的管理义务的，不得分。			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40条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50	企业应建立下述记录档案，并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报告、记录等及时归档。 1、事故记录管理档案； 2、安全生产例会记录； 3、危险化学品档案（出入库记录和MSDS）； 4、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5、安全生产奖惩档案（应定期公示）； 6、危险作业（如：动火、有限空间、高空作业、吊装、临时用电等）审批档案； 7、风险识别清单； 8、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清单； 9、事故隐患分析和现状评估报告； 10、事故隐患治理验收报告； 1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12、特种设备档案（包含注册登记文件、定期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日常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等）。	查看近半年各类安全生产记录档案及相关检测报告。 1、安全生产记录档案，报告缺1项扣5分；若缺失的记录档案、报告企业不涉及，则不扣分。 2、无风险识别清单的，扣20分；风险清单中无风险控制措施的，扣10分。 3、无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清单，扣10分，风险识别清单内注明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视同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点部位清单。 4、无事故隐患分析和现状评估报告的，扣10分； 5、无事故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的，扣10分； 6、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扣10分； 7、无特种设备档案的，扣15分；每缺1个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表，扣5分；每缺1个特种设备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不合格，扣5分；每缺1个安全附件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不合格，扣2分；每缺少1类特种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的，扣5分。8、扣满50分，追加扣除30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21条、第31条、第36条、第37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35条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第5.7.1条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0号《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五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15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结果，对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	查看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文本，判断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1、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未分类归档存放，不得分； 2、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未按时修订，每类文件扣5分。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13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应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查看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即为否决。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8条
			20	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按时上报隐患，并及时整改隐患。	查看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1个上报周期漏报，不得分；连续2个上报周期漏报，追加扣除20分。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8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属实性评价	5	1、抽检企业自评表，并核实企业自评情况的属实性； 2、核对企业系统上报的基础信息，应与实际情况相符。	1、企业自评分值与现场评审分值偏差20%，不得分； 2、每发现1项企业基础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扣3分； 3、扣满5分，追加扣除10分。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建筑结构	/	1、厂房（仓库）的耐火等级应与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相匹配。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2篇章；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2号《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第一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8号《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
	场所环境	建筑结构	/	2、甲、乙类生产场所或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3.4条
			/	3、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不大于300m ² 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8.2条
/	4、地下或半地下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当建筑面积不大于100m ² 时，可设1个安全出口。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8.3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功能分区	/	/	1、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厂房或仓库内。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3.5条、第3.3.9条	
				2、甲、乙类仓库内不能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其他室内储存场所确需设办公室时，其耐火等级应为一、二级，且门、窗应直通库外。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3.9条 GA1131-2014《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第6.3条	
		厂容厂貌	10	10	1、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走道楼梯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2、工位附近的地面上，不允许存放与生产无关的物品，不允许有黄油、油液和水积存。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GB5083-1999《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第5.8.1条
					3、作业区的生产物料、产品、半成品的堆放，应用黄色或白色标记在地面上标出存放范围，或设置支架、平台存放，保证人员安全，通道畅通。	1处不符合要求，扣4分。			GB/T 12801-2008《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第5.7.5条
		场所环境	15	15	4、通过公告栏、信息化平台、部门会议、班组活动等方式公示辨识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公示。	无事故隐患公示的，扣15分。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六条
	5、对无法及时消除的事故隐患或者危险性较高的场所、区域、设备设施等位置，应设立警示标志牌，及时向员工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治理措施、应急措施、监控责任人、联系电话等。				1、未按要求设立警示标志牌，不得分； 2、现场提问，员工对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治理措施及应急措施不熟悉或不了解的，不得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2号《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第七条	
	宿舍		20	不应在宿舍内使用酒精炉、煤气灶等明火设备和电炉、热得快、电热毯等大功率的电器。不得使用或存放危险物品，不得私搭乱接电线。	发现使用即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7条	
	设备设施	通用要求	/	1、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5条	
2、企业应在自评周期内，对所涉及的设备及岗位进行达标检查，并做记录。				※自评周期内，未进行在用设备设施对标检查，即为否决。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10	3、操作规程应在设备设施显著位置悬挂。	1处操作规程未正确悬挂，扣2分。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四条
			10	4、设备危险部位都应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1) 旋转或直线运动的零件或工件，包括旋转的轴、砂轮、飞轮、刀具或刃具、曲轴和曲柄蜗轮和蜗杆；相互啮合的外露齿轮；旋转运动的部件上的凸出物，如定位螺丝、键或销；皮带与皮带轮之间、链与链轮之间；不连续的旋转零件，如：风机叶片；冲头和模具；高速旋转运动部件。 2) 带尖角、锐边或锋利的零部件； 3) 机械设备表面上的毛刺、利棱、尖角及凹凸不平的表面； 4) 机械加工设备的工作区。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第5.1.4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通用要求	10	5、设备接地线连接正确、可靠。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第2.2.4条
			10	6、对运动传递部件，如皮带轮、皮带、齿轮、导轨、齿杆、传动轴产生的危险的防护，应采用固定式防护装置或活动式连锁防护装置。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第6.4.1条
			10	7、各类行程限位装置、过载保护装置、电气与机械连锁装置、紧急制动装置、声光报警装置、自动保护装置应完好、可靠；操作手柄、显示屏和指示仪表应完好；附属装置应齐全。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90	8、企业所属设备若不局限于设备设施考评表涉及范围的，应自行编制其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并明确检查要点，并对设备设施存在的问题持续改进。	1、每有1类设备未上报至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系统，扣10分； 2、未自行编制1类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且未上报至系统，扣10分； 3、对照设备设施小表，每发现1处不符合项，按照对应分值自动进行扣分，并由系统自动将其扣分进行折算。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除尘	10	必须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8 号《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
	特种设备现场要求	10	1、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2、使用登记标志置于其显著位置。	1、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仍继续使用的，不得分，且追加扣 20 分； 2、每有 1 台设备未张贴标志，扣 2 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33 条
		10	2、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应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每发现 1 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未及时处理报废注销手续的，不得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48 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消防安全	消防设施和器材	15	1、按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并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换：1)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2) 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m；3) 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1、每有 1 处未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扣 5 分； 2、每有 1 具灭火器箱进行上锁的，扣 5 分； 3、扣满 10 分的，追加扣除 10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6 条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第 6.2 章节、第 5.1.3 条、第 6.1.1 条、6.1.2 条
			15	2、消防设施与器材不得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1、每有 1 具消防设施、器材被遮挡 5 分； 2、每有 1 具消防设施、器材挪作他用，扣 5 分； 3、每有 1 处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未设置发光标志的，扣 5 分； 4、扣满 15 分的，追加扣除 10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8 条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第 5.1.1 条、第 5.1.2 条
	消防通道	/	1、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 3000m ² 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1500m ²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m，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未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的，“消防安全”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7.1.3 条、第 7.1.8 条
		/	2、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消防安全”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8 条；《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第八条
	安全出口	10	1、安全出口、疏散用门不得上锁、封堵。	1、每有 1 处安全出口、疏散门不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扣5分；2、扣满10分，追加扣除10分。			法》第28条
			10	2、厂房疏散用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得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除甲、乙类生产车间外，人数不超过60人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30人的房间，其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限。	1、每有1处疏散门开启方向错误，扣4分； 2、扣满10分，追加扣除10分。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4.11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消防安全	消防控制室	15	1、应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且每班人员应不少于2人。	1、无专人24小时值班，不得分； 2、每班人员少于2人，扣4分。			GA767-2008《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第4.2.1.1条 GB25506-2010《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第4.2.1条
			15	2、值班人员进行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值班期间每2h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以及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1、无值班记录，不得分； 2、记录频次不符合要求，或记录内容流于形式的，扣3分。			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第5.2条
		疏散标志	10	1、在下列部位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 安全出口； 2)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3) 超过20m的走道、超过10m的袋形走道； 4) 疏散走道拐弯处。	1、每有1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欠缺，扣4分； 2、扣满10分的，追加扣除10分。			DB11/1024-2013《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第3.2.2条
			10	2、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完好有效，且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在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正上方； 2) 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1m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 3) 应设置在醒目位置，不应被遮挡； 4) 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	1、每有1处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扣4分； 2、每有1处疏散指示标志破损，扣3分。			DB11/1024-2013《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第3.2.3条、第3.2.5条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10.3.5条
		应急照明	10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重点部位应设置应急照明灯，并且连续照明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	1、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2、扣满10分的，追加扣除10分。			GB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第10.3.2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保护系统	/	1、进入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源，如果使用 TN 型电源系统，应为危险场所中的 TN-S 型，即在危险场所中，中性线与保护线不应连在一起或合并成一根导线，从 TN-C 到 TN-S 型转换的任何部位，保护线应在非危险场所与等电位连接系统相连。	★不符合要求，“用电安全”模块即为否决。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第 6.1.1.4.5 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8 号《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	
			10	2、由同一台发电机、配电变压器或同一段母线供电的低压电力网，不宜同时采用两种系统接地型式。在同一低压配电系统中，当全部采用 TN 系统确有困难时，也可部分采用 TT 系统接地型式。但采用 TT 系统供电部分均应装设能自动切除接地故障的装置（包括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经由隔离变压器供电。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JGJ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第 14.2.10 条	
		通用要求	10	1、电线无私拉乱接，绝缘破损现象。	1、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2、扣满 10 分的，追加扣除 15 分。				《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三条
			7	2、严禁将导线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不得在电线上悬挂物品。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10	3、严禁使用破损的插头、插座及电线。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10	4、照明灯具的选型、安装应与作业场所相适应： 1) 潮湿场所应选用密闭式防水照明电气，且照明电源不得大于 24 伏；2) 腐蚀性场所应选用耐酸碱型照明电气；3) 易燃物品存放场所不得使用聚光灯、碘钨灯等灯具；4) 有限空间、高温、有导电灰尘、离地不足 2.5 米的固定式照明电源不得大于 36 伏。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GB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第 3.3.5 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配电箱	7	1、触电危险性大或作业环境较差的场所应安装封闭式配电箱（柜），且用不可燃材料制作。	每有 1 处配电箱配备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7	2、配电箱（柜）上应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32 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7	3、配电箱（柜）内无积尘、积水或杂物。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7	4、配电箱内张贴电气控制线路图，开关上张贴分路标识。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7	5、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接线压接规范。1) 保护地线（PE）应为绿、黄相间色，箱门；2) 中性线（N）应为淡蓝色；3) 相线应符合：L ₁ 为黄色，L ₂ 为绿色，L ₃ 为红色。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GB50575-2010《1kV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第5.1.1条
		7	6、开关的保护导线配置合理，不得有大开关配小导线现象。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7	7、箱柜体插座连接正确，并配有漏电保护器，必须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的设备和场所：1) 属于I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2)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3)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4)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5) 其他。	未按要求配备漏电保护器，每缺少1个，扣3分。			GB13955-2005《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第4.5条
		7	8、配电箱前应留有足够的安全工作空间和通道，不得隐藏或遮挡配电箱的操作空间。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7	9、落地安装的配电箱，室内应高出地面50mm以上，室外应高出地面200mm以上，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应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内。落地安装的配电柜且有大面积带电体裸露时，配电柜前应铺设绝缘胶垫。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管理	基本要求	危险化学用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	★未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内，“危险化学品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4条；《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4.8条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	★危化品库设置在地下，“危险化学品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5.1条
			采购危险化学品应采购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的有资质单位。	★从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的有资质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储存	7	1、危险化学品应由专人负责管理。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	1、未分类、分区储存，不得分； 2、未专人管理，不得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4条；《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4.8条	
			7	2、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避雷设备。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5.3.3条	
			8	3、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通风设备。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5.4.1条	
			7	4、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化学品存储容器上应张贴中文标识。	1、仓库未设置安全标志，不得分；安全标志破损，扣5分；2、1处存储容器未张贴中文标识的，不得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6条	
			6	5、储存易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与储存安全规范》第4.3.4条	
		使用	/	1、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即为否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5条
			10	2、车间内存放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不宜超过一昼夜的需要量；工作岗位使用存放量不宜超过当班使用量。	作业现场危化品量超标，不得分。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车间布局	/	有害作业应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应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作业场所应与生活场所分开。	★1处不符合要求，“职业卫生现场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15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2.1条、第12.2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11.1条、第11.2条
		公告栏	7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相应的防护措施。	1、未设置公告栏，不得分； 2、公告栏内容每缺1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5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5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警示标志	7	1、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1、未设置警示标识，扣4分； 2、未设置中文警示说明，扣4分； 3、警示说明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项扣2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5条
			7	2、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应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	未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不得分			GBZ158-20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第7条
			7	3、生产、储藏和使用一般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应设黄色区域警示线。 高毒作业场所和事故现场应设红色警示线。 警示线设在使用有毒作业场所外缘不少于30cm处。	1、未设置警示线，不得分； 2、警示线设置不合理的，扣5分。			GBZ158-20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第7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职业病防护设施	7	1、应配备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	1处不符合，不得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2.3条
			7	2、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1、未按规定设置的，不得分； 2、未见清晰的标识的，扣3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6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7条
			7	3、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1处不符合，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6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7条
			6	4、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1处不符合，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6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8条
		有限空间安全	检测	5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企业应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检测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未检测即进行作业，不得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现场监督管理	5	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1、无监护人员即进行作业，不得分。 2、未配备防护装备，安全警示标识的，不得分。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9号； 《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第14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十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从业人员作业	10	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每发现1人违章作业，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54、98条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10	从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 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1、每发现1人不佩戴或未正确佩戴，扣5分； 2、从业人员佩戴的劳动防护用品与工作 岗位不相适应，每1人次扣5分； 3、从业人员佩戴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无 安全标志（LA、QS标志），每1人次扣5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54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

北京市汽车及配件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复评汇总表

序号	考评内容	满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备注
安全生产 基础 管理	1	资质证照	10		
	2	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	15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50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0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5		
	6	应急救援	50		
	7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60		
	8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25		
	9	相关方管理	15		
	10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50		
	11	其他（持续改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属实性评价）	40		
合计		400			
安全生产 现场 管理	1	场所环境	60		
	2	设备设施	260		
	3	消防安全	75		
	4	用电安全	80		
	5	危险化学品管理	45		
	6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50		
	7	有限空间安全	10		
	8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20		
合计		600			
总计		1000			

北京市汽车及配件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	取得营业执照。	查看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如有以下情况，即为否决： 1、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就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7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号）
		消防验收意见书	10	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查看消防验收意见书，企业整体未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意见不合格，或未进行备案，不得分。 ※2011年1月1日前新建的存在粉尘、液氨企业、白酒企业、或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未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安全现状检查或安全现状评价的，即为否决；2011年1月1日后新建的存在粉尘、液氨的企业、白酒企业、或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进行消防验收，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3条
	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		15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内部应当设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专业技术队伍，并在企业内部公布。	查看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专业技术队伍清单等相关材料。 1、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人员，不得分； 2、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不得分； 3、设置或配备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业技术队伍清单，扣10分；未在企业内部公布的，扣5分； 5、扣满15分的，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1条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第二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目标和承诺	10	企业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能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承诺活动	查看企业最新的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或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 1、未确定年度安全工作目标，不得分； 2、未定期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扣5分。 3、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或者未履行安全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1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承诺内容的，不得分；未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扣5分。			
		/	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发现企业在考核年度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即为否决。			
	责任制制度	10	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应当包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企业应当建立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	查看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书。 1、责任制（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未以正式文件形式在企业内部进行下发，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0分；安全生产责任中包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内容的，视同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2、安全责任制中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的，扣3分； 3、有责任制，但未明确考核机制，且无考核记录的，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9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4条、第15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安全职责	10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1、未制定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的，不得分； 2、职责规定不全，扣5分；未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包含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负全面的，扣5分； 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或应负的责任不熟悉的，扣5分；4、提供履职材料，未完全履职的，扣5分；5、扣满10分的，追加扣除15分。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职责	10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1、未制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职责的，不得分；2、职责规定不全，扣5分；未明确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包含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负重要管理责任的，扣5分；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或应负的责任不熟悉的，扣5分；4、提供履职材料，未完全履职的，扣5分；5、扣满10分的，追加扣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从业人员	10	从业人员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	1、未制定其他负责人和相关岗位职责的，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职责		全生产工作负责： 1、制定从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下发各部门。 2、明确从业人员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扣10分； 2、部分岗位职责未明确，扣5分； 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不熟悉，或不熟悉并理解“一岗双责”内容的，扣5分； 4、扣满10分的，追加扣10分。			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规章制度	10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2、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5、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7、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 9、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10、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1、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 12、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查看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规章制度每缺1项扣5分；若第7、8、9、10、11项企业不涉及，则不扣分； 2、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与实际不符，每项制度扣3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8条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第三章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2号《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第四、五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	10	制定相关岗位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对照企业工艺及在用设备设施，查看相关的岗位操作规程。 每缺1个岗位或1类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扣5分；1个岗位安全规程内未明确岗位人员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等进行自我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要求的，扣3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5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培训计划	5	制定企业年度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对象、内容、责任人和培训方式。	1、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扣5分； 2、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3分。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培训学时要求	15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 2、新招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查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等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受安全监管部门培训，不得分； 2、未对其它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或培训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5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25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3、换岗的，离岗6个月以上的，以及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均不得少于4学时。	时不足，每人扣5分； 3、扣满15分，则追加扣10分。			
		培训内容	15	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安全设备、设施、工具、 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 救知识；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1、培训流于形式，培训内容无针对性， 扣10分； 2、现场提问检验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 员的培训效果，培训效果不佳的扣5分。 3、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 例》第二十四条
		培训档案	15	按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和考核，建立健全安全宣 传教育培训考评台账和档案，详细记录培训和 考评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培训课时、受培 训人员、授课老师、培训考核等全过程。	1、无培训档案的，不得分； 2、伪造培训记录，考核试卷笔迹相同， 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分； 3、核查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是否一致，1 处不一致的扣5分。 4、扣满15分的，追加扣除15分。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 法》第二十条；《企业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 实五到位》
安全 生产 基础 管理	安全生产教 育培训	相关人 员证 件	15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消防控制 室值班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 合格，取得合格的作业操作或者职业资格证书， 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的，方可持证上岗。	查看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台账，并现场抽查操 作证原件。 1、不能提供作业证原件或未持证上岗或 证书过期未及时复审，每人扣5分；扣 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2、无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或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台账的，扣5分。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 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5条；《特种设备安 全监察条例》第38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 督管理办法》第2条；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 管理》第5.2条
	应急救援	预案制定	15	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 (1) 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 应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 (2) 应根据存在的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 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小规模、低 危企业可与综合应急预案合并）； (3) 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设备和重点岗 位，应制定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的现场处置方 案。预案应包括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危险目 标的确定与潜在危险性评估、启动程序、紧急处	查看应急救援预案文本。 1、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不得分； 2、预案主要内容不完整，每缺一项扣3 分； 3、预案部分内容与实际不符，扣5分； 4、预案内容可操作性不高，扣5分。 5、预案未经内部和外部评审，无评审记 录即发布，扣5分； 6、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78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 例》第76条、第77条 GB/T 29639-2013《生 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4.7条、第5部分；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 系五落实五到位》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置措施方案、应急救援组织训练和演习、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经费保障等内容。				
	组织建立	10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救援服务。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受市和区人民政府委托执行应急救援任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查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应急救援队伍或人员的相关文件记录。 1、未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或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不得分； 2、未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人员的，扣5分； 3、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职责不明确的，扣5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应急救援	预案演练	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企业应对应急投入、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查看应急救援演练资料，包含计划、方案记录和演练影像资料等。 1、无演练记录和演练影像资料（照片或视频），视同未演练，不得分；2、未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和演练方案的，每缺一项扣5分；3、有演练记录、影像资料，但无总结或评价改进意见，扣10分；4、演练情况与应急预案不相符合的，扣10分；5、通过现场提问的方式，检验相关人员的应急知识掌握情况，扣减5分；6、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78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第77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26条、第27条 国家安监总局第74号《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九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应急救援器材	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配备合格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破拆工具、安全检测仪器、个人防护用具等），并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查看应急救援预案文本或应急救援器材台账、维护保养记录。 1、无器材和装备台账（至少包含数量、位置、型号、责任人等信息），未在醒目的位置进行标识提醒，不得分； 2、器材无日常维修保养记录，扣5分。 3、每有1具应急器材和装备失效或超过维保日期的，扣5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第77条 国家安监总局第74号《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第三条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基本要求	1、应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2、重要事项变更应及时进行变更申报。	查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未申报或重要事项变更未进行变更申报的，“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8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全面检测。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查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未定期进行检测或评价以及报告过期的，“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7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20条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第4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基本要求	/	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查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抽查员工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该报告是由具有卫生部门资质审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 ★未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的，“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36条、第37条；《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第13条、第15条、第19条
		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和操作规程	8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1、未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相关岗位操作规程，不得分。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中涉及职业卫生内容，则不扣分。 2、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每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1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1条
		职业病危害培训	15	存在职业危害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应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1、无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培训证书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2、查看职业卫生培训档案，无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京安监发【2013】26号）
		职业病危害告知	7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查看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1、未在合同中进行告知，每1人扣2分； 2、告知内容不全，每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34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15	属于《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中所列类别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职业病危害全面因素检测，检验结果与职业病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比较。检测、评价结果应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查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现状评价报告。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每超标1项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7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20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职业卫生档案	15	1、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2、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1)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2)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3) 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4)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5)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6) 职业病危害因素整改方案。	查看职业卫生档案，抽查员工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该报告是由具有卫生部门资质审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 1、每缺少一项档案内容扣5分； 2、每遗漏1人次未做职业健康检查，扣2分。 3、扣满15分，追加扣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36条、37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8条13条、6条、15条、19条；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第15条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安全投入	15	应具备维持正常运营和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	安全投入应用于下列事项：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查看设备设施更新、维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购买等财务台账，无相关资金投入证明材料，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0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9条、第20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相关保险	10	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当办理的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事项。	查看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的收据单。 1、未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不得分；2、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每漏缴1人次，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8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46条
	相关方管理		15	1、存在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或承租的，应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3、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查看与相关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 1、未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视同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得分； 2、发包给无相应资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方，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5分。 3、未履行对承租单位的管理义务的，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5条、第46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40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50	<p>企业应建立下述记录档案，并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报告、记录等及时归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故记录管理档案； 2、安全生产例会记录； 3、危险化学品档案（出入库记录和MSDS）； 4、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5、安全生产奖惩档案（应定期公示）； 6、危险作业（如：动火、有限空间、高空作业、吊装、临时用电等）审批档案； 7、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8、风险识别清单； 9、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清单； 10、事故隐患分析和现状评估报告； 11、事故隐患治理验收报告； 1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13、特种设备档案（包含注册登记文件、定期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日常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等）。 	<p>查看近半年各类安全生产记录档案及相关检测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生产记录档案、报告缺1项扣5分；若缺失的记录档案、报告企业不涉及，则不扣分。 2、无风险识别清单的，扣20分；风险清单中无风险控制措施的，扣10分。 3、无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清单，扣10分，风险识别清单内注明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视同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点部位清单。 4、无事故隐患分析和现状评估报告的，扣10分； 5、无事故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的，扣10分； 6、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扣10分； 7、无特种设备档案的，扣15分；每缺1个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表，扣5分；每缺1个特种设备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不合格，扣5分；每缺1个安全附件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不合格，扣2分；每缺少1类特种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的，扣5分。 8、扣满50分，追加扣除30分。 			<p>《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21条、第31条、第36条、第37条</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35条</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第5.7.1条</p> <p>《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五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p>
	其他	持续改进	15	<p>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结果，对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p>	<p>查看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文本，判断其适宜性和有效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未分类归档存放，不得分； 2、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未按时修订，每类文件扣5分。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其他		应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p>查看隐患排查治理系统。</p> <p>※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即为否决。</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8条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0	<p>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按时上报隐患，并及时整改隐患。</p>	<p>查看隐患排查治理系统。</p> <p>1个上报周期漏报，不得分；连续2个上报周期漏报，追加扣除20分。</p>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系五落实五到位》
	属实性评价	5	1、抽检企业自评表，并核实企业自评情况的属实性； 2、核对企业系统上报的基础信息，应与实际情况相符。	1、企业自评分值与现场评审分值偏差20%，不得分；2、每发现1项企业基础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扣3分；3、扣满5分，追加扣除10分。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建筑结构	/	1、厂房（仓库）的耐火等级应与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相匹配。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2篇章
			/	2、甲、乙类生产场所或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3.4条
			/	3、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不大于300m ² 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8.2条
			/	4、地下或半地下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当建筑面积不大于100m ² 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8.3条
		功能分区	/	1、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厂房或仓库内。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3.5条、第3.3.9条
			/	2、甲、乙类仓库内不能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其他室内储存场所确需设办公室时，其耐火等级应为一、二级，且门、窗应直通库外。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3.9条；《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6.3条
		厂容厂貌	6	1、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走道楼梯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厂容厂貌	6	2、工位附近的地面上，不允许存放与生产无关的物品，不允许有黄油、油液和水积存。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第5.8.1条
			8	3、作业区的生产物料、产品、半成品的堆放，应用黄色或白色标记在地面上标出存放范围，或设置支架、平台存放，保证人员安全。	1处不符合要求，扣4分。		GB/T 12801-2008《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第5.7.5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15	4、通过企业公告栏、信息化平台、部门会议、班组活动等方式公示辨识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公示。	无事故隐患公示的，扣15分。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六条
			15	5、对无法及时消除的事故隐患或者危险性较高的场所、区域、设备设施等高风险区域和重大危险源等位置，应设立警示标志牌，及时向员工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治理措施、应急措施、监控责任人、联系电话等。	1、未按要求设立警示标志牌，不得分； 2、现场提问，员工对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治理措施及应急措施不熟悉或不了解的，不得分。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一、二、三条；《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第四、六条
		宿舍	10	员工集体宿舍不应擅自拉接电气线路、设置炉灶。	发现使用即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0分。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8.8.5
	设备设施	通用要求	/	1、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5条
			/	2、企业应在自评周期内，对所涉及的设备及岗位进行达标检查，并做记录。	※自评周期内，未进行在用设备设施对标检查，即为否决。			
			160	3、企业所属设备若不局限于设备设施考评表涉及范围的，应自行编制其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并明确检查要点，并对设备设施存在的问题持续改进。	1、每有1类设备未上报至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系统，扣10分； 2、未自行编制1类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且未上报至系统，扣10分； 3、对照设备设施小表，每发现1处不符合项，按照对应分值自动进行扣分，并由系统自动将其扣分进行折算。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通用要求	14	4、操作规程应在设备设施显著位置悬挂。	1处操作规程未正确悬挂扣4分。		
10				5、对运动传递部件，如皮带轮、皮带、齿轮、导轨、齿杆、传动轴产生的危险的防护，应采用固定式防护装置或活动式联锁防护装置。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GB/T8196-2003《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第6.4.1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10	6、设备接地线连接正确、可靠。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第 2.2.4 条
		涂装作业	5	涂漆前处理、涂漆、喷粉作业场所应在利用自然通风的同时设置局部机械通风，必要时应采取全面强制通风。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4.2.33.2
			5	涂装前处理、涂装作业应采用封闭作业方法并使作业空间保持微负压，喷漆作业时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系统，并对其定期校验。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4.2.33.3
			5	电泳漆槽应做绝缘处理，且确保干燥条件下耐压 20kV，并定期测试。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4.2.33.5
			5	浸漆、淋涂、滚涂应设置通风装置；淋涂的通风装置与供漆泵动力机构连锁。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4.2.33.6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涂装作业	10	1. 烘干室应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 2. 装有电器设备的烘干室其金属外壳应有 PE 线； 3. 烘干室外部电器、导线应使用耐高温的绝缘层，接线端子应设有防护罩； 4. 燃油、燃气烘干室的窥视窗应能清晰监视火焰情况；熄火保护装置应具备燃烧器熄火时自动切断燃料供给的功能； 5. 烘干室应设置温度自动控制报警装置，并定期校验； 6. 烘干室排气管上应安装防火阀，当烘干室内发生火灾时，应能自动关闭阀门，同时使循环风机和排风机自动停止工作。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4.2.33.7
			10	1. 中央空调的管道在进入火灾危险场所前应设置防火阀。 2. 电气设施应符合整体防爆要求；距通风系统排风口 6m 内的电气设施应为防爆型。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4.2.33.8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3. 油漆二级库、调漆间应在室外消防栓的保护范围内。				
		作业区域	10	1. 涂装作业场所内的工艺管线、排风管道及调漆间易燃易爆物品储存设备等均应设有可靠的防静电接地装置； 2. 调漆间存放油漆、稀释剂的数量不应超过当天用量，二级库存放油漆、稀释剂的数量不应超过三天的用量，现场存放油漆、稀释剂的数量不应超过当班用量；开桶、搅拌、抽取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3. 涂装作业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二级油漆库、调漆间应设有《安全技术说明书》。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4.2.33.9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特种设备要求	6	1、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2、使用登记标志置于其显著位置。	1、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仍继续使用的，不得分，且追加扣除20分；2、每有1台设备未张贴登记标志，扣2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33条
			10	2、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应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每发现1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未及时办理报废注销手续的，不得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48条
	消防安全	消防设施和器材	10	1、按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并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换：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2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5具； 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m； 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1、每有1处未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扣5分； 2、每有1具灭火器箱进行上锁的，扣5分； 3、扣满10分的，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6条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第6.2章节、第5.1.3条 第6.1.1条、6.1.2条
			10	2、消防设施与器材不得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1、每有1具消防设施、器材被遮挡5分； 2、每有1具消防设施、器材挪作他用，扣5分； 3、每有1处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未设置发光标志的，扣5分； 4、扣满10分的，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第5.1.1条、第5.1.2条
	消防通道	1、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3000m ² 的甲、乙、	★未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的，“消防安全”				GB50016-2014《建筑设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1500m ²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m，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模块即为否决。			《防火规范》第 7.1.3 条、第 7.1.8 条
			/	2、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消防安全”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8 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消防安全	安全出口	10	1、安全出口、疏散用门不得上锁、封堵。	1、每有 1 处安全出口、疏散门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2、扣满 10 分，追加扣 10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8 条
			8	2、厂房疏散用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得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除甲、乙类生产车间外，人数不超过 60 人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 30 人的房间，其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限。	1、每有 1 处疏散门开启方向错误，扣 4 分；2、扣满 8 分，追加扣除 8 分。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6.4.11 条
	消防控制室		8	1、应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且每班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1、无专人 24 小时值班，不得分；2、每班人员少于 2 人，扣 4 分。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第 4.2.1 条
			6	2、值班人员进行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值班期间每 2h 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以及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1、无值班记录，不得分；2、记录频次不符合要求，或记录内容流于形式的，扣 3 分。			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第 5.2 条
	疏散标志		8	1、在下列部位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 安全出口；2)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3) 超过 20m 的走道、超过 10m 的袋形走道；4) 疏散走道拐弯处。	1、每有 1 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欠缺，扣 4 分；2、扣满 8 分的，追加扣除 8 分。			DB11/1024-2013《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第 3.2.2 条
			8	2、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完好有效，且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在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正上方； 2) 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m 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 3) 应设置在醒目位置，不应被遮挡； 4) 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	1、每有 1 处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2、每有 1 处疏散指示标志破损，扣 3 分。			DB11/1024-2013《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第 3.2.3 条、第 3.2.5 条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10.3.5 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应急照明	7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重点部位应设置应急照明灯，并且连续照明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	1、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2、扣满 7 分的，追加扣除 7 分。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第 10.3.2 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保护系统	/	1、进入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源，如果使用 TN 型电源系统，应为危险场所中的 TN-S 型，即在危险场所中，中性线与保护线不应连在一起或合并成一根导线，从 TN-C 到 TN-S 型转换的任何部位，保护线应在非危险场所与等电位连接系统相连。	★不符合要求，“用电安全”模块即为否决。			AQ3009-2007《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第 6.1.1.4.5 条
			10	2、由同一台发电机、配电变压器或同一段母线供电的低压电力网，不宜同时采用两种系统接地型式。在同一低压配电系统中，当全部采用 TN 系统确有困难时，也可部分采用 TT 系统接地型式。但采用 TT 系统供电部分均应装设能自动切除接地故障的装置（包括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经由隔离变压器供电。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JGJ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第 12.2.5 条	
		通用要求	8	1、电线无私拉乱接，绝缘破损现象。	1、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2、扣满 8 分的，追加扣除 15 分。			《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三条
			5	2、严禁将导线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不得在电线上悬挂物品。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5	3、严禁使用破损的插头、插座及电线。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5	4、照明灯具的选型、安装应与作业场所相适应： 1) 潮湿场所应选用密闭式防水照明电气，且照明电源不得大于 24 伏； 2) 腐蚀性场所应选用耐酸碱型照明电气； 3) 易燃物品存放场所不得使用聚光灯、碘钨灯等灯具； 4) 有限空间、高温、有导电灰尘、离地不足 2.5 米的固定式照明电源不得大于 36 伏。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GB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第 3.3.5 条
			5	1、触电危险性大或作业环境较差的场所应安装封闭式配电箱（柜），且用不可燃材料制作。	每有 1 处配电箱配备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户外配电箱通用技术条件》第 6.2.3 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配电箱	5	2、配电箱（柜）上应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32条
			5	3、配电箱（柜）内无积尘、积水或杂物。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4、配电箱内张贴电气控制线路图，开关上张贴分路标识。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5、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接线压接规范。 1) 保护地线（PE）应为绿、黄相间色，箱门； 2) 中性线（N）应为淡蓝色；3) 相线应符合：L1为黄色，L2为绿色，L3为红色。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GB50575-2010《1kV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第5.1.1条
			5	6、开关的保护导线配置合理，不得有大开关配小导线现象。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7	7、箱柜体插座连接正确，并配有漏电保护器，必须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的设备和场所： (1) 属于I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2)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3)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4)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5) 其他。	未按要求配备漏电保护器，每缺少1个，扣3分。		GB13955-2005《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第4.5条
			5	8、配电箱前应留有足够的安全工作空间和通道，不得隐藏或遮挡配电箱的操作空间。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9、落地安装的配电箱，室内应高出地面50mm以上，室外应高出地面200mm以上，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应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内。 落地安装的配电柜且有大面积带电体裸露时，配电柜前应铺设绝缘胶垫。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危险化学品	基本要求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	★未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内，“危化品”模块即为否决。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4.8条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	★危化品库设置在地下，“危化品”模块即为否决。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5.1条
			采购危险化学品应采购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或	★从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储存		经营许可证的有资质单位。	的有资质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例》第二条
		7	1、危险化学品应由专人负责管理。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	1、未分类、分区储存，不得分； 2、未专人管理，不得分。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4.8条
		7	2、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避雷设备。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5.3.3条
		8	3、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通风设备。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5.4.1条
		7	4、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化学品存储容器上应张贴中文标识。	1、仓库未设置安全标志，不得分；安全标志破损，扣5分；2、1处存储容器未张贴中文标识的，不得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6条
		6	5、储存易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与储存安全规范》第4.3.4条
	使用	/	1、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即为否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5条
		10	2、车间内存放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不宜超过一昼夜的需要量；工作岗位使用存放量不宜超过当班使用量。	作业现场危化品量超标，不得分。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车间布局	/	有害作业应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应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作业场所应与生活场所分开。	★1处不符合要求，“职业卫生现场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15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2.1条、第12.2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11.1条、第11.2条
	公告栏	6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results 和相应的防护	1、未设置公告栏，不得分； 2、公告栏内容每缺1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5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5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警示标志		措施。				
		6	1、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1、未设置警示标识，扣4分； 2、未设置中文警示说明，扣4分； 3、警示说明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项扣2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5条
		6	2、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应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	未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不得分			GBZ158-20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第7条
		6	3、生产、储藏和使用一般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应设黄色区域警示线。 高毒作业场所和事故现场应设红色警示线。 警示线设在使用有毒作业场所外缘不少于30cm处。	1、未设置警示线，不得分； 2、警示线设置不合理的，扣5分。			GBZ158-20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第7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职业病防护设施	8	1、应配备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	1处不符合，不得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2.3条
		6	2、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1、未按规定设置的，不得分； 2、未见清晰的标识的，扣3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6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7条
		6	3、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1处不符合，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6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7条
		6	4、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1处不符合，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6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8条
有限空间安全	检测	5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企业应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情	未检测即进行作业，不得分。			《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第5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况，检测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9号《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第二条
	现场监督管理	5	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1、无监护人员即进行作业，不得分。 2、未配备防护装备，安全警示标识的，不得分。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9号； 《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第14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十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从业人员作业	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每发现1人违章作业，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54条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从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1、每发现1人不佩戴或未正确佩戴，扣5分； 2、从业人员佩戴的劳动防护用品与工作岗位要求不相适应，每1人次扣5分； 3、从业人员佩戴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无安全标志（LA、QS标志），每1人次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54、98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复评汇总表

序号	考评内容	满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备注
安全生产 基础 管理	1	资质证书	10		
	2	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	15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50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0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5		
	6	应急救援	50		
	7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60		
	8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25		
	9	相关方管理	15		
	10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50		
	11	其他（持续改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属实性评价）	40		
合计		400			
安全生产 现场 管理	1	场所环境	115		
	2	设备设施	235		
	3	消防安全	75		
	4	用电安全	80		
	5	危险化学品管理	15		
	6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50		
	7	有限空间安全	10		
	8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20		
合计		600			
总计		1000			

北京

北京市轻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	取得营业执照。	查看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如有以下情况，即为否决： 1、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就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7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号）
		消防验收意见书	10	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查看消防验收意见书。 企业整体未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意见不合格，或未进行备案，不得分。 ※2011年1月1日前新建的存在粉尘、液氨企业、白酒企业、或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未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安全现状检查或安全现状评价的，即为否决；2011年1月1日后新建的存在粉尘、液氨的企业、白酒企业、或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进行消防验收，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3条
	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		15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内部应当设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专业技术队伍，并在企业内部公布。	查看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专业技术队伍清单等相关材料。 1、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人员，不得分； 2、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不得分； 3、设置或配备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业技术队伍清单，扣10分；未在企业内部公布的，扣5分； 5、扣满15分的，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1条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第二节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目标和承诺	10	企业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能，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承诺活动	查看企业最新的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或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 1、未确定年度安全工作目标，不得分； 2、未定期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扣5分。 3、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或者未履行安全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1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	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承诺内容的，不得分；未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扣5分。			
				※发现企业在考核年度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即为否决。				
	安全生产责任制	责任制制度	10	<p>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p> <p>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应当包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p> <p>企业应当建立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p>	<p>查看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书。</p> <p>1、责任制（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未以正式文件形式在企业内部进行下发，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0分；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包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内容的，视同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p> <p>2、安全责任制中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的，扣3分；</p> <p>3、有责任制，但未明确考核机制，且无考核记录的，扣2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9条；</p> <p>《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4条、第15条</p> <p>《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p>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安全职责	10	<p>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p>	<p>1、未制定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的，不得分；</p> <p>2、职责规定不全，扣5分；未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包含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负全面的，扣5分；</p> <p>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或应负的责任不熟悉的，扣5分；4、提供履职材料，未完全履职的，扣5分；5、扣满10分的，追加扣除15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p> <p>《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p>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职责	10	<p>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p>	<p>1、未制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职责的，不得分；2、职责规定不全，扣5分；未明确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包含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负重要管理责任的，扣5分；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或应负的责任不熟悉的，扣5分；4、提供履职材料，未完全履职的，扣5分；5、扣满10分的，追加扣10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p>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从业人员安全职责	10	从业人员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制定从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下发各部门。 2、明确从业人员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未制定其他负责人和相关岗位职责的，扣10分； 2、部分岗位职责未明确，扣5分； 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不熟悉，或不熟悉并理解“一岗双责”内容的，扣5分； 4、扣满10分的，追加扣10分。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规章制度	10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2、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5、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7、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 9、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10、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1、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 12、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查看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规章制度每缺1项扣5分；若第7、8、9、10、11项企业不涉及，则不扣分； 2、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与实际不符，每项制度扣3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8条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第三章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2号《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第四、五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	10	制定相关岗位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对照企业工艺及在用设备设施，查看相关的岗位操作规程。 每缺1个岗位或1类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扣5分；1个岗位安全规程内未明确岗位人员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等进行自我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要求的，扣3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5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培训计划	5	制定企业年度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对象、内容、责任人和培训方式。	1、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扣5分； 2、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3分。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培训学时要求	15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 2、新招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查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等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受安全监管培训，不得分； 2、未对其它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或培训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5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25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3、换岗的，离岗6个月以上的，以及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均不得少于4学时。	时不足，每人扣5分； 3、扣满15分，则追加扣10分。			
		培训内容	15	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安全设备、设施、工具、 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 救知识；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1、培训流于形式，培训内容无针对性， 扣10分； 2、现场提问检验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 员的培训效果，培训效果不佳的扣5分。 3、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 例》第24条
		培训档案	15	按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和考核，建立健全安全宣 传教育培训台账和档案，详细记录培训和 考评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培训课时、受培 训人员、授课老师、培训考核等全过程。	1、无培训档案的，不得分； 2、伪造培训记录，考核试卷笔迹相同， 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分； 3、核查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是否一致，1 处不一致的扣5分。 4、扣满15分的，追加扣除1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25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令72号《劳动密 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 产八条规定》第六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 生产 基础 管理	安全生 产 教育 培训	相关人 员 证件	15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消防控制 室值班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 合格，取得合格的作业操作或者职业资格证， 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的，方可持证上岗。	查看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台账，并现场抽查操 作证原件。 1、不能提供作业证原件或未持证上岗或 证书过期未及时复审，每人扣5分；扣 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2、无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或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台账的，扣5分。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 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5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 例》第38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 督管理办法》第2条 GB25201-2010《建筑消 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第 5.2条
	应急救援	预案制定	15	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 (1) 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 的，应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 (2) 应根据存在的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 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小规模、 低危企业可与综合应急预案合并）； (3) 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	查看应急救援预案文本。 1、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不得分； 2、预案主要内容不完整，每缺一项扣3分； 3、预案部分内容与实际不符，扣5分； 4、预案内容可操作性不高，扣5分。 5、预案未经内部和外部评审，无评审记 录即发布，扣5分； 6、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78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 例》第76条、第77条 GB/T 29639-2013《生 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4.7条、第5部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应制定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预案应包括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危险目标的确定与潜在危险性评估、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方案、应急救援组织训练和演习、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经费保障等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组织建立	10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救援服务。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受市和区人民政府委托执行应急救援任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查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应急救援队伍或人员的相关文件记录。 1、未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不得分； 2、未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人员的，扣5分； 3、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职责不明确的，扣5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应急救援	预案演练	15	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企业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查看应急救援演练资料，包含计划、方案、记录和演练影像资料等。 1、无演练记录和影像资料（照片或视频），视同未演练，不得分；2、未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和方案的，每缺一项扣5分； 3、有演练记录、影像资料，但无总结或评价改进意见，扣10分；4、演练情况与应急预案不相符合的，扣10分；5、通过现场提问的方式，检验相关人员的应急知识掌握情况，扣减5分；6、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78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第77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26条、第27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应急救援器材	10	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配备合格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破拆工具、安全检测仪器、个人防护用具等），并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查看应急救援预案文本或应急救援器材台账、维护保养记录。 1、无器材和装备台账（至少包含数量、位置、型号、责任人等），未在醒目的位置进行标识提醒，不得分；2、器材无日常维修保养记录，扣5分；3、每有1具应急器材和装备失效或超过维保日期的，扣5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第77条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基本要求	/	1、应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2、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申报变更。	查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未申报或未如实申报，“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8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全面检测。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查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未定期进行检测或评价以及报告过期的，“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20条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第4条
			/	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查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抽查员工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未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的，“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36条、37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8条、13条、15条、第19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和操作规程	8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1、未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相关岗位操作规程，不得分。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中涉及职业卫生内容，则不扣分。2、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每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1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1条
		职业病危害培训	10	存在职业危害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应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1、无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培训证书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2、查看职业卫生培训档案，无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京安监发[2014]92号）
		职业病危害申报	6	1、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2、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申报变更。	查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1、危害因素申报不全，每缺1项，扣3分 2、不及时申报变更，扣5分。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8条
		职业病危害告知	6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查看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1、未在合同中进行告知，每1人扣2分； 2、告知内容不全，每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34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15	属于《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中所列类别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职业病危害全面因素检测，检验结果与职业病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比较。 检测、评价结果应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查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现状评价报告。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每超标1项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7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20条
		职业卫生	15	1、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	查看职业卫生档案，抽查员工的职业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档案		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2、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1)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2)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3) 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4)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5)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6) 职业病危害因素整改方案。	检查报告（该报告是由具有卫生部门资质审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 1、每缺少一项档案内容扣5分； 2、每遗漏1人次未做职业健康检查，扣2分。 3、扣满15分，追加扣10分。			防治法》36条、37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8条、13条、6条、15条、19条；《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第15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安全投入	15	应具备维持正常运营和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费用应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查看设备设施更新、维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购买等财务台账，无相关资金投入证明材料，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0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9条、第20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相关保险	10	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当办理的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事项。	查看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的收据单。 1、未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不得分；2、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每漏缴1人次，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8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46条
	相关方管理	15	1、存在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或承租的，应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3、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查看与相关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 1、未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视同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得分； 2、发包给无相应资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对方，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5分。 3、未履行对承租单位的管理义务的，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5条、第46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40条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50	企业应建立下述记录档案，并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报告、记录等及时归档。 1、事故记录管理档案； 2、安全生产例会记录； 3、危险化学品档案（出入库记录和MSDS）； 4、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查看近半年各类安全生产记录档案及相关检测报告。1、安全生产记录档案、报告缺1项扣5分；若缺失的记录档案、报告企业不涉及，则不扣分。2、无风险识别清单的，扣20分；风险清单中无风险控制措施的，扣10分。3、无事故隐患排查重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21条、第31条、第36条、第37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35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5、安全生产奖惩档案（应定期公示）； 6、危险作业（如：动火、有限空间、高空作业、吊装、临时用电等）审批档案； 7、风险识别清单； 8、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清单； 9、事故隐患分析和现状评估报告； 10、事故隐患治理验收报告； 1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12、特种设备档案（包含注册登记文件、定期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日常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等）。	点部位清单，扣10分，风险识别清单内注明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视同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点部位清单。4、无事故隐患分析和现状评估报告的，扣10分；5、无事故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的，扣10分；6、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扣10分；7、无特种设备档案的，扣15分；每缺1个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表，扣5分；每缺1个特种设备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不合格，扣5分；每缺1个安全附件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不合格，扣2分；每缺少1类特种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的，扣5分。 8、扣满50分，追加扣除30分。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第5.7.1条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0号《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其他	持续改进	15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结果，对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	1、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未分类归档存放，不得分； 2、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未按时修订，每类文件扣5分。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13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应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查看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即为否决。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8条
			20	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按时上报隐患，并及时整改隐患。	查看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1个上报周期漏报，不得分；连续2个上报周期漏报，追加扣除20分。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8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属实性评价	5	1、抽检企业自评表，并核实企业自评情况的属实性； 2、核对企业系统上报的基础信息，应与实际情况相符。	1、企业自评分值与现场评审分值偏差20%，不得分； 2、每发现1项企业基础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扣3分； 3、扣满5分，追加扣除10分。			
安全	场所环境	建筑结构	/	1、厂房（仓库）的耐火等级应与储存物品的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生产现场管理				火灾危险性类别相匹配。				第 3.2 章；《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第 1 条；《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
			/	2、甲、乙类生产场所或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3.4 条
			/	3、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不大于 300m ²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8.2 条
			/	4、地下或半地下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m ²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8.3 条
	功能分区	/	1、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厂房或仓库内。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3.5 条、第 3.3.9 条
		/	2、甲、乙类仓库内不能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其他室内储存场所确需设办公室时，其耐火等级应为一、二级，且门、窗应直通库外。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3.9 条；《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第 6.3 条
	厂容厂貌	6	1、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走道楼梯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6	2、工位附近的地面上，不允许存放与生产无关的物品，不允许有黄油、油液和水积存。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GB5083-1999《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第 5.8.1 条
		8	3、作业区的生产物料、产品、半成品的堆放，应用黄色或白色标记在地面上标出存放范围，或设置支架、平台存放，保证人员安全，通道畅通。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GB/T 12801-2008《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第 5.7.5 条
	安全生产	场所环境	厂容厂貌	15	4、在公告栏、信息化平台、部门会议、班组活动等方式公示辨识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公示。	无事故隐患公示的，扣 15 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现场管理			15	5、对无法及时消除的事故隐患或者危险性较高的场所、区域、设备设施等位置，应设立警示标志牌，及时向员工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治理措施、应急措施、监控责任人、联系电话等。	1、未按要求设立警示标志牌，不得分； 2、现场提问，员工对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治理措施及应急措施不熟悉或不了解的，不得分。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第七条
		宿舍	10	不应在宿舍内使用酒精炉、煤气灶等明火设备和电炉、热得快、电热毯等大功率的电器。不得使用或存放危险物品，不得私搭乱接电线。	发现使用即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7条
		仓库	8	1、库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150m ² ，甲、乙类物品和一般物品以及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应分间、分库储存。	1处不符合要求，扣4分。			GA1131-2014《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第6.7条、第6.10a)条
			15	2、堆垛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堆垛上部与楼板、平屋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0.3m（人字屋架从横梁算起）； 2) 物品与照明灯之间的距离不小于0.5m； 3) 物品与墙之间的距离不小于0.5m； 4) 物品堆垛与柱之间的距离不小于0.3m； 5) 物品堆垛与堆垛之间的距离不小于1m。 6) 库房内主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2m； 7) 物品与风管、供暖管道、散热器的距离不应小于0.5m，与供暖机组、风管炉、烟道之间的距离在各个方向上都不应小于1m； 8) 电器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0.5m的防火间距。	1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GA1131-2014《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第6.8条、第6.14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仓库	/	3、仓库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	★配电线路未按照要求穿管保护的，“仓库”模块即为否决。			GA1131-2014《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第8.6条
			7	4、架空线路的下方不应堆放物品，且不应随意乱接电线。	1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GA1131-2014《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第8.3条
			8	5、储存丙类固体物品的库房，不应使用碘钨灯和超过60W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1处不符合要求，扣4分。			GA1131-2014《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第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不准用可燃材料作灯罩。				8.2条	
			/	6、仓库内不应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禁止安放和使用火炉、火盆、电暖器等取暖设备。	★违规使用电器设备的，“仓库”模块即为否决。			GA1131-2014《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第8.3条、第8.7条、第9.4条	
			5	7、车辆充电应在制定的安全区域进行，该区域应与物品储存区和操作间隔开。	1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GA1131-2014《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第7.5条	
			5	8、库区醒目位置处设置“禁止吸烟”等标志。	1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GA1131-2014《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第9.2条	
			7	9、仓库的疏散用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但丙、丁、戊类仓库首层靠墙的外侧可采用推拉门或卷帘门。	每有1处疏散门开启方向错误，不得分。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4.11条	
	设备设施	通用要求	/	1、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5条	
			/	2、企业应在自评周期内，对所涉及的设备及岗位进行达标检查，并做记录。	※自评周期内，未进行在用设备设施对标检查，即为否决。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通用要求	5	3、操作规程应在设备设施显著位置悬挂。	1处操作规程未正确悬挂扣4分。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四条
				8	4、设备危险部位都应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4分。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第5.1条
				10	5、设备接地线连接正确、可靠。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第2.2.4条
8				6、对运动传递部件，如皮带轮、皮带、齿轮导轨、齿杆、传动轴产生的危险的防护，应采用固定式防护装置或活动式连锁防护装置。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第6.4.1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8	7、各类行程限位装置、过载保护装置、电气与机械联锁装置、紧急制动装置、声光报警装置、自动保护装置应完好、可靠；操作手柄、显示屏和指示仪表应完好；附属装置应齐全。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130	8、企业所属设备若不局限于设备设施考评表涉及范围的，应自行编制其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并明确检查要点，并对设备设施存在的问题持续改进。	1、每有1类设备未上报至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系统，扣10分； 2、未自行编制1类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且未上报至系统，扣10分； 3、对照设备设施小表，每发现1处不符合项，按照对应分值自动进行扣分，并由系统自动将其扣分进行折算。			
		除尘	10	必须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8号《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特种设备	通用要求	6	1、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2、使用登记标志置于其显著位置。	1、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仍继续使用的，不得分，且追加扣除20分；2、每有1台设备未张贴登记标志，扣2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33条
				10	2、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应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每发现1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未及时办理报废注销手续的，不得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48条
		锅炉	10	1、安全阀应结构完整，灵敏，可靠，校验后的安全阀应当加锁或铅封。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6.1.15.3条	
			10	2、压力表装置齐全（压力表、存水弯管、三通旋塞），校验后的压力表应铅封完好。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6.2.3条	
			10	3、水位表应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玻璃管式水位表应有防护装置。水位表应有防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TSGG0001-2012《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6.3.2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	4、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2t/h 的锅炉，还应装设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	★不符合要求，“锅炉”模块即为否决。			TSGG0001-2012《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 6.6.1.1 条	
			/	5、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6t/h 的锅炉，应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	★不符合要求，“锅炉”模块即为否决。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 6.6.1.2 条	
			/	6、安置在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应配备超压（温）联锁保护装置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	★不符合要求，“锅炉”模块即为否决。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 6.6.1.4 条	
			10	7、锅炉房应有运行记录（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记录及水质化验记录、煤质化验及排渣含碳量化验记录、交接班记录）、检查记录、检修记录、定期检验记录事故记录等，并保存记录一年以上。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JB/T 10354-2002《工业锅炉运行规程》第 3.1.4 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消防安全	消防设施和器材	10	1、按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并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换： 4）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 5）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m； 6）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1、每有 1 处未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扣 5 分； 2、每有 1 具灭火器箱进行上锁的，扣 5 分 3、扣满 10 分的，追加扣除 10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6 条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第 6.2 章节、第 5.1.3 条、第 6.1.1 条、6.1.2 条	
			10	2、消防设施与器材不得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1、每有 1 具消防设施、器材被遮挡 5 分； 2、每有 1 具消防设施、器材挪作他用，扣 5 分； 3、每有 1 处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未设置发光标志的，扣 5 分； 4、扣满 10 分的，追加扣除 10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8 条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第 5.1.1 条、第 5.1.2 条	
			消防通道	/	1、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 3000m ² 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1500m ²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m，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未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的，“消防安全”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7.1.3 条、第 7.1.8 条
		/		2、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消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模块即为否决。			法》第 28 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2 号《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第八条
		安全出口	10	1、安全出口、疏散用门不得上锁、封堵。	1、每有 1 处安全出口、疏散门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2、扣满 10 分，追加扣除 10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8 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消防安全	安全出口	8	2、厂房疏散用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得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除甲、乙类生产车间外，人数不超过 60 人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 30 人的房间，其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限。	1、每有 1 处疏散门开启方向错误，扣 4 分 2、扣满 8 分，追加扣除 8 分。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6.4.11 条
		消防控制室	8	1、应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且每班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1、无专人 24 小时值班，不得分； 2、每班人员少于 2 人，扣 4 分。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第 4.2.1.1 条； GB25506-2010《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第 4.2.1 条
			6	2、值班人员进行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值班期间每 2h 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以及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1、无值班记录，不得分； 2、记录频次不符合要求，或记录内容流于形式的，扣 3 分。		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第 5.2 条
		疏散标志	8	1、在下列部位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 安全出口； 2)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3) 超过 20m 的走道、超过 10m 的袋形走道； 4) 疏散走道拐弯处。	1、每有 1 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欠缺，扣 4 分； 2、扣满 8 分的，追加扣除 8 分。		DB11/1024-2013《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第 3.2.2 条
			8	2、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完好有效，且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在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正上方； 2) 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m 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 3) 应设置在醒目位置，不应被遮挡； 4) 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	1、每有 1 处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2、每有 1 处疏散指示标志破损，扣 3 分。		DB11/1024-2013《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第 3.2.3 条、第 3.2.5 条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10.3.5 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移动的物体上。					
	应急照明	7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重点部位应设置应急照明灯，并且连续照明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	1、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2、扣满7分的，追加扣除7分。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第10.3.2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	1、进入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源，如果使用TN型电源系统，应为危险场所中的TN-S型，即在危险场所中，中性线与保护线不应连在一起或合并成一根导线，从TN-C到TN-S型转换的任何部位，保护线应在非危险场所与等电位连接系统相连。	★不符合要求，“用电安全”模块即为否决。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第6.1.1.4.5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8号《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	
		10	2、由同一台发电机、配电变压器或同一段母线供电的低压电力网，不宜同时采用两种系统接地型式。在同一低压配电系统中，当全部采用TN系统确有困难时，也可部分采用TT系统接地型式。但采用TT系统供电部分均应装设能自动切除接地故障的装置（包括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经由隔离变压器供电。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除20分。			JGJ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第12.2.5条	
	通用要求	8	1、电线无私拉乱接，绝缘破损现象。	1、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4分； 2、扣满8分的，追加扣除15分。				《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3条
		5	2、严禁将导线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不得在电线上悬挂物品。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3、严禁使用破损的插头、插座及电线。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1) 潮湿场所应选用密闭式防水照明电气，且照明电源不得大于24伏；2) 腐蚀性场所应选用耐酸碱型照明电气；3) 易燃物品存放场所不得使用聚光灯、碘钨灯等灯具；4) 有限空间、高温、有导电灰尘、离地不足2.5米的固定式照明电源不得大于36伏。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GB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第3.3.5条
	配电箱	5	1、触电危险性大或作业环境较差的场所应安装封闭式配电箱（柜），且用不可燃材料制作。	每有1处配电箱配备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户外配电箱通用技术条件》第6.2.3条
		5	2、配电箱（柜）上应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32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配电箱	5	3、配电箱（柜）内无积尘、积水或杂物。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4、配电箱内张贴电气控制线路图，开关上张贴分路标识。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5、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接线压接规范。1) 保护地线（PE）应为绿、黄相间色，箱门；2) 中性线（N）应为淡蓝色；3) 相线应符合下列规定：L ₁ 应为黄色，L ₂ 应为绿色，L ₃ 应为红色。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GB50575-2010《1kV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第5.1.1条
			5	6、开关的保护导线配置合理，不得有大开关配小导线现象。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7	7、箱柜体插座连接正确，并配有漏电保护器，必须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的设备和场所： (1) 属于I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2)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3)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4)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5) 其他。	未按要求配备漏电保护器，每缺少1个，扣3分。			GB13955-2005《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第4.5条
			5	8、配电箱前应留有足够的安全工作空间和通道，不得隐藏或遮挡配电箱的操作空间。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9、落地安装的配电箱，室内应高出地面50mm以上，室外应高出地面200mm以上，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应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内。落地安装的配电柜且有大面积带电体裸露时，配电柜前应铺设绝缘胶垫。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危险化学品管理	/	人员密集场所严禁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GA654-2006《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第7.10.2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管理		/	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即为否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5条
			/	采购危险化学品应采购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的有资质单位。	★从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的有资质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4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化学品存储容器上应张贴中文标识。	1、仓库未设置安全标志，不得分，安全标志被破损，扣3分；2、1处存储容器未张贴中文标识的，不得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6条
		4	危险化学品由专人负责管理。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	1、未分区、分类、分库储存，不得分；2、未专人管理，不得分；3、与禁忌物品混合贮存，不得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4	需要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时，应根据需要限量使用，存储量不应超过一天的使用量，且应由专人管理、登记。	1、未单独存放，扣2分；2、储存量超过一天的使用量的，扣2分；3、无专人管理，扣2分；4、无中文标识，扣2分。			GA 654-2006《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第7.10.3条
		3	储存易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与储存安全规范》第4.3.4条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车间布局	/	有害作业应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应与其他作业隔离，作业场所应与生活场所分开。	★1处不符合要求，“职业卫生现场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11.1、11.2条
	公告栏	6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数据和相应的防护措施。	1、未设置公告栏，不得分；2、公告栏内容每缺1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5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5条
	警示标志	6	1、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1、未设置警示标识，扣4分；2、未设置中文警示说明，扣4分；3、警示说明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项扣2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5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6	2、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应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	未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不得分			GBZ158-20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第7条
		6	3、生产、储藏和使用一般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应设黄色区域警示线。高毒作业场所和事故现场应设红色警示线。警示线设在使用有毒作业场所外缘不少于30cm处。	1、未设置警示线，不得分；2、警示线设置不合理的，扣5分。			GBZ158-20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第7条
	职业病防护设施	8	1、应配备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	1处不符合，不得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2.3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6	2、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1、未按规定设置的，不得分； 2、未见清晰的标识的，扣3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6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7条
			6	3、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1处不符合，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6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7条
			6	4、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1处不符合，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6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8条
	有限空间安全	检测	5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企业应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检测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未检测即进行作业，不得分。			《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第5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9号《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第二条
		现场监督管理	5	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1、无监护人员即进行作业，不得分。 2、未配备防护装备，安全警示标识的，不得分。			《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第14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八十三、十九条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从业人员作业	10	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每发现1人违章作业，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54、98条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10	从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1、每发现1人不佩戴或未正确佩戴，扣5分； 2、从业人员佩戴的劳动防护用品与工作岗位不相适应，每1人次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54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严防企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3、从业人员佩戴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无安全标志（LA、QS标志），每1人次扣5分。			《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

北京市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复评汇总表

序号	考评内容	满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备注
安全 生产 基础 管理	1	资质证照	/		
	2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职责	30		
	3	气源保障	10		
	4	安全生产责任制	15		
	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0		
	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0		
	7	应急救援	55		
	8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30		
	9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40		
	10	相关方管理	25		
	11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50		
	12	其他（持续改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属实性评价）	75		
	合计		400		
安全 生产 现场 管理	1	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储配厂（站）现场管理		600	
	2	液化气瓶组气化站现场管理		600	
	3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换瓶站）现场管理		600	
	4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现场管理		600	
	合计		600		
总计		1000			

北京市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基础管理部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	取得营业执照。	查看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如有以下情况，即为否决： 1、营业执照名称与实际不符，生产经营内容范围与实际不符； 2、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7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号）
		燃气经营许可证	/	取得燃气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查看燃气经营许可证。 *无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许可证未按期年检，或经营范围与实际许可范围不符的，即为否决。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第14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4号《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气瓶充装许可证	/	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仅限对气瓶进行充装的企业）。	查看气瓶充装许可证。 *无气瓶充装许可证或充装许可证过期，或实际充装地址、燃气经营许可的地址与充装许可证载明的地址不一致，即为否决。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22条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49条
		消防验收意见书	/	场站及设施应经公安消防部门消防验收或监督检查合格；公安消防部门纳入消防重点单位管理。	查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监督检查意见书。 *未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意见不合格，或未进行备案，未纳入消防重点单位的，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3条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职责	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	10	1、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企业内部应当设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专业技术队伍，并在企业内部公布。	查看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专业技术队伍清单等相关材料。 1、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或配备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不得分； 3、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业技术队伍清单，或未在企业内部公布的，扣5分； 4、扣满10分的，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1条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第二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	5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1、未制定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的，扣5分； 2、职责规定不全，扣3分；未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包含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负全面的，扣5分； 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或应负的责任不熟悉的，扣3分； 4、提供履职材料，未完全履职的，扣3分； 5、扣满5分的，追加扣除5分。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职责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职责	5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1、未制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职责的，扣5分；2、职责规定不全，扣3分；未明确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包含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负重要管理责任的，扣5分；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或应负的责任不熟悉的，扣3分；4、提供履职材料，未完全履职的，扣3分；5、扣满5分的，追加扣5分。			
		从业人员安全职责	5	从业人员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1、制定从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下发各部门。2、明确从业人员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未制定其他负责人和相关岗位职责的，扣5分；2、部分岗位职责未明确，扣3分；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不熟悉，或不熟悉并理解“一岗双责”内容的，扣3分；4、扣满5分的，追加扣5分。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相关人员资质	10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充装工、燃气操作人员、锅炉工）、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燃气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合格的作业操作或者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的，方可持证上岗。	查看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台账，并现场抽查操作证原件。 1、不能提供作业证原件或未持证上岗或证书过期未及时复审，每人次扣5分；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2、无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或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台账的，扣5分。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5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8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2条 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第5.2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目标	5	企业应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确定量化的年度安全工作目标，并予以考核。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能，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承诺活动。	查看企业最新的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或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 1、未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或未确定年度安全工作目标，不得分； 2、未定期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扣2分。 3、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或者未履行安全承诺内容的，不得分；未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扣2分。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1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	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发现企业在考核年度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即为否决。			
		责任制制定及内容要求	5	1、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2、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应当包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3、企业应当建立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	查看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书。 1、责任制（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未以正式文件形式在企业内部进行下发的，扣5分；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包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内容的，视同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2、安全责任制中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的，扣2分； 3、有责任制，但未明确考核机制，且无考核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9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4条、第15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的, 酌情扣 1~3 分。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气源保障		10	应有有效的供气合同和气源保障方案。	1、无有效供气合同的扣 5 分； 2、无气源保障方案的, 扣 5 分。			DB11/T46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规章制度	15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2、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5、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7、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9、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10、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1、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 12、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13、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4、燃气质量检测制度; 15、用户服务管理制度; 16、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如领导带班值班制度)。	查看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规章制度每缺 1 项扣 5 分; 若第 7、8、9、10、11 项企业不涉及, 则不扣分; 2、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与实际不符, 每项制度扣 3 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18 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25 条 DB11/T465 《燃气供应单位安全评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4 号《化工 (危险化学品) 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操作规程	15	制定相关岗位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液化气充装企业主要包括槽车装卸、气瓶充装、压缩机及烃泵等设备运行、气质抽样检测、钢瓶装卸、液化石油气倒残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液化气瓶组气化站主要包括气瓶装卸安全操作规程、瓶组气化安全操作规程、调压安全操作规程、维修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3、液化气换瓶站主要包括气瓶括装卸、搬运、维修、蝶阀试漏等安全操作规程。 4、管道燃气企业主要包括管道换通气、调压站（箱）、阀门等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修、检修、抢修操作规程；特种设备使用、维修操作规程等。	对照企业工艺及在用设备设施，查看相关的岗位操作规程。 每缺1个岗位或1类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扣5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5条 DB11/T465《燃气供应单位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培训计划	5	制定企业年度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内容、责任人和培训方式。	1、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扣5分； 2、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1~3分。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培训学时要求	10	1、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 2、新招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3、换岗的，离岗6个月以上的，以及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均不得少于4学时。	查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等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受安全监管部门培训，不得分； 2、未对其它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或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扣5分； 3、扣满10分，则追加扣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5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25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培训内容	10	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查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考核试卷等资料。 1、伪造培训记录，考核试卷笔迹相同，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分； 2、培训流于形式，培训内容无针对性，扣5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24条
		培训档案	15	按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和考核，建立健全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考评台账和档案，详细记录培训和考评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培训课时、受培训人员、授课老师、培训考核等全过程。	1、无培训档案的，扣15分； 2、伪造培训记录，考核试卷笔迹相同，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扣15分； 3、核查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是否一致，1处不一致的扣5分。 4、扣满15分的，追加扣除10分。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应急救援	预案制定	15	1、根据企业特点，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当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 2) 应当根据存在的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 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小规模、低危企业可与综合应急预案合并）； 3) 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设备和岗位，应当制定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2、预案应包括应急救援组织及职责、危险目标的确定与潜在危险性评估、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方案、应急救援组织训练和演习、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经费保障等内容。 3、若企业租赁经营场所或储存场所的，企业还应与经营、储存场所的所有者共同编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查看应急救援预案文本。 1、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扣15分； 2、预案主要内容不完整，每缺一项扣3分； 3、预案部分内容与实际不符，扣5分； 4、预案内容可操作性不高，扣5分。 5、预案未经内部和外部评审，无评审记录即发布，扣5分； 6、若企业租赁经营场所或储存场所的，企业未与经营、储存场所的所有者共同编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扣10分。 7、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78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第77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8条、第9条、第10条 DB11/T465《燃气供应单位安全评价》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组织建立	10	1、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2、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或委托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救援服务。	查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应急救援队伍或人员的相关文件记录。 1、未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79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第77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预案演练	20	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2、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的，扣5分； 3、职责不清的，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78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第77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26条、第27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查看应急救援演练资料，包含计划、方案、记录和演练影像资料等。 1、无演练记录和演练影像资料（照片或视频），视同未演练，不得分； 2、未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和演练方案的，每缺一项扣5分； 3、有演练记录、影像资料，但无总结或评价改进意见，扣10分。 4、演练情况与应急预案不相符合的，扣10分； 5、通过现场提问的方式，检验相关人员的应急知识掌握情况，酌情扣减5~10分； 6、扣满20分，追加扣除10分。				
			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配备合格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消防器材、防爆应急照明、破拆工具、堵漏工具、燃气检测仪器、个人防护用具等），并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正常使用。	查看预案文本或应急救援器材台账、维护保养记录。 1、无器材和装备台账（至少包含数量、位置、型号、责任人等信息），未在醒目的位置进行标识提醒，不得分； 2、器材无日常维修保养记录，扣5分。 3、每有1具应急器材和装备失效或超过维保日期的，扣5分。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	1、应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2、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申报变更。	查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未申报或未如实申报，“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8条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查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以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现状评价报告。 ★未定期进行检测或评价，“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7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20条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查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抽查员工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该报告是由具有卫生部门资质审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 ★未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的，“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36条、第37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第13条、第15条、第19条
	职业病	10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职业卫	查看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危害防治制度和操作规程		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岗位操作规程。 未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相关岗位操作规程，不得分。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中涉及职业卫生内容，则不扣分。			21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1条
	职业病危害申报	5	1、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2、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申报变更。	查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1、危害因素申报不全，每缺1项，扣2分； 2、不及时申报变更，扣5分。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8条
	职业病危害告知	5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查看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1、未在合同中进行告知，每1人扣2分； 2、告知内容不全，每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34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5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评价结果应存入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监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查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以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现状评价报告。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每超标1项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7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20条
	职业健康监护	5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资料）。	查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抽查员工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1、每遗漏1人次未做职业健康检查，扣2分； 2、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每缺1项扣5分。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第13条、第15条、第19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安全投入	20	应具备维持正常运营和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费用应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查看设备设施更新、维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购买等财务台账，无相关资金投入证明材料，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0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9条、第20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相关保险	20	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当办理的安全生产强制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事项。	查看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的收据单。 1、未参加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不得分； 2、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每漏缴1人次，扣5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48条
	相关方管理	25	1、存在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或承租的，应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	查看与相关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 1、未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5条、第46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2、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p> <p>3、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视同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得分；</p> <p>2、发包给无相应资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关联方，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0分。</p> <p>3、未履行对承租单位的管理义务的，不得分。</p>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40条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50	<p>企业应建立下述记录档案，并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报告、记录等及时归档。</p> <p>1、事故记录管理档案；</p> <p>2、安全生产例会记录；</p> <p>3、危险化学品档案（出入库记录和MSDS）；</p> <p>4、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p> <p>5、安全生产奖惩档案（应定期公示）；</p> <p>6、危险作业（如：动火、有限空间、高空作业、吊装、临时用电等）审批档案；</p> <p>7、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p> <p>8、防雷设施检测报告；</p> <p>9、风险识别清单；</p> <p>10、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清单；</p> <p>11、事故隐患分析和现状评估报告；</p> <p>12、事故隐患治理验收报告；</p> <p>13、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p> <p>14、特种设备档案（包含注册登记文件、定期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日常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等）。</p> <p>内容包括：</p> <p>1) 压力容器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和安装技术文件以及出厂监督检验证书；</p> <p>2) 压力容器日常使用状况记录；</p> <p>3) 压力容器的自行检查维护记录及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定期检验检测报告且合格有效。其中：在用压力容器（储罐）有质监部门的“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液化气体</p>	<p>查看近半年各类安全生产记录档案及相关检测报告。</p> <p>1、安全生产记录档案、报告缺1项扣5分；若缺失的记录档案、报告企业不涉及，则不扣分。</p> <p>2、无风险识别清单的，扣20分；风险清单中无风险控制措施的，扣10分。</p> <p>3、无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清单，扣10分，风险识别清单内注明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视同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点部位清单。</p> <p>4、无事故隐患分析和现状评估报告的，扣10分；</p> <p>5、无事故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的，扣10分；</p> <p>6、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扣10分；</p> <p>7、无特种设备档案的，扣15分；每缺1个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表，扣5分；每缺1个特种设备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不合格，扣5分；每缺1个安全附件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不合格，扣2分；每缺少1类特种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的，扣5分。</p> <p>8、扣满50分，追加扣除10分。</p>			<p>《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21条、第31条、第36条、第37条</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35条</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第5.7.1条</p> <p>《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五条</p> <p>《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p>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汽车槽罐车应办理使用登记，定期检验，且检验的时间、安全状况等级等有效； 4) 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安全附件的定期校验，并有校验合格报告（其中安全阀每年至少检验1次，压力表每半年1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45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结果，对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	查看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文本，判断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1、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证件、应急预案等未分类归档存放，不得分； 2、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未按时修订，每类文件扣5分。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13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应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查看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即为否决。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8条
			20	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按时上报隐患，并及时整改隐患。	查看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1个上报周期漏报，不得分；连续2个上报周期漏报，追加扣除20分。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8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属实性评价	10	1、抽检企业自评表，并核实企业自评情况的属实性； 2、核对企业系统上报的基础信息，应与实际情况相符。	1、企业自评分值与现场评审分值偏差25%，不得分； 2、每发现1项企业基础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扣5分； 3、扣满10分，追加扣除10分。			

(1) 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储配厂(站)现场管理部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一般要求	/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使用国家淘汰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5 条
		10	操作规程在设备设施显著位置悬挂。	1 处操作规程未正确悬挂扣 5 分。			
	隐患排查	/	企业应在自评周期内，对所涉及的设备及岗位进行达标检查，并做记录，对存在的问题持续改进。	※自评周期内，未进行在用设备设施对标检查，即为否决。			
		40	企业所属设备若不局限于设备设施考评表涉及的，应自行编制其余各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并明确检查要点。	1、每有 1 类设备未上报至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系统，扣 10 分； 2、未自行编制 1 类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操作规程、设备负责人等信息）且未上报至系统，扣 10 分； 3、每有 1 项设备隐患未及时整改，扣 5 分； 4、扣满 40 分的，追加扣除 10 分。			
	重点部位安全标志	20	1、重要设施或部位设识别标志。易燃易爆场所应设置“禁止烟火”、“禁止吸烟”、“当心火灾”、“当心爆炸”等标志。 2、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时，设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装置。 3、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正上方应采用“安全出口”作为指示标志。	1、每有 1 处安全标志欠缺，扣 5 分； 2、每有 1 处安全标志破损，扣 5 分； 3、每有 1 处安全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32 条； GB 15630-1995《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第 5.12 条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11.3.4 条
	气瓶	/	充装的气瓶须为充装企业自有产权气瓶，并加装符合本市技术要求的电子标签，且符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气瓶数量要求；液化气钢瓶定期检验并办理气瓶的使用登记。建立充装、配送、销售可溯源的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气瓶销售实名登记制度。	※现场清点气瓶数量和登记注册代码钢印。有非自有气瓶的，或者自有气瓶未加装符合要求的电子标签、数量不足的，无使用登记的，或者未建立可溯源的信息管理系统及气瓶销售实名登记制度的；或者数量不足、未登记建档的为否决项。			DB11/T465《燃气供应单位安全评价》
	专用机动车辆	/	拥有自有产权的配送车辆及液化气槽罐车，并依法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自有产权车辆配送服务的车辆和液化气槽罐车，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即为否决。			DB11/T465《燃气供应单位安全评价》
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	爆炸危险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器。每台储罐设置一个报警探头，泵房、灌装间、压缩机间、瓶库和汽车槽车库各安装一个报警探头。报警器应设置在值班室或仪表间等经常有值班人员的场所。报警浓度应小于液化气爆炸下限的 20%，浓度报警器应每年标定一次。	※可燃气体浓度检测器数量、位置、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厂区布局环境	10	站内分为生产区（包括储罐区和灌装区）和辅助区。灌瓶间和瓶库内的气瓶按实瓶区、空瓶区分组布置，且灌瓶间的气瓶装卸台前有较宽敞的汽车回车场地。站内有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待检区、不合格瓶区、待充装区和充装合格区，并且有明显隔离措施。	站内未分区布置、灌瓶间和瓶库未分区布置、灌瓶间的气瓶装卸台前有较宽敞的汽车回车场地的，每有1处扣5分。			DB11/T465《燃气供应单位安全评价》和GB50028-2006
		10	生产区和辅助区至少各设置一个对外出入口。当液化气体储罐总容积超过1000m ³ 时，生产区应设2个对外出入口，其间距不小于30m，出入口宽度不小于4m。	站区出入口设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0	站区四周和生产区与辅助区之间有高度不低于2m的非燃烧实体围墙。	站区围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0	生产区内不得有地下和半地下建、构筑物（地下储罐和消防水泵结合器除外）。生产区的排水系统应采取防止液化石油气排入其他地下管道或低洼部位的措施（罐区防液堤内的水封井应设置有效，并保持正常的水位）。生产区内的地下管沟应采用干砂填充。	1、生产区内有地下或半地下建构筑物，不得分。 2、生产区排水系统无防止液化石油气排入其他地下管道或低洼部位的措施，或措施无效，扣5分。 3、生产区内地下管沟未用干砂填充，扣5分。			
		10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生产区内严禁种植易造成液化石油气积存的植物。	生产区内种植可能造成液化气积存的植物的，不得分。			
	站内建构筑物及通风设施	20	储罐厂（站）内的泵房、灌瓶间、压缩机间、瓶库、汽车槽车等建筑应为甲类建筑，其防火、防爆应符合： 1、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2、门窗应向外开； 3、封闭式建筑物应采取泄压措施； 4、地面应采用不发火花地面； 5、封闭式建筑物应有良好的通风措施。 具有爆炸危险的封闭式建筑应采取良好的通风措施。事故通风量每小时换气不应少于12次。采用自然通风的通风口总面积按每平方米房屋地面面积不应少于300cm ² 计算确定。通风口不应少于2个，并应靠近地面设置。	1、站内建、构筑物及通风设施等，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 2、站内搭建违章建筑的，扣20分，并追加扣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6条、第28条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0.4条
	厂（站）视频监控	10	储罐区、灌装平台、瓶库、门禁、收银台安装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管理和技术要求的图像信息采集系统，保证24小时正常运行。	未按要求设置场站视频监控系统的，不得分。			
	复检装置和检漏措施	10	采用自动化、半自动化和机械化运瓶的灌瓶作业线上应设灌瓶质量复检装置、检漏装置或采取检漏措施。采用手动灌瓶作业的，应有检斤称，并应采取检漏措	1、未设置复检装置的扣5分； 2、未设置检漏装置或措施的，扣5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施。				
	残液倒空和回收装置	10	储配站和灌瓶站应设置残液倒空和回收装置。	未设置残液倒空和回收装置的，扣10分。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消防安全						
	消防水系统	30	消防给水系统应包括：消防水池（罐或其他水源）、消防水泵房、给水管网、地上式消火栓和储罐固定喷淋装置等。其中消防给水管网应采用环形管网，其给水干管不应少于2条。消防水池容量应按火灾连续6h所需最大消防用水量计算。当储罐总容积不大于220m ³ ，且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50m ³ 的储罐或储罐区，其消防水池的容量可按火灾连续3h所需最大消防用水量计算确定。当火灾情况下能保证连续向消防水池补水时，其容量可减去火灾连续时间内的补水量。	站内消防水系统设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灭火器	30	<p>站内具有火灾和爆炸危险的建、构筑物应设置小型干粉灭火器和简易消防器材。小型干粉灭火器的设置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铁路装卸栈桥：每槽车位设置8kg、2具，每个设置点不超过5具； 2、储罐区：按贮罐台数，每台设置8kg、2具，每个放置点不应超过5具； 3、储罐室：每台设置8kg、2具； 4、汽车装卸台（柱）：8kg不少于2具； 5、灌瓶间及附属瓶库、压缩机室、烃泵房、汽车槽车库、调压间、瓶装供应站的瓶库和瓶组间：按建筑面积每50m²设置8kg、1具，但每个房间不少于2具，每个放置点不超过5具； 6、其他建筑：按面积每80m²设置8kg、1具，且每个房间不少于2具。 	站内每有一处灭火器配置不足或者灭火器不合格的、或者消防设施与器材不得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扣10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消防控制室	10	1、有消防控制室的应当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且每班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2、值班人员进行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值班期间每 2h 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以及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1、无专人 24 小时值班，不得分； 2、每班人员少于 2 人，扣 5 分。 3、无值班记录，不得分； 4、记录频次不符合要求，或记录内容流于形式的，扣 5 分。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疏散标识、应急照明和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	20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有明显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有效的应急照明设施。生产区内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小于 4m。（当储罐总容积小于 500m ³ 时，可设置尽头式消防车通道和面积不小于 12m×12m 的回车场。） 站区室外液化石油气管道跨越消防通道采用高支架时，其管底与地面的净距不应小于 4.5m。	1、每 1 处安全出口、疏散门设置门槛等障碍物的扣 5 分。 2、每 1 处无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或有效的应急照明设施，扣 5 分。 3、消防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8 条
			防火间距	/	1、站内储罐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028-2006 第 8.3.7 条和 8.3.8 条相关要求； 2、站内储罐与明火、散发火花地点和站内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028-2006 第 8.3.9 条相关要求。 3、灌瓶间和瓶库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要求。 4、灌瓶间和瓶库与明火、散发火花地点和站内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028-2006 第 8.3.26 条相关要求。	*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的，且未采取有效技术措施的，即为否决。		
	应急电话	10	厂（站）内至少应设置 1 台直通外线的电话。在具有爆炸危险场所使用的电话应采用防爆型。	未设置应急电话的，或者设置电话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液化石油气储罐及其附件	储罐	30	储罐应牢固设置在基础上。 卧式储罐的支座应采用钢筋混凝土支座。球形储罐的钢支柱应采用不燃烧隔热材料保护层，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h。 储罐和罐区的布置应： 1、地上储罐之间净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的直径。地下罐之间的净距离不宜小于相邻较大罐的半径，且不应小于 1m；	储罐设置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2、数个储罐的总容积超过 3000m ³ 时，应分组布置。组与组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20m； 3、储罐组四周应设置高度为 1m 的非燃烧实体防护墙；防护墙内储罐超过 4 台时，至少应设置 2 个过梯，且应分开布置。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液化石油气储罐及其附件	储罐安全阀和放散管	/ 液化石油气储罐必须设置安全阀。安全阀设置应符合： 1、必须选用弹簧封闭全启式，其开启压力不应大于储罐设计压力； 2、容积为 100m ³ 及以上的贮罐应设置 2 个或 2 个以上的安全阀； 3、安全阀应装设放散管，其管径不应小于安全阀出口的管径。放散管管口应高出贮罐操作平台 2m 以上，且应高出地面 5m 以上； 4、安全阀与贮罐之间必须装设阀门，且阀口应全开，并应铅封或锁定。 储罐应设置检修用的放散管，其管口高度应高出贮罐操作平台 2m 以上，且应高出地面 5m 以上。	※储罐安全阀和放散管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储罐仪表	/ 液化石油气储罐仪表设置应： 1、必须设置就地指示的液位计和压力表； 2、容积大于 100m ³ 的储罐应设置远传显示的液位计和压力表，且应设置液位上、下限报警装置和压力上限报警装置。	※储罐仪表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储罐接管上安全阀	10 液化石油气储罐接管上安全阀件的配置应： 1、必须设置安全阀和检修用的放散管； 2、液相进口管必须设置止回阀； 3、储罐容积大于或等于 50m ³ 时，其液相出口管和气相管必须设置紧急切断阀； 4、排污管应设置两道阀门，其间应采用短管连接，并应采取防冻措施。 生产区内所有管道不应采用管沟方式敷设。	1、储罐接管上安全阀件设置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2、储罐接管设置不合格的，每处扣 10 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储罐固定喷水冷却装置	10	1、总容积超过 50m ³ 或单罐容积超过 20m ³ 的液化石油气储罐、储罐区和设置在储罐室内的小型储罐应设置固定喷水冷却装置。 2、储罐固定喷水冷却装置的喷雾头或喷淋管的管孔布置，应保证喷水冷却时将储罐表面全覆盖（含液位计、阀门等重要部位）。	1、未设置固定喷水冷却装置的，扣 10 分； 2、储罐固定喷水冷却装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5 分。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压缩机	液化石油气压缩机室布置	10	液化石油气压缩机室布置应： 1、压缩机机组间的净距不小于 1.5m； 2、机组操作侧与内墙的净距不小于 2.0m，其余各侧与内墙的净距不小于 1.2m； 3、气相阀门组设置在与贮罐、设备及管道连接方便和便于操作的地点。	压缩机室布置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液化气压缩机	10	压缩机进口应设置气液分离器，出口应设置油气分离器。压缩机进、出口管道阀门及附件应： 1、进出口管道应设置阀门； 2、进口管道应设置过滤器； 3、出口管应设置止回阀和安全阀； 4、进出口管之间应设旁通管及旁通阀。 5、进出口管道应设置压力表。	压缩机的设置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装卸台（柱）	液化石油气汽车槽车库与汽车槽车装卸台（柱）安全间距	15	液化石油气汽车槽车库与汽车槽车装卸台（柱）之间距离不小于 6m（当两者毗连时，且邻向装卸台一侧的汽车槽车库外墙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时，其间距不限）。	槽车库与汽车槽车装卸台（柱）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槽车装卸台（柱）	15	汽车槽车装卸台（柱）的胶管接头应采用与汽车槽车配套的快装接头，该接头与胶管之间应设置阀门。	1、槽车装卸台（柱）胶管接头未设置快装接头的，不得分。 2、接头与胶管之间未设置阀门的，不得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储灌厂站内有铁路时的相关设施	10	1、铁路应成直线，其终点距铁路槽车装卸栈桥的端部不小于20m，并设置明显标志的车挡。 2、铁路槽车装卸栈桥为非燃烧材料，宽度不小于1.2m，两端斜梯宽度不小于0.8m。 3、铁路槽车装卸栈桥上的液化石油气装卸鹤管应设便于操作的机械吊装设施。	铁路相关设施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液化石油气泵房	10	液化气泵房墙外与储罐的间距不小于15m（当泵房面向储罐一侧的外墙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时，其间距可减至6m）。	泵房设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液态液化石油气泵	10	液态液化石油气泵进、出口安装长0.5m左右的高压耐油铠装橡胶管或采取其他防止振动措施。 液态液化石油气泵进出口管段上阀门及附件的设置要求： 1、泵进、出口管应设操作阀和放散阀； 2、泵进口应设过滤器； 3、泵出口管应设止回阀； 4、泵进、出口应设置压力表。	液态液化石油气泵的设置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液化石油气气液分离器和油气分离器	10	1、液化石油气气液分离器和油气分离器可设置弹簧封闭式安全阀，安全阀应设置放散管。露天设置时，该放散管管口高度应高出贮罐操作平台2m以上，且应高出地面5m以上。设置在室内时，其管口应高出屋面2m以上。 2、液化石油气气液分离器、油气分离器等应设置直观式液位计和压力表。	液化石油气气液分离器和油气分离器的设置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新瓶库和真空泵房	10	1、新瓶库和真空泵房应设置在辅助区。 2、新瓶和检修后的气瓶首次灌瓶前应抽真空。	1、新瓶库和真空泵设在生产区的，不得分。 2、新瓶和检修后的气瓶首次灌瓶未抽真空的（无抽真空记录），不得分。			
	用电安全	通用要求	5	电线无私拉乱接，绝缘破损现象。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5	严禁将导线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不得在电线上悬挂物品。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5	严禁使用破损的插头、插座及电线。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5	线路应穿非燃管保护，爆炸危险场所的电力装置应符合 GB 50058 的规定，选用防爆型或封闭式电气设备和开关。	1、每有 1 处线路未穿非燃管保护，扣 2 分； 2、爆炸危险场所未选用防爆型或封闭式电气设备和开关，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10 分。			GB 50058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配电室	5	通往室外的门应向外开。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DB11/527-2008《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第 5.8.3 条
			5	长度大于 7m 的配电室应有 2 个出口。配电室长度超过 60m 时，应增设一个中间安全出口。当变配电所为多层建筑时，应有一个出口可通向室外楼梯的平台。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DB11/527-2008《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第 5.7 条
			5	门、窗、电缆沟应当设置防水设施和挡鼠板；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挡板。	1、未设置挡板，扣 5 分； 2、挡板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GB50053-1994《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第 6.2.4 条、第 6.2.7 条 DB11/527-2008《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第 5.6 条
			5	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面地面应铺设绝缘胶垫。	1、未铺设绝缘胶垫，扣 5 分； 2、绝缘胶垫铺设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DB11/527-2008《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第 5.3 条
			5	配电室通道上方裸带电体距地面的高度不应低于 2.5m；当低于 2.5m 时，应设置遮拦或外护物。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GB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第 4.2.6 条
			5	配电室室内环境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杂物及无关物品存放。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DB11/527-2008《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第 6.8.1 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5	安全用具的配备和检测标准为： 1、低压配电安全用具：绝缘夹钳；验电笔；绝缘鞋；接地线；标示牌；护目眼镜等；各种登高作业的安全用具，如安全带、绝缘绳、安全帽等。 2、高压作业安全用具：高压绝缘拉杆，绝缘夹钳；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及绝缘台、垫；有足够数量的接地线；标示牌；安全遮拦；登高作业的安全用具，如安全带、绝缘绳、安全帽或非金属性材质梯子等。 3、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器、绝缘绳的绝缘试验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1、安全用具配备不齐全，缺少1类扣2分； 2、安全用具未检测，扣2分； 3、每有1个安全用具表面有裂纹、划痕、毛刺、孔洞、或断裂等外伤，扣2分。			DB11/527-2008《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第5.18.1条、第5.18.3条、第5.18.4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配电室	5	安全用具应妥善保管，符合以下要求： 1、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墙接触； 2、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并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别存放； 3、绝缘垫和绝缘台应清洁、无损伤； 4、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	每有1个安全用具存放不符合要求，扣2分。			DB11/527-2008《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第5.18.5条
			5	用电单位1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应安排专人全天值班。	查看值班记录，无值班记录，不得分。			DB11/527-2008《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第7.2.1条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5	进入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源，如果使用TN型电源系统，应为危险场所中的TN-S型，即在危险场所中，中性线与保护线不应连在一起或合并成一根导线，从TN-C到TN-S型转换的任何部位，保护线应在非危险场所与等电位连接系统相连。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除20分。			AQ3009-2007《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第6.1.1.4.5条
		电气箱柜	5	触电危险性大或作业环境较差的场所应安装封闭式箱柜。	每有1个电气箱柜配备不符合要求，扣2分。			
	5		配电板（箱）应用不可燃材料制作。	每有1个电气箱柜材质不符合要求，扣2分。			《户外配电箱通用技术条件》第6.2.3条	
	5		柜体内外整洁、完好、无积尘、积水和杂物。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5		板（箱）以外不得有裸带电体外露。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10	箱柜体插座连接正确，并配有漏电保护器，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设备和场所： 1、属于Ⅰ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 2、生产用的电气设备； 3、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4、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5、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	未按要求配备漏电保护器，每缺少1个，扣5分。			GB13955-2005《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第4.5条
			5	应留有足够的安全工作空间和通道。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5	落地安装的配电箱，室内应高出地面50mm以上，室外应高出地面200mm以上，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内。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锅炉房或燃气热水炉		10	1、使用液化气或残液的锅炉房，其附属贮罐设计总容积不大于10m ³ 时，可设置在独立的储罐室内： 1) 锅炉房与附属贮罐室的防火间距不小于12m，且贮罐室面向锅炉房一侧的外墙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 2) 储罐室与站内其他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小于15m。 2、燃气热水炉间与压缩机室、汽车槽车库和汽车槽车装卸台柱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小于15m。	锅炉房或燃气热水炉每有一处间距不足，不得分。			
	有限空间作业	检测	10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生产经营单位应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检测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未检测即进行作业，不得分。			《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第5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9号《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第二条
		现场监督管理	10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无监护人员即进行作业，不得分。			《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第14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十三、十九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从业人员作业	20	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严禁违章作业。	每发现 1 人违章作业, 扣 5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54、98 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4 号《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20	从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每发现 1 人不佩戴或未正确佩戴, 扣 5 分； 2、从业人员佩戴的劳动防护用品与工作岗位不相适应, 每 1 人次扣 5 分； 3、从业人员佩戴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无安全标志（LA、QS 标志），每 1 人次扣 5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49、98 条
			600					

(2) 液化气瓶组气化站现场管理部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一般要求	/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使用国家淘汰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5条
		30	操作规程在设备设施显著位置悬挂。	1处操作规程未正确悬挂扣10分。			
	隐患排查	/	企业应在自评周期内，对所涉及的设备及岗位进行达标检查，并做记录，对存在的问题持续改进。	※自评周期内，未进行在用设备设施对标检查，即为否决。			
		40	企业所属设备若不局限于设备设施考评表涉及的，应自行编制其余各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并明确检查要点。	1、每有1类设备未上报至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系统，扣10分； 2、未自行编制1类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操作规程、设备负责人等信息）且未上报至系统扣5分； 3、每有1项设备隐患未及时整改，扣10分； 4、扣满40分的，追加扣除10分。			
	重点部位安全标志	30	瓶组气化站的重要设施或部位须设识别标志。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时，须设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装置。	重点设施或部位每有一处标志缺失，扣10分			
	气瓶	/	气瓶须为充装企业自有产权气瓶，并有符合本市技术要求的电子标签。	※查看供气合同，使用气瓶与实际充装供气企业登记注册代码钢印不符，或者未加装符合要求的电子标签，即为否决。			
	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	爆炸危险场所应设可燃气体浓度检测器。报警器应设在值班室或仪表间等经常有值班人员的场所，浓度报警器应每年标定一次。报警浓度应小于液化气爆炸下限的20%。	※可燃气体浓度检测器数量、位置、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场站视频监控	20	瓶库、收银台安装符合技术要求的图像信息采集系统，并保证24小时正常运行。	1、未按要求设置场站视频监控系统的，不得分。 2、未24小时运行的，扣10分。			
	生产区内环境	20	液化石油气气化站生产区内严禁种植易造成液化石油气积存的植物。	生产区内种植可造成液化气积存的植物的，不得分。			
瓶组气化站围墙	20	瓶组气化站四周宜设非实体围墙，其底部实体部分高度不低于0.6m。围墙应采用不燃烧材料。	站内围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安全生产	站内建、构筑物及通风设施	60	瓶组气化站采用天然气化方式时，且站内配置的总容积小于1m ³ 时，瓶组间可设置在与建筑物（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除外）外墙毗连的单层专用	站内建、构筑物及通风设施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0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现场管理			房间内，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建筑物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2、通风良好，有直通室外的门； 3、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 4、应配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 5、室温不应高于45℃，且不应低于0℃。 具有爆炸危险的封闭式建筑应采取良好的通风措施。事故通风量每小时换气不应少于12次。 当采用自然通风时，其通风口总面积按每平方米房屋地面面积不少于300cm ² 计算确定。通风口不应少于2个，并应靠近地面设置。				
	消防安全	疏散标识和应急照明	20	企业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每有一处无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或有效的应急照明设施，扣5分。		
		灭火器	50	站内具有火灾和爆炸危险的建、构筑物应设小型干粉灭火器和简易消防器材。小型干粉灭火器的设置应： 1、气化间、调压间和瓶组间：按建筑面积每50m ² 设置8kg灭火器1具，但每个房间不少于2具，每个放置点不超过5具； 2、其他建筑：按面积每80m ² 设置8kg灭火器1具，且每个房间不少于2具。	站内每有一处灭火器配置不足或者灭火器不合格的，扣10分。		
		应急电话	20	液化石油气气化站内至少应设置1台直通外线的电话。在具有爆炸危险场所使用的电话应采用防爆型。	未设置应急电话的，或者设置电话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生产车间	瓶组间和气化间	30	瓶组间和气化间的防火、防爆应符合： 1、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2、门、窗应向外开； 3、封闭式建筑应采取泄压措施； 4、地面面层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材料。	瓶组间和气化间的防火、防爆及门窗设置等，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0分。		
独立瓶组间		/	1、当瓶组气化站气瓶总容积超过1m ³ 时，应将其设置在高度不低于2.2m的独立瓶组间内。 2、独立瓶组间与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GB50028-2006表8.5.3规定。 3、瓶组间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	※ 瓶组间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安全生产	瓶组间、气化间与建、构筑物的防火	/	瓶组间、气化间与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GB50028-2006第8.5.3条规定。	※ 瓶组间、气化间与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现场管理	间距							
	用电安全	通用要求	10	电线无私拉乱接，绝缘破损现象。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10	严禁将导线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不得在电线上悬挂物品。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10	严禁使用破损的插头、插座及电线。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10	线路应穿非燃管保护，爆炸危险场所的电力装置应符合 GB 50058 的规定，选用防爆型或封闭式电气设备和开关。	1、每有1处线路未穿非燃管保护，扣5分； 2、爆炸危险场所未选用防爆型或封闭式电气设备和开关，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0分。			GB 50058
		配电箱	10	触电危险性大或作业环境较差的场所应安装封闭式箱体。	每有1个电气箱体配备不符合要求，扣5分。			
			10	配电板（箱）应用不可燃材料制作。	每有1个电气箱体材质不符合要求，扣5分。			《户外配电箱通用技术条件》第6.2.3条
			10	配电柜体内外整洁、完好、无积尘、积水和杂物。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10	配电板（箱）以外不得有裸带电体外露。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0	配电板（箱）应留有足够的安全工作空间和通道。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10	落地安装的配电箱，室内应高出地面50mm以上，室外应高出地面200mm以上，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内。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跨越道路的管道	20	站区室外液化石油气管道跨越道路采用高支架时，其管底与地面的净距不应小于4.5m。	跨越道路的管道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从业人员作业	20	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每发现1人违章作业，扣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54、98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4号《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20	从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每发现1人不佩戴或未正确佩戴，扣5分； 2、从业人员佩戴的劳动防护用品与工作岗位不相适应，每1人次扣5分； 3、从业人员佩戴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无安全标志（LA、QS标志），每1人次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9条

(3)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换瓶站）现场管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一般要求	/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使用国家淘汰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5条	
		20	操作规程在设备设施显著位置悬挂。	1处操作规程未正确悬挂扣10分。				
	隐患排查	/	企业应在自评周期内，对所涉及的设备及岗位进行达标检查，并做记录，对存在的问题持续改进。	※自评周期内，未进行在用设备设施对标检查，即为否决。				
		40	企业所属设备若不局限于设备设施考评表涉及的，应自行编制其余各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并明确检查要点。	1、每有1类设备未上报至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系统，扣10分； 2、未自行编制1类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操作规程、设备负责人等信息）且未上报至系统，扣5分； 3、每有1项设备隐患未及时整改，扣5分； 4、扣满40分的，追加扣除10分。				
	供应站瓶库	/	供应站瓶库不得设地下、半地下建、构筑物。瓶库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通风良好。 瓶库门窗应向外出，站内地面应为不发火花的地面。 瓶库内应留有通道，不得堆放其它易燃、易爆物品。 瓶库封闭式建筑应采取泄压措施，其设计应符合GB50016的有关规定。 供应站内严禁种植易造成液化石油气积存的植物（瓶库2m以外可种植乔木）。	※瓶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气瓶	/	气瓶须为充装企业自有产权气瓶，并有符合本市技术要求的电子标签。	※查看供气合同，使用气瓶与实际充装供气企业登记注册代码钢印不符，或者未加装符合要求的电子标签，即为否决。				
	警示标志	50	供应站特别是瓶库内必须在醒目的位置设“严禁烟火”等警示标志。	每有1处警示标志缺失或破损，扣20分。				
	供应站安全出口	20	供应站内至少应有一个对外出口，并应有钢瓶运输车回车场地，当瓶库单层建筑面积超过100m ² 时应设2个安全出口。	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供应站分区	50	供应站内瓶库应严格分区布置，即分为空瓶区和实瓶区，并有明显标志。	1、站内瓶库未分区的，不得分。 2、分区但未按要求存放气瓶的，不得分。 3、分区标志不明显的，扣25分。				
站内消防通道	30	供应站外应有可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消防车道的宽度不应小于3.5m，道路上空遇有管架等障碍物时，其净高不应小于4m。	站内消防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供应站防火间距	/	<p>I级站：瓶库与修理间和生活用房、办公用房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0m。管理室可与瓶库的空瓶区毗连，但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隔开。</p> <p>站出入口一侧的围墙可设置高度不低于2m的不燃烧非实体墙，其底部实体部分不应低于0.6m，其余各侧应设置高度不低于2m的非燃烧实体围墙。</p> <p>瓶库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GB50028-2006表8.6.4的规定。</p> <p>II级站：II级站的四周宜设置非实体墙，其底部实体部分高度不应低于0.6m。围墙应采用不燃烧材料。</p> <p>II级站由瓶库和营业室组成。两者宜合建成一幢建筑，其间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隔开。</p> <p>II级站瓶库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GB50028-2006表8.6.4的规定。</p> <p>III级站：III级站可将瓶库设置在建筑物（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除外）外墙毗邻的单层专用房间，并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物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通风良好，有直通室外的门，且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 2) 室内地面的面层应是撞击时不发生火花的面层； 3) 相邻房间应是非明火、散发火花地点； 4) 照明灯具和开关应采用防爆型； 5) 配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 6) 至少应配置8kg干粉灭火器2具； 7) 与道路防火间距应符合GB50028-2006第8.6.4条中II级瓶装供应站的规定； 8) 非营业时间瓶库内存有液化石油气气瓶时，应有人值班。 	※供应站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瓶库内电气设备防爆	30	瓶库内电气设备应为防爆型，电器开关应设在瓶库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瓶库内电气设备不防爆的，不得分。 2、电气开关设在瓶库内的，扣20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瓶库内气瓶的放置	50	1、瓶库内 15kg 气瓶码放不得超过 2 层，50kg 气瓶应单层码放。 2、气瓶不得倾倒放置，装卸时应轻装轻卸，严禁抛、滑、滚、碰。	1、每有 1 处气瓶码放不合格扣 20 分； 2、每有 1 处气瓶倾倒放置扣 20 分； 3、野蛮装卸的，不得分。				
	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50	供应站内应设置应燃气体浓度检测器，并保证报警器开启正常使用。报警器应设置在值班室或营业室等有值班人员的场所。	报警装置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正常开启的，不得分。				
	场站视频监控	20	站区瓶库、收银台安装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管理和技术要求的图像信息采集系统，并保证 24 小时正常运行。	未按要求设置场站视频监控系统的，或未 24 小时运行的，不得分。				
	灭火器	60	供应站内应设置不低于 8kg 的干粉灭火器和配备简易消防器材，且瓶库内应配备灭火器。按照建筑面积每 50m ² 设置 1 具，但不能少于 2 具，每个放置点不超过 5 具。消防器材应在有效期内。	1) 灭火器配置不足，每少 1 具扣 20 分。 2) 每有一具灭火器过期未检或压力不足，扣 20 分。				
	通用要求	10	电线无私拉乱接，绝缘破损现象。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严禁将导线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不得在电线上悬挂物品。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严禁使用破损的插头、插座及电线。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30	线路应穿非燃管保护，爆炸危险场所的电力装置应符合 GB 50058 的规定，选用防爆型或封闭式电气设备和开关。	1、每 1 处线路未穿非燃管保护，扣 10 分； 2、爆炸危险场所未选用防爆型或封闭式电气设备和开关，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10 分。			GB 50058	
	用电安全	配电箱	10	触电危险性大或作业环境较差的场所应安装封闭式箱柜。	每有 1 个电气箱柜配备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配电板（箱）应用不可燃材料制作。	每有 1 个电气箱柜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户外配电箱通用技术条件》第 6.2.3 条
10			配电柜体内外整洁、完好、无积尘、积水和杂物。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配电板（箱）以外不得有裸带电体外露。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10			配电板（箱）应留有足够的安全工作空间和通道。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落地安装的配电箱，室内应高出地面 50mm 以上，室外应高出地面 200mm 以上，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应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内。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从业人员作业	30	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每发现 1 人违章作业，扣 15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54、98 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4 号《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30	从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1、每发现 1 人不佩戴或未正确佩戴，扣 10 分； 2、从业人员佩戴的劳动防护用品与工作岗位不相适应，每 1 人次扣 10 分； 3、从业人员佩戴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无安全标志（LA、QS 标志），每 1 人次扣 10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49 条

(4)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现场管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一般要求	/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使用国家淘汰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5 条
		20	操作规程在设备设施显著位置悬挂。	1 处操作规程未正确悬挂扣 5 分。			
	隐患排查	/	企业应在自评周期内，对所涉及的设备及岗位进行达标检查，并做记录，对存在的问题持续改进。	※自评周期内，未进行在用设备设施对标检查，即为否决。			
		40	企业所属设备若不局限于设备设施考评表涉及的，应自行编制其余各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并明确检查要点。	1、每有 1 类设备未上报至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系统，扣 10 分； 2、未自行编制 1 类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操作规程、设备负责人等信息）且未上报至系统，扣 5 分； 3、每有 1 项设备隐患未及时整改，扣 5 分； 4、扣满 40 分的，追加扣除 10 分。			
	重点部位安全标志	20	1、重要设施或部位设识别标志。易燃易爆场所应设置“禁止烟火”、“禁止吸烟”、“当心火灾”、“当心爆炸”等标志。 2、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时，设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装置。 3、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正上方应采用“安全出口”作为指示标志。	1、每有 1 处安全标志欠缺，扣 5 分； 2、每有 1 处安全标志破损，扣 5 分； 3、每有 1 处安全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32 条； GB 15630-1995《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第 5.12 条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11.3.4 条
	加臭装置	/	当燃气无臭味或臭味不足时，门站内应设置加臭装置并加臭。加臭量应符合标准要求，且每月应在管网末端用户处取样检测。	※未按要求设置加臭装置，或者无加臭检测设备的，即为否决。			
	场站视频监控	10	管道气门站、调压站、压缩气站等安装符合技术要求的图像信息采集系统，并保证 24 小时正常运行。	未按要求设置场站视频监控系统的，不得分。			
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	燃气厂站内爆炸危险厂房和装置区内应装设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爆炸危险区域未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的，即为否决。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消防安全	25	<p>1、门站和储配站内的消防设施应符合 GB50028-2006 第 6.5.19 条规定。门站和储配站内建筑物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 GB 50140 有关规定。储配站内储罐区应配置干粉灭火器，配置数量按储罐台数每台设置 2 个；每组相对独立的调压计量等工艺装置区应配置干粉灭火器，数量不少于 2 个。所有灭火器应合格有效。</p> <p>2、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储配站内的消防设施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并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在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应按一次考虑。</p> <p>2) 当设置消防水池时，消防水池的容量应按火灾延续时间 3h 计算确定。</p> <p>3) 站内消防给水管网应采用环形管网，其给水干管不应少于 2 条。当其中一条发生故障时，其余的进水管应能满足消防用水总量的供给要求。</p>	<p>1、门站和储配站内的消防设施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风。</p> <p>2、站内每有一处灭火器配置不足或者灭火器不合格的，扣 5 分。</p>			
		25	<p>建筑物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 GB 50140 的有关规定。储配站内储罐区应配置干粉灭火器，配置数量按储罐台数每台设置 2 个；每组相对独立的调压计量等工艺装置区应配置干粉灭火器，数量不少于 2 个。灭火器应合格有效。</p>	<p>站内灭火器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处扣 5 分。</p>			
	防火间距	/	<p>1、天然气储罐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相关要求。站内露天天然气工艺装置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按甲类生产厂房与厂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执行。</p> <p>2、当天然气储罐区设置检修用集中放散装置时，集中放散装置的放散管与站内、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028-2006 第 7.2.3 条的规定。</p> <p>3、当高压储气罐区设置检修用集中放散装置时，集中放散管与站内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028-2006 第 6.5.12 条要求。</p> <p>4、放散管管口高度应高出距其 25m 内的建筑物 2m 以上，且不小于 10m。</p> <p>5、储配站内的储气罐与站内的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028-2006 第 6.5.3 条的规定。</p> <p>6、储配站内储气罐或罐区之间的防火间距，应：a) 湿式罐之间、干式罐之间、湿式与干式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的半径；b) 固定容积储气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直径的 2/3；c) 固定容积储气罐与低压湿式或干式储气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的半径；d) 数个固定容积储气罐总容积大余 200000m³ 时，应分组布置。组与组之间的防火间距：卧式储气罐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长度的一半；球形储气罐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的直径，且不应小于 20.0m；e)</p>	<p>※储罐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的，集中放散装置的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储气罐与站内的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的，储配站内储气罐或罐区之间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的，且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的，均为否决。</p>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储气罐与液化气罐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016 规定。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门站和储配站	门站和储配站总平面布置	<p>门站和储配站总平面布置应符合：</p> <p>1、总平面应分区布置，即分为生产区（包括储罐区、调压计量区、加压区等）和辅助区。</p> <p>2、站内的各建构筑物之间以及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的有关规定。站内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 GB50016 “二级”的规定。</p> <p>3、站内露天工艺装置区边缘距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不应小于 20m。距办公、生活建筑不应小于 18m，距围墙不应小于 10m。与站内生产建筑的间距按工艺要求确定。</p> <p>4、储配站生产区应设环形消防通道，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3.5m。</p>	※门站和储配站总平面布置不符合要求的，且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的，即为否决。				
		计量和调压装置、过滤器等装置	<p>门站和储配站应根据输配系统调度要求分组设置计量和调压装置，装置前应设过滤器；门站进站总管上宜设分离器。进出站管线应设切断阀门和绝缘法兰；储配站内进罐管线上宜设控制进站压力和流量的调节装置。</p>	※门站和储配站的计量、调压、过滤装置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储配站内管道安全防护	25	<p>储配站内工艺管道应采用钢管。站内管道上应根据系统要求设置安全保护和放散装置；站内设备、仪表、管道等安装的水平间距和标高均应便于观察、操作和维修。</p>	站内管道及其安全防护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5。			
		储气罐安全附件	/	<p>1、储气罐的高度超过当地有关的规定时，应设高度障碍标志。</p> <p>2、低压储气罐应设储气量指示器，并具有显示储量及可调节的高低限位声、光报警装置。</p> <p>4、寒冷地区湿式储气罐的水封应有防冻措施；干式储气罐应设置紧急放散装置，并应配有检修通道。稀油密封干式储气罐外部应设检修电梯。</p> <p>5、高压储气罐应分别设置安全阀、放散管和排污管，应设置压力检测装置。高压储气罐应设置压力检测装置。</p>	※储气罐相关安全标识和安全附件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站内压缩机	/	<p>1、站内压缩机宜单排布置，压缩机之间及压缩机与墙壁之间净距不宜小于 1.5m；机组的联轴器及皮带传动装置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高出地面 2m 以上的检修部位应设移动或可拆卸式维修平台或扶梯；维修平台及地坑周围应设防护栏杆。</p> <p>2、压缩机组前必须设有紧急停车按钮。</p> <p>3、压缩机控制室与压缩机室之间应设有能观察各台设备运转的隔声耐火玻璃窗。</p>	※站内压缩机布置和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燃气调压设施	调压箱（悬挂式）	20	1、调压箱（悬挂式）到建筑物的门、窗或其他通向室内的孔槽的水平净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调压器进口燃气压力不大于 0.4MPa 时，不应小于 1.5m； 2) 当调压器进口燃气压力大于 0.4MPa 时，不应小于 3.0m； 3) 调压箱不应安装在建筑物的门、窗的上、下方墙及阳台的下方；不应安装在室内通风机进风口墙上。 2、调压箱上应有自然通风孔。 3、设置在地上单独的调压箱（悬挂式）内时，对居民和商业用户燃气进口压力不应大于 0.4MPa；对工业用户（包括锅炉）燃气进口压力不应大于 0.8MPa。	调压箱（悬挂式）设置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调压装置	/	1、调压装置/含调压柜与其他建、构筑物水平净距应符合 GB50028-2006 第 6.6.3 条要求。 2、露天设置的调压装置应设围墙、护栏或车挡。	※调压装置与其他建构筑物间距不符合要求的，以及露天设置的调压装置未设围墙、护栏或车挡，即为否决。		
		调压柜（落地式）	20	调压柜（落地式）应单独设置在牢固的基础上，柜底距地坪高度宜为 0.30m；体积大于 1.5m ³ 的调压柜应有爆炸泄压口；调压柜上应有自然通风口，四周应设护栏。	调压柜（落地式）的设置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地下调压箱	20	地下调压箱上应有自然通风口，地下调压箱不宜设置在城镇道路下。	地下调压箱设置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调压站（或调压箱/调压柜）的阀门、过滤器、安全保护装置、安全放散管、压力表	30	1、调压站（或调压箱/调压柜）：高压和次高压燃气调压站室外进、出口管道上必须设置阀门。中压燃气调压站室外进口管道上应设阀门。 2、在调压器燃气入口处应安装过滤器。在调压器入口（或出口）处应设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过高的安全保护装置（当调压器本身带有安全保护装置时可不设）。 3、调压站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其屋檐 1.0m 以上。 4、调压柜的安全放散管管口距离地面不应小于 4m；设置在建筑物墙上的调压箱的安全放散管管口应高出该建筑物屋檐 1.0m 以上。 5、地下调压站和地下调压箱的安全放散管管口也应按地上调压柜安全放散管管口的规定设置。 6、调压站内调压器及过滤器前后均应设置指示式压力表。调压器后应设自动记录式压力仪表。	调压站（或调压箱/调压柜）的阀门、过滤器、安全保护装置、安全放散管、压力表设置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安全	燃气调	地上	20	1、地上调压站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调压室内的地面应采用撞击时不会产生火花材料。调压室的门、	地上调压站设置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生产现场管理	调压站		窗应向外开启，窗应设防护栏和防护网。 2、地上调压站调压室及其他有漏气危险的房间，应采取自然通风措施，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应小于2次。 3、地上调压站调压室与毗连房间之间应用实体隔墙隔开，其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隔墙厚度不应小于24cm，且应两面抹灰； 2) 隔墙内不得设置烟道和通风设备，调压室的其他墙壁也不得有烟道； 3) 隔墙有管道通过时，应采用填料密封或将墙洞用混凝土等材料填实；				
	调压室泄压措施	10	调压室应有泄压措施，并应符合GB 50016的有关规定。	调压室无泄压措施或者设置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调压站采暖系统	15	当调压站需要采暖时严禁在调压室内用明火采暖，但可采用集中供热或在调压站内设置燃气、电气采暖系统，其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燃气采暖锅炉可设在与调压器室毗连的房间内；调压器室的门、窗与锅炉室的门、窗不应设置在建筑的同一侧； 2、采暖锅炉烟囱排烟温度严禁大于300℃；烟囱出口与燃气安全放散管出口的水平距离应大于5m； 3、燃气采暖锅炉应有熄火保护装置或设专人值班管理。	调压站采暖系统的设置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地下调压站的建筑物	20	地下调压站的建筑物应符合： 1、室内净高不应低于2m； 2、必须采取防水措施；在寒冷地区应采取防寒措施； 3、调压室顶盖上必须设置两个呈对角位置的人孔，孔盖应能防止地表水浸入； 4、室内地面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材料，并应在一侧人孔下的地坪设置集水坑； 5、调压室顶盖应采用混凝土整体浇筑。	地下调压站的建筑物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燃气管道	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的安全间距	15	1、一级或二级地区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GB50028-2006中表6.4.11的规定。 2、三级地区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GB50028-2006中表6.4.12规定。	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的安全间距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高压地下燃气管道与构筑物或相邻管道间距	/	1、高压地下燃气管道与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和垂直净距不应小于GB50028-2006中表6.3.3-1和6.3.3-2次高压A的规定。 2、高压A和高压B地下燃气管道与铁路路堤坡脚的水平净距分别不应小于8m和6m；与有轨电车钢轨的水平净距	※高压地下燃气管道与构筑物或相邻管道间距不符合要求的，且未采取有效安全技术措施的，即为否决。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分别不应小于 4m 和 3m。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燃气管道	高压燃气管道的设置	1、高压管道分段阀门应采用遥控或自动控制。 2、高压燃气管道不应通过军事设施、易燃易爆仓库、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保护区、飞机场、火车站、海（河）港码头。 3、高压燃气管道宜采用埋地方式敷设。当个别地段需要架空敷设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高压燃气管道的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管道上分段阀门设置	15 在次高压、中压燃气干管上，应设置分段阀门，并应在阀门两侧设置放散管。在燃气支管的起点处，应设置阀门。 在高压燃气干管上，分段阀门的最大间距：以四级地区为主的管段不应大于 8km；以三级地区为主的管段不应大于 13km；以二级地区为主的管段不应大于 24km；以一级地区为主的管段不应大于 32km。	管道上分段阀门设置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高压燃气管道沿线警示标志	10 1、市区外地下高压燃气管道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交叉和警示牌等永久性标志。 2、市区内地下高压燃气管道应设立管位警示标志。在距管顶不小于 500mm 处应埋设警示带。	高压燃气管道沿线警示标志设置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燃气管道安全防护	15 1、燃气输配系统各压力级制的燃气管道之间应通过调压装置相连。当有可能超过最大允许工作压力时，应设置防止管道超压的安全保护设备。 2、燃气管道采用管桥跨越形式通过河流时，应符合 GB50028-2006 第 6.3.10 的要求。 3、穿越或跨越重要河流的燃气管道，在河流两岸均应设置阀门。 4、钢质燃气管道和储罐必须进行外防腐。 5、室外架空的燃气管道与铁路、道路、其他管线交叉时的垂直间距应符合 GB50028-2006 第 6.3.15 条的要求。	各压力级制燃气管道设置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压缩天然气站	站内总平面布置	/	压缩天然气站总平面应分区布置，即设生产区和辅助区。	※站内未分区布置的，即为否决。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急照明设施	20	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急照明设施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站区围墙	10	站区四周和生产区与辅助区之间有高度不低于2m的非燃烧实体围墙。	站区围墙设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气瓶车固定车位与站内、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	/	1、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和压缩天然气储配站的气瓶车固定车位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028-2006 第 7.2.4 条的规定。 2、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和压缩天然气储配站的气瓶车固定车位与站内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028-2006 第 7.2.5 条的规定。	※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的，且未采取有效安全技术措施的，即为否决。		
		压缩天然气气瓶组供气站防火间距	/	气瓶组及天然气放散管管口、调压装置至明火散发火花的地点和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028-2006 第 7.4.3 条的规定。	※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的，且未采取有效安全技术措施的，即为否决。		
		站内气瓶车固定车位	20	1、压缩天然气站气瓶车在固定车位最大储气总容积不应大于 30000m ³ 。 2、压缩天然气站内应设置气瓶车固定车位，每个气瓶车的固定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4.5m，在固定车位场地上应标有各车位明显的边界线，在固定车位前应留有足够的回车场地。 3、气瓶车应停靠在固定车位处，并应采取固定措施，在充气作业中严禁移动。	站内气瓶车固定车每有 1 处设置不合格，扣 10 分。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压缩天然气站	卸气柱	/	卸气柱的卸气软管应采用耐天然气腐蚀的气体承压软管；软管的长度不应大于 6.0m，有效作用半径不应小于 2.5m。 压缩天然气站内卸气软管上应设拉断阀。卸气软管上的拉断阀、卸气软管及软管接头应符合：	※卸气柱的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1、拉断阀在外力作用下分开后，两端自行封闭。 2、卸气软管及软管接头应选用具有抗腐蚀性能的材料。				
	压缩天然气瓶组供气站瓶组	20	1、压缩天然气瓶组供气站气瓶组应在站内固定地点设置。 2、压缩天然气站小容积储气瓶组应固定在独立支架上。卧式瓶组限宽为1个储气瓶的长度，限高1.6m，限长5.5m。同组储气瓶之间净距不应小于0.03m，储气瓶组间距不应小于1.5m。	瓶组设置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			
	压缩天然气分级调压	/	压缩天然气应根据工艺要求分级调压，并符合： 1、在一级调压器进口管道上应设置快速切断阀。 2、调压系统应根据工艺要求设置自动切断和安全放散装置。 3、在压缩天然气调压过程中，应根据工艺条件确定对调压器前压缩天然气进行加热，加热量应能保证设备、管道及附件正常运行。加热介质管道或设备应设超压泄放装置。 4、在一级调压器进口管道上宜设置过滤器。 5、各级调压器系统安全阀的安全放散管宜汇总至集中放散管，集中放散管管口的设置应符合GB50028-2006第7.2.21条规定。	※压缩天然气分级调压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站内设备及管道压力检测点及安全泄压孔	/	压缩天然气站内的设备及管道，凡经输送、储存需显示压力的地方，均应设压力测点，并应设供压力表拆卸时高压气体泄压的安全泄气孔。	※压力检测点及安全泄压孔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压缩天然气站						
	压缩天然气瓶组供气站内储气瓶	/	1、压缩天然气瓶组供气站内储气瓶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产品。当选用小容积储气瓶时，每组储气瓶的总容积不宜大于4m ³ ，且气瓶组最大储气总容积不应大于1000m ³ 。 2、压缩天然气站储气瓶组或储气井与站内汽车通道相邻一侧，应设安全防撞栏或采取其它防撞措施。	※储气瓶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出站管道紧急切断阀	/	压缩天然气站出站管道上应设紧急切断阀。手动紧急切断阀的位置应便于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切断气源。	※出站管道未设置紧急切断阀的，或者设置位置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泄压保护装置	/	压缩天然气站内的天然气管道和储气瓶组应设置泄压保护装置，泄压保护装置应采取防塞和防冻措施。泄放气	※泄压保护装置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体应符合：1) 一次泄放量大于 500m ³ (基准状态) 的高压气体应通过放散管迅速排放；2) 一次泄放量大于 2m ³ (基准状态)，泄放次数平均每小时 2~3 次的操作排放，应设置专用回收罐；3) 一次泄放量小于 2m ³ (基准状态) 的气体可排入大气。				
	天然气放散管	/	压缩天然气站的天然气放散管设置应符合： 1、不同压力级别系统的放散管宜分别设置； 2、放散管管口应高出设备平台 2m 及以上，且高出所在地面 5m 及以上。	※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用电安全	通用要求	5	电线无私拉乱接，绝缘破损现象。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5			严禁将导线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不得在电线上悬挂物品。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5			严禁使用破损的插头、插座及电线。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5			线路应穿非燃管保护，爆炸危险场所的电力装置应符合 GB 50058 的规定，选用防爆型或封闭式电气设备和开关。城镇无人值守的燃气调压室电气防爆等级应符合 GB 50058 “1 区” 规定 (GB50028-2006 附录图 D-7)。	1、每有 1 处线路未穿非燃管保护，扣 2 分； 2、爆炸危险场所未选用防爆型或封闭式电气设备和开关，无人值守的燃气调压室电气防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10 分。		GB 50058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配电室	5	通往室外的门应向外开。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DB11/527-2008《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第 5.8.3 条
			5	长度大于 7m 的配电室应有 2 个出口。配电室长度超过 60m 时，应增设一个中间安全出口。当变配电所为多层建筑时，应有一个出口可通向室外楼梯的平台。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DB11/527-2008《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第 5.7 条
			5	门、窗、电缆沟应当设置防水设施和挡鼠板；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挡板。	1、未设置挡板，扣 5 分； 2、挡板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DB11/527-2008《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第 5.6 条
			5	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面地面应铺设绝缘胶垫。	1、未铺设绝缘胶垫，扣 5 分； 2、绝缘胶垫铺设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DB11/527-2008《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第 5.3 条
			5	配电室通道上方裸带电体距地面的高度不应低于 2.5m；当低于 2.5m 时，应设置遮拦或外护物。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GB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第 4.2.6 条
			5	配电室室内环境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杂物及无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DB11/527-2008《变配电室安全管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关物品存放。				规范》第 6.8.1 条
		5	安全用具的配备和检测标准为： 1、低压配电安全用具：绝缘夹钳；验电笔；绝缘鞋；接地线；标示牌；护目眼镜等；各种登高作业的安全用具，如安全带、绝缘绳、安全帽等。 2、高压作业安全用具：高压绝缘拉杆，绝缘夹钳；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及绝缘台、垫；有足够数量的接地线；标示牌；安全遮拦；登高作业的安全用具，如安全带、绝缘绳、安全帽或非金属性材质梯子等。 3、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器、绝缘绳的绝缘试验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1、安全用具配备不齐全，缺少 1 类扣 2 分； 2、安全用具未检测，扣 2 分； 3、每有 1 个安全用具表面有裂纹、划痕、毛刺、孔洞、或断裂等外伤，扣 2 分。			DB11/527-2008《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第 5.18.1 条、第 5.18.3 条、第 5.18.4 条
		5	安全用具应妥善保管，符合以下要求： 1、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墙接触； 2、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并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别存放； 3、绝缘垫和绝缘台应清洁、无损伤； 4、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	每有 1 个安全用具存放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DB11/527-2008《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定》第 5.18.5 条
		5	用电单位 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应安排专人全天值班。	查看值班记录，无值班记录，不得分。			DB11/527-2008《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第 7.2.1 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配电箱（柜）	5	触电危险性大或作业环境较差的场所应安装封闭式箱柜。	每有 1 个电气箱柜配备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5	配电板（箱）应用不可燃材料制作。	每有 1 个电气箱柜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户外配电箱通用技术条件》第 6.2.3 条
			5	柜体内外整洁、完好、无积尘、积水和杂物。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5	板（箱）以外不得有裸带电体外露。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箱柜体插座连接正确，并配有漏电保护器，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设备和场所： 1、属于 I 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 2、生产用的电气设备； 3、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4、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未按要求配备漏电保护器，每缺少 1 个，扣 5 分。		GB13955-2005《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第 4.5 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5、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				
			5	应留有足够的安全工作空间和通道。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5	落地安装的配电箱，室内应高出地面 50mm 以上，室外应高出地面 200mm 以上，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应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内。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有限空间作业	检测	10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生产经营单位应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检测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未检测即进行作业，不得分。			《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第 5 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9 号《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第二条
		现场监督管理	10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无监护人员即进行作业，不得分。			《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第 14 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9 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十三、十九条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从业人员作业	15	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每发现 1 人违章作业，扣 5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54、98 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4 号《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15	从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每发现 1 人不佩戴或未正确佩戴，扣 5 分； 2、从业人员佩戴的劳动防护用品与工作岗位不相适应，每 1 人次扣 5 分； 3、从业人员佩戴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无安全标志（LA、QS 标志），每 1 人次扣 5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49 条

北京市食品和饮料制造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复评汇总表

序号	考评内容	满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备注
安全生产 基础 管理	1	资质证书	10		
	2	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	15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50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0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5		
	6	应急救援	50		
	7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60		
	8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25		
	9	相关方管理	15		
	10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50		
	11	其他（持续改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属实性评价）	40		
合计		400			
安全 生产 现场 管理	1	场所环境	60		
	2	设备设施	260		
	3	消防安全	75		
	4	用电安全	80		
	5	危险化学品管理	45		
	6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50		
	7	有限空间安全	10		
	8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20		
合计		600			
总计		1000			

北京市食品和饮料制造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	取得营业执照。	查看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如有以下情况，即为否决： 1、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就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7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号）
		食品生产许可证	/	从事食品生产，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查看食品生产许可证。 ※无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过期，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29条
		消防验收意见书	10	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查看消防验收意见书。 企业整体未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意见不合格，或未进行备案，不得分。 ※2011年1月1日前新建的存在粉尘、液氨企业、白酒企业、或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未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安全现状检查或安全现状评价的，即为否决；2011年1月1日后新建的存在粉尘、液氨的企业、白酒企业、或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进行消防验收，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3条
	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	15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内部应当设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专业技术队伍，并在企业内部公布。	查看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专业技术队伍清单等相关材料。 1、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人员，不得分； 2、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不得分； 3、设置或配备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业技术队伍清单，扣10分；未在企业内部公布的，扣5分； 5、扣满15分的，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1条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第二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目标和承诺	10	企业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能，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	查看企业最新的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或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 1、未确定年度安全工作目标，不得分；2、未定期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扣5分；3、未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1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承诺活动	开展安全承诺活动或者未履行安全承诺内容的，不得分；未在企业内部公示，扣5分。			实五到位》	
		/	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发现企业在考核年度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即为否决。				
	责任制制度	10	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应当包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企业应当建立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	查看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书。 1、责任制（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未以正式文件形式在企业内部进行下发，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安全生产责任中包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内容的，视同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2、安全责任制中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的，扣3分；3、有责任制，但未明确考核机制，且无考核记录的，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9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4条、第15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安全职责	10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1、未制定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的，不得分；2、职责规定不全，扣5分；未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包含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负全面的，扣5分；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或应负的责任不熟悉的，扣5分；4、提供履职材料，未完全履职的，扣5分；5、扣满10分的，追加扣除1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职责	10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1、未制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职责的，不得分；2、职责规定不全，扣5分；未明确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包含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负重要管理责任的，扣5分；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或应负的责任不熟悉的，扣5分；4、提供履职材料，未完全履职的，扣5分；5、扣满10分的，追加扣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	从业人员安全职责	10	从业人员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制定从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下发各部门。2、明确从业人员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未制定其他负责人和相关岗位职责的，扣10分；2、部分岗位职责未明确，扣5分；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不熟悉，或不熟悉并理解“一岗双责”内容的，扣5分；4、扣满10分的，追加扣10分。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0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2、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5、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7、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 9、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10、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1、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 12、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查看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规章制度每缺1项扣5分；若第7、8、9、10、11项企业不涉及，则不扣分； 2、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与实际不符，每项制度扣3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8条；《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第三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6号《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10	制定相关岗位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对照企业工艺及在用设备设施，查看相关的岗位操作规程。 每缺1个岗位或1类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扣5分；1个岗位安全规程内未明确岗位人员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等进行自我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要求的，扣3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5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五条
		5	制定企业年度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对象、内容、责任人和培训方式。	1、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扣5分； 2、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3分。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5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2、新招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少于24学时；3、换岗的，离岗6个月以上的，以及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均不得少于4学时。	查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等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受安全监管培训，不得分；2、未对其它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或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扣5分；3、扣满15分，则追加扣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5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25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5	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1、培训流于形式，培训内容无针对性，扣10分； 2、现场提问检验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培训效果，培训效果不佳的扣5分。 3、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培训档案	15	按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和考核，建立健全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考评台账和档案，详细记录培训和考评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培训课时、受训人员、授课老师、培训考核等全过程。	1、无培训档案的，不得分；2、伪造培训记录，考核试卷笔迹相同，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分；3、核查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是否一致，1处不一致的扣5分。4、扣满15分的，追加扣除15分。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相关人员证件	15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合格的作业操作或者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的，方可持证上岗。	查看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台账，并现场抽查操作证原件。 1、不能提供作业证原件或未持证上岗或证书过期未及时复审，每人次扣5分；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2、无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或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台账的，扣5分。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5条、2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38条；《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5.2条；《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第四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应急救援	15	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 (2) 应根据存在的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 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小规模、低危企业可与综合应急预案合并）； (3) 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应制定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预案应包括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危险目标的确定与潜在危险性评估、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方案、应急救援组织训练和演习、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经费保障等内容。	查看应急救援预案文本。 1、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扣15分，并追加扣10分； 2、预案主要内容不完整，每缺一项扣3分； 3、预案部分内容与实际不符，扣5分； 4、预案内容可操作性不高，扣5分。 5、预案未经内部和外部评审，无评审记录即发布，扣5分； 6、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78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第77条 GB/T 29639-2013《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第4.7条、第5部分；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组织建立		10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救援服务。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受市和区人民政府委托执行应急救援任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查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应急救援队伍或人员的相关文件记录。 1、未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或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不得分； 2、未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人员的，扣5分； 3、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职责不明确的，扣5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预案演练	15	<p>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企业应对应急投入、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p>	<p>查看应急救援演练资料，包含计划、方案、记录和演练影像资料等。</p> <p>1、无演练记录和演练影像资料（照片或视频），视同未演练，不得分；2、未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和演练方案的，每缺一项扣5分；3、有演练记录、影像资料，但无总结或评价改进意见，扣10分。4、演练情况与应急预案不相符合的，扣10分；5、通过现场提问的方式，检验相关人员的应急知识掌握情况，扣减5分；6、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78条；</p> <p>《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第77条；</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26条、第27条；</p> <p>国家安监总局第74号《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第四条、第九条；</p> <p>《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p>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器材	10	<p>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配备合格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破拆工具、安全检测仪器、个人防护用具等），并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p>	<p>查看应急救援预案文本或应急救援器材台账、维护保养记录。</p> <p>1、无器材和装备台账（至少包含数量、位置、型号、责任人等信息），未在醒目的位置进行标识提醒，不得分；</p> <p>2、器材无日常维修保养记录，扣5分。</p> <p>3、每有1具应急器材和装备失效或超过维保日期的，扣5分。</p>			<p>《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第77条</p> <p>国家安监总局第74号《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第三条</p>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基本要求	/	<p>1、应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p> <p>2、重要事项变更应及时进行变更申报。</p>	<p>查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p> <p>★未申报或重要事项变更未进行变更申报的，“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p>			<p>《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8条</p>
			/	<p>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全面检测。</p> <p>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查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p> <p>★未定期进行检测或评价以及报告过期的，“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7条</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20条</p> <p>《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第4条</p>
/			<p>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p>	<p>查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抽查员工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该报告是由具有卫生部门资质审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p> <p>★未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的，“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36条、第37条；</p> <p>《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第13条、第15条、第19条</p>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和操作规程	8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1、未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相关岗位操作规程，不得分。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中涉及职业卫生内容，则不扣分。 2、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每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1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1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职业病危害培训	15	存在职业危害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应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1、无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培训证书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2、查看职业卫生培训档案，无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职业病危害告知	7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查看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1、未在合同中进行告知，每1人扣2分； 2、告知内容不全，每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34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15	属于《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中所列类别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职业病危害全面因素检测，检验结果与职业病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比较。 检测、评价结果应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查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现状评价报告。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每超标1项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7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20条
		职业卫生档案	15	1、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2、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 (2)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3) 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4)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 (5)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6) 职业病危害因素整改方案。	查看职业卫生档案，抽查员工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该报告是由具有卫生部门资质审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 1、每缺少一项档案内容扣5分； 2、每遗漏1人次未做职业健康检查，扣2分。 3、扣满15分，追加扣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36条、第37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第13条、第6条、第15条、第19条；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第15条
安全	安全	安全投入	15	应具备维持正常运营和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需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费用应用于下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生产基础管理	生产资金保障		的资金投入。	<p>安全生产事项：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p> <p>查看设备设施更新、维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购买等财务台账，无相关资金投入证明材料，不得分。</p>			<p>生产法》第 20 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19 条、第 20 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p>
	相关保险	10	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当办理的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事项。	<p>查看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的收单据。</p> <p>1、未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不得分；2、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每漏缴 1 人次，扣 2 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48 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46 条</p>
	相关方管理	15	<p>1、存在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或承租的，应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2、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p> <p>3、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查看与相关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p> <p>1、未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视同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得分；</p> <p>2、发包给无相应资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方，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15 分。</p> <p>3、未履行对承租单位的管理义务的，不得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45 条、第 46 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40 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6 号《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p>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50	<p>企业应建立下述记录档案，并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报告、记录等及时归档。</p> <p>1、事故记录管理档案；</p> <p>2、安全生产例会记录；</p> <p>3、危险化学品档案（出入库记录和 MSDS）；</p> <p>4、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p> <p>5、安全生产奖惩档案（应定期公示）；</p> <p>6、危险作业（如：动火、有限空间、高空作业、吊装、临时用电等）审批档案；</p> <p>7、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p> <p>8、风险识别清单；</p> <p>9、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清单；</p> <p>10、事故隐患分析和现状评估报告；</p> <p>11、事故隐患治理验收报告；</p> <p>1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p>	<p>查看近半年各类安全生产记录档案及相关检测报告。</p> <p>1、安全生产记录档案、报告缺 1 项扣 5 分；若缺失的记录档案、报告企业不涉及，则不扣分。</p> <p>2、无风险识别清单的，扣 20 分；风险清单中无风险控制措施的，扣 10 分。</p> <p>3、无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清单，扣 10 分，风险识别清单内注明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视同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点部位清单。</p> <p>4、无事故隐患分析和现状评估报告的，扣 10 分；</p> <p>5、无事故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的，扣 10 分；</p> <p>6、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扣 10 分；</p> <p>7、无特种设备档案的，扣 15 分；每缺 1 个</p>			<p>《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21 条、第 31 条、第 36 条、第 37 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 35 条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第 5.7.1 条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0 号《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五条</p>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13、特种设备档案（包含注册登记文件、定期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日常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等）。	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表，扣5分；每缺1个特种设备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不合格，扣5分；每缺1个安全附件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不合格，扣2分；每缺少1类特种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的，扣5分。 8、扣满50分，追加扣除30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15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结果，对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	查看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文本，判断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1、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未分类归档存放，不得分； 2、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未按时修订，每类文件扣5分。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13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应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查看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即为否决。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8条
			20	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按时上报隐患，并及时整改隐患。	查看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1个上报周期漏报，不得分；连续2个上报周期漏报，追加扣除20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8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属实性评价	5	1、抽检企业自评表，并核实企业自评情况的属实性； 2、核对企业系统上报的基础信息，应与实际情况相符。	1、企业自评分值与现场评审分值偏差20%，不得分；2、每发现1项企业基础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扣3分；3、扣满5分，追加扣除10分。	属实性评价	5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建筑结构	/	1、厂房（仓库）的耐火等级应与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相匹配。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2篇章
		/	2、甲、乙类生产场所或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3.4条	
		/	3、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不大于300m ² 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8.2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	4、地下或半地下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当建筑面积不大于100m ² 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8.3条	
	功能分区	/	1、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厂房或仓库内。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3.5条、第3.3.9条	
/		2、甲、乙类仓库内不能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其他室内储存场所确需设办公室时，其耐火等级应为一、二级，且门、窗应直通库外。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3.9条 GA1131-2014《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第6.3条		
6		1、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走道楼梯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厂容厂貌	6	2、工位附近的地面上，不允许存放与生产无关的物品，不允许有黄油、油液和水积存。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GB5083-1999《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第5.8.1条	
安全 生产 现场 管理		场所 环境	8	3、作业区的生产物料、产品、半成品的堆放，应用黄色或白色标记在地面上标出存放范围，或设置支架、平台存放，保证人员安全，通道畅通。	1处不符合要求，扣4分。			GB/T 12801-2008《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第5.7.5条
	厂容厂貌		15	4、通过公告栏、信息化平台、部门会议、班组活动等方式公示辨识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公示。	无事故隐患公示的，扣15分。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六条
			15	5、对无法及时消除的事故隐患或者危险性较高的场所、区域、设备设施等高风险区域和重大危险源等位置，应设立警示标志牌，及时向员工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治理措施、应急措施、监控责任人、联系电话等。	1、未按要求设立警示标志牌，不得分； 2、现场提问，员工对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治理措施及应急措施不熟悉或不了解的，不得分。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一、二、三条；《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第四、六条
	宿舍		10	员工集体宿舍不应擅自拉接电气线路、设置炉灶。员工集体宿舍隔墙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0h，且应砌至梁、板底。	发现使用即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0分。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第8.5.2条、8.5.3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设备设施	通用要求	/	1、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5 条
			/	2、企业应在自评周期内，对所涉及的设备及岗位进行达标检查，并做记录。	※自评周期内，未进行在用设备设施对标检查，即为否决。		
			170	3、企业所属设备若不局限于设备设施考评表涉及范围的，应自行编制其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并明确检查要点，并对设备设施存在的问题持续改进。	1、每有 1 类设备未上报至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系统，扣 10 分； 2、未自行编制 1 类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且未上报至系统，扣 10 分； 3、对照设备设施小表，每发现 1 处不符合项，按照对应分值自动进行扣分，并由系统自动将其扣分进行折算。		
			12	4、操作规程应在设备设施显著位置悬挂。	1 处操作规程未正确悬挂扣 4 分。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四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通用要求	12	5、设备危险部位都应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1) 旋转或直线运动的零件或工件，包括旋转的轴、砂轮、飞轮、刀具或刃具、曲轴和曲柄、蜗轮和蜗杆；相互啮合的外露齿轮；旋转运动的部件上的凸出物，如定位螺丝、键或销；皮带与皮带轮之间、链与链轮之间；不连续的旋转零件，如：风机叶片；冲头和模具；高速旋转运动部件。 2) 带尖角、锐边或锋利的零部件； 3) 机械设备表面上的毛刺、利棱、尖角及凹凸不平的表面； 4) 机械加工设备的工作区。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第 5.1.4 条
			10	6、对运动传递部件，如皮带轮、皮带、齿轮、导轨、齿杆、传动轴产生的危险的防护，应采用固定式防护装置或活动式连锁防护装置。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GB/T8196-2003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6.4.1 条
			10	7、设备接地线连接正确、可靠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第 2.2.4 条
			30	8、厂区内所有防爆场所，需采用有效的防爆设	每有一处不合格，扣 10 分。扣满 30 分，追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备。	加扣 20 分。			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要求	6	1、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2、使用登记标志置于其显著位置。	1、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仍继续使用的，不得分，且追加扣除 20 分； 2、每有 1 台设备未张贴登记标志，扣 2 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33 条	
		10	2、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应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每发现 1 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未及时办理报废注销手续的，不得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48 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消防安全	消防设施和器材	10	1、按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并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换：1)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2) 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m；3) 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1、每有 1 处未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扣 5 分； 2、每有 1 具灭火器箱进行上锁的，扣 5 分； 3、扣满 10 分的，追加扣除 10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6 条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第 6.2 章节、第 5.1.3 条、第 6.1.1 条、6.1.2 条
			4	2、酒厂应设计消防给水系统。厂房、仓库、储罐区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GB 50694 -2011《酒厂设计防火规范》7.1.1
			6	3、消防设施与器材不得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1、每有 1 具消防设施、器材被遮挡 2 分； 2、每有 1 具消防设施、器材挪作他用，扣 2 分； 3、每有 1 处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未设置发光标志的，扣 2 分； 4、扣满 6 分的，追加扣除 10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8 条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第 5.1.1 条、第 5.1.2 条
	消防通道	/	1、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 3000m ² 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1500m ²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m，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未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的，“消防安全”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7.1.3 条、第 7.1.8 条
		/	2、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消防安全”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8 条
		安全出口	10	1、安全出口、疏散用门不得上锁、封堵。	1、每有 1 处安全出口、疏散门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2、扣满 10 分，追加扣除 10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8 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8	2、厂房疏散用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得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除甲、乙类生产车间外，人数不超过60人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30人的房间，其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限。	1、每有1处疏散门开启方向错误，扣4分； 2、扣满8分，追加扣除8分。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4.11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消防控制室	8	1、应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且每班人员应不少于2人。	1、无专人24小时值班，不得分； 2、每班人员少于2人，扣4分。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第4.2.1条
		6	2、值班人员进行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值班期间每2h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以及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1、无值班记录，不得分； 2、记录频次不符合要求，或记录内容流于形式的，扣3分。			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第5.2条
	疏散标志	8	1、在下列部位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 安全出口； 2)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3) 超过20m的走道、超过10m的袋形走道； 4) 疏散走道拐弯处。	1、每有1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欠缺，扣4分； 2、扣满8分的，追加扣除8分。			DB11/1024-2013《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第3.2.2条
		8	2、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完好有效，且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在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正上方； 2) 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1m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 3) 应设置在醒目位置，不应被遮挡； 4) 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	1、每有1处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扣4分； 2、每有1处疏散指示标志破损，扣3分。			DB11/1024-2013《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第3.2.3条、第3.2.5条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10.3.5条
	应急照明	7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重点部位应设置应急照明灯，并且连续照明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	1、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2、扣满7分的，追加扣除7分。			GB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第10.3.2条
	用电安全	保护系统	/	1、进入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源，如果使用TN型电源系统，应为危险场所中的TN-S型，即在危险场所中，中性线与保护线不应连在一起或合并成一根导线，从TN-C到TN-S型转换的任何部位，保护线应在非危险场所与等电位连接系统相连。	★不符合要求，“用电安全”模块即为否决。		
安全	用电	保护系统	10	2、由同一台发电机、配电变压器或同一段母线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除20分。		JGJ16-2008《民用建筑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生产现场管理	安全		供电的低压电力网，不宜同时采用两种系统接地型式。在同一低压配电系统中，当全部采用TN系统确有困难时，也可部分采用TT系统接地型式。但采用TT系统供电部分均应装设能自动切除接地故障的装置（包括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经由隔离变压器供电。				《电气设计规范》第12.2.5条	
		通用要求	7	1、电线无私拉乱接，绝缘破损现象。	1、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4分； 2、扣满7分的，追加扣除15分。			
			5	2、严禁将导线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不得在电线上悬挂物品。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3、严禁使用破损的插头、插座及电线。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4、照明灯具的选型、安装应与作业场所相适应： 1) 潮湿场所应选用密闭式防水照明电气，且照明电源不得大于24伏； 2) 腐蚀性场所应选用耐酸碱型照明电气； 3) 易燃物品存放场所不得使用聚光灯、碘钨灯等灯具； 4) 有限空间、高温、有导电灰尘、离地不足2.5米的固定式照明电源不得大于36伏。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GB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第3.3.5条
			5	1、触电危险性大或作业环境较差的场所应安装封闭式配电箱（柜），且用不可燃材料制作。	每有1处配电箱配备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户外配电箱通用技术条件》第6.2.3条
		配电箱	5	2、配电箱（柜）上应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32条
			5	3、配电箱（柜）内无积尘、积水或杂物。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4、配电箱内张贴电气控制线路图，开关上张贴分路标识。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5、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接线压接规范。 1) 保护地线（PE）应为绿、黄相间色，箱门； 2) 中性线（N）应为淡蓝色； 3) 相线应符合下列规定：L ₁ 应为黄色，L ₂ 应为绿色，L ₃ 应为红色。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GB50575-2010《1kV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第5.1.1条
			5	6、开关的保护导线配置合理，不得有大开关配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安全	用电	配电箱	5	6、开关的保护导线配置合理，不得有大开关配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生产现场管理	安全		小导线现象。						
		7	7、箱柜体插座连接正确，并配有漏电保护器，必须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的设备和场所：（1）属于Ⅰ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2）生产用的电气设备；（3）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4）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5）其他。	未按要求配备漏电保护器，每缺少1个，扣3分。			GB13955-2005《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第4.5条		
		5	8、配电箱前应留有足够的安全工作空间和通道，不得隐蔽或遮挡配电箱的操作空间。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6	9、落地安装的配电箱，室内应高出地面50mm以上，室外应高出地面200mm以上，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应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内。 落地安装的配电柜且有大面积带电体裸露时，配电柜前应铺设绝缘胶垫。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危险化学品管理	基本要求	/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	★未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内，“危险化学品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4条；《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4.8条	
			/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	★危化品库设置在地下，“危险化学品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5.1条	
			/	采购危险化学品应采购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的有资质单位。	★从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的有资质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管理	储存	7	1、危险化学品应由专人负责管理。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	1、未分类、分区储存，不得分； 2、未专人管理，不得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4条；《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4.8条；《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7	2、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避雷设备。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5.3.3条
				8	3、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通风设备。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5.4.1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7	4、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化学品存储容器上应张贴中文标识。	1、仓库未设置安全标志，不得分；安全标志破损，扣5分； 2、1处存储容器未张贴中文标识的，不得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6条
		储存	6	5、储存易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与储存安全规范》第4.3.4条
		使用	/	1、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即为否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5条
			10	2、车间内存放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不宜超过一昼夜的需要量；工作岗位使用存放量不宜超过当班使用量。	作业现场危化品量超标，不得分。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车间布局	/	有害作业应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应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作业场所应与生活场所分开。	★1处不符合要求，“职业卫生现场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15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2.1条、第12.2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11.1条、第11.2条
		公告栏	6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相应的防护措施。	1、未设置公告栏，不得分； 2、公告栏内容每缺1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5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5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警示标志	6	1、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1、未设置警示标识，扣4分； 2、未设置中文警示说明，扣4分； 3、警示说明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项扣2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5条
			6	2、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应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	未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不得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第7条
			6	3、生产、储藏和使用一般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	1、未设置警示线，不得分；			GBZ158-2003《工作场所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p>应设黄色区域警示线。</p> <p>高毒作业场所和事故现场应设红色警示线。</p> <p>警示线设在使用有毒作业场所外缘不少于 30cm 处。</p>	2、警示线设置不合理的，扣 5 分。			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第 7 条
	职业病防护设施	8	1、应配备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	1 处不符合，不得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 12.3 条
6		2、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1、未按规定设置的，不得分； 2、未见清晰的标识的，扣 3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 26 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 17 条	
6		3、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1 处不符合，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 26 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 17 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职业病防护设施	6	4、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1 处不符合，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 26 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 18 条
	有限空间安全	检测	5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企业应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检测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未检测即进行作业，不得分。		《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第 5 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9 号《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第二条
	现场监督管理	5	<p>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p> <p>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p> <p>有限空间作业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p>	<p>1、无监护人员即进行作业，不得分。</p> <p>2、未配备防护装备，安全警示标识的，不得分。</p>			国家安监总局令 69 号；《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第 14 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9 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十三、十九条
	从业人员作业	10	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每发现1人违章作业，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54、98条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10	从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1、每发现1人不佩戴或未正确佩戴，扣5分； 2、从业人员佩戴的劳动防护用品与工作岗位不相适应，每1人次扣5分； 3、从业人员佩戴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无安全标志（LA、QS标志），每1人次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54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6号《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北京市药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复评汇总表

序号	考评内容	满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备注
安全生产 基础 管理	1	资质证照	10		
	2	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	15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50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0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5		
	6	应急救援	50		
	7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60		
	9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25		
	10	相关方管理	15		
	11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55		
	12	其他（持续改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属实性评价）	35		
	合计		400		
安全 生产 现场 管理	1	场所环境	55		
	2	设备设施	245		
	3	消防安全	75		
	4	用电安全	80		
	5	危险化学品管理	75		
	6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40		
	7	有限空间安全	10		
	8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20		
	合计		600		
总计		1000			

北京市药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营业执照	/	取得营业执照。	查看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如有以下情况，即为否决： 1、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就开展经营活动；2、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7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号）
	药品生产许可证	/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查看药品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许可证超期使用，或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经济类型、许可范围、隶属关系等事项发生变更未申领新的生产许可证，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条
	消防验收意见书	10	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查看消防验收意见书。 企业整体未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意见不合格，或未进行备案，不得分。 ※2011年1月1日前新建的存在粉尘、液氨企业、白酒企业、或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未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安全现状检查或安全现状评价的，即为否决；2011年1月1日后新建的存在粉尘、液氨的企业、白酒企业、或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未进行消防验收，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3条
	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	15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内部应当设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专业技术队伍，并在企业内部公布。	查看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专业技术队伍清单等相关材料。 1、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人员，不得分；2、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不得分；3、设置或配备不符合要求，扣10分；4、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业技术队伍清单，扣10分；未在企业内部公布的，扣5分； 5、扣满15分的，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1条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第二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责任	安全生产目标和承诺	10	企业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	查看企业最新的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或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 1、或未确定年度安全工作目标，不得分；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1条；《企业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制			职能，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承诺活动	2、未定期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扣5分。 3、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或者未履行安全承诺内容的，不得分；未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扣5分。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目标和承诺	/	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发现企业在考核年度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即为否决。			
		责任制制度	10	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应当包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企业应当建立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	查看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书。 1、未以正式文件形式在企业内部进行下发，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安全生产责任中包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内容的，视同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2、安全责任制中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的，扣3分； 3、有责任制，但未明确考核机制，且无考核记录的，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9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4条、第15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安全职责	10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1、未制定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的，不得分； 2、职责规定不全，扣5分；未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包含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负全面的，扣5分； 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或应负的责任不熟悉的，扣5分；4、提供履职材料，未完全履职的，扣5分；5、扣满10分的，追加扣除1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职责	10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1、未制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职责的，不得分；2、职责规定不全，扣5分；未明确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包含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负重要管理责任的，扣5分；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或应负的责任不熟悉的，扣5分；4、提供履职材料，未完全履职的，扣5分；5、扣满10分的，追加扣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从业人员安全职责	10	从业人员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未制定其他负责人和相关岗位职责的，扣10分；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1、制定从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下发各部门。 2、明确从业人员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部分岗位职责未明确，扣5分； 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不熟悉，或不熟悉并理解“一岗双责”内容的，扣5分； 4、扣满10分的，追加扣10分。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0	1、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2、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5、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7、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 9、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10、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1、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	查看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规章制度每缺1项扣5分；若第7、8、9、10、11项企业不涉及，则不扣分； 2、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与实际不符，每项制度扣3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8条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第三章
	操作规程	10	制定相关岗位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每缺1个岗位或1类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扣5分；1个岗位安全规程内未明确岗位人员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等进行自我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要求的，扣3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5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培训计划	5	制定企业年度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对象、内容、责任人和培训方式。	1、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扣5分； 2、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3分。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培训学时要求	15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安全教育培训时间得少于8学时；2、新招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少于24学时；3、换岗离岗6个月以上的，以及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均不得少于4学时。	查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等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受安全监管部门培训，不得分；2、未对其它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或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扣5分；3、扣满15分，则追加扣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5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25条
	培训内容	15	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	1、培训流于形式，培训内容无针对性，扣10分； 2、现场提问检验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培训效果，培训效果不佳的扣5分。 3、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救知识；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培训档案	15	按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和考核，建立健全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考评台账和档案，详细记录培训和考评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培训课时、受训人员、授课老师、培训考核等全过程。	1、无培训档案的，不得分；2、伪造培训记录，考核试卷笔迹相同，视同未开展教育培训，不得分；3、核查培训计划和记录是否一致，1处不一致的扣5分。4、扣满15分的，追加扣除15分。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5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合格的作业操作或者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的，方可持证上岗。	查看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台账，并现场抽查操作证原件。 1、不能提供作业证原件或未持证上岗或证书过期未及时复审，每人次扣5分；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2、无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或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台账的，扣5分。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5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8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2条；《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第5.2条
	应急救援	15	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 (2) 应根据存在的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小规模、低危企业可与综合应急预案合并）； (3) 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应制定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预案应包括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危险目标的确定与潜在危险性评估、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方案、应急救援组织训练和演习、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经费保障等内容。	查看应急救援预案文本。 1、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不得分； 2、预案主要内容不完整，每缺一项扣3分； 3、预案部分内容与实际不符，扣5分； 4、预案内容可操作性不高，扣5分。 5、预案未经内部和外部评审，无评审记录即发布，扣5分； 6、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78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第77条 GB/T 29639-2013《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第4.7条、第5部分；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组织建立	10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救援服务。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受市和区人民政府委托执行应急救援任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查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应急救援队伍或人员的相关文件记录。 1、未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或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不得分； 2、未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人员的，扣5分； 3、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职责不明确的，扣5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预案演练	15	<p>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企业应对应急投入、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p>	<p>查看应急救援演练资料，包含计划、方案、记录和演练影像资料等。</p> <p>1、无演练记录和演练影像资料（照片或视频），视同未演练，不得分；</p> <p>2、未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和演练方案的，每缺一项扣5分；</p> <p>3、有演练记录、影像资料，但无总结或评价改进意见，扣10分。</p> <p>4、演练情况与应急预案不相符合的，扣10分；</p> <p>5、通过现场提问的方式，检验相关人员的应急知识掌握情况，扣减5分；</p> <p>6、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78条</p> <p>《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第77条</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26条、第27条</p> <p>国家安监总局第74号《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第四条、第九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p>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器材	10	<p>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配备合格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破拆工具、安全检测仪器、个人防护用具等），并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p>	<p>查看应急救援预案文本或应急救援器材台账、维护保养记录。</p> <p>1、无器材和装备台账（至少包含数量、位置、型号、责任人等信息），未在醒目的位置进行标识提醒，不得分；</p> <p>2、器材无日常维修保养记录，扣5分。</p> <p>3、每有1具应急器材和装备失效或超过维保日期的，扣5分。</p>			<p>《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第77条</p> <p>国家安监总局第74号《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第三条</p>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基本要求	/	<p>1、应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p> <p>2、重要事项变更应及时进行变更申报。</p>	<p>查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p> <p>★未申报或重要事项变更未进行变更申报的，“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p>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8条
		基本要求	/	<p>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全面检测。</p> <p>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查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p> <p>★未定期进行检测或评价以及报告过期的，“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7条</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20条</p> <p>《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第4条</p>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查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抽查员工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该报告是由具有卫生部门资质审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 ★未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的，“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36条、第37条；《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第13条、第15条、第19条
	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和操作规程	8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1、未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相关岗位操作规程，不得分。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中涉及职业卫生内容，则不扣分。 2、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每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1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1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职业病危害培训	15	存在职业危害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应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1、无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培训证书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2、查看职业卫生培训档案，无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京安监发【2013】26号）
	职业病危害告知	7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查看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1、未在合同中进行告知，每1人扣2分； 2、告知内容不全，每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34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15	属于《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中所列类别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职业病危害全面因素检测，检验结果与职业病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比较。 检测、评价结果应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查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现状评价报告。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每超标1项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7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20条
	职业卫生档案	15	1、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2、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 (2)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3) 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4)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	查看职业卫生档案，抽查员工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该报告是由具有卫生部门资质审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 1、每缺少一项档案内容扣5分； 2、每遗漏1人次未做职业健康检查，扣2分。 3、扣满15分，追加扣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36条、第37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第13条、第6条、第15条、第19条；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5)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6) 职业病危害因素整改方案。				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第 15 条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安全投入	15	应具备维持正常运营和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费用应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查看设备设施更新、维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购买等财务台账，无相关资金投入证明材料，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0 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19 条、第 20 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相关保险	10	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当办理的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事项。	查看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的收据单。 1、未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不得分；2、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每漏缴 1 人次，扣 2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48 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46 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15	1、存在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或承租的，应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3、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查看与相关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 1、未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视同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得分； 2、发包给无相应资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方，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15 分。 3、未履行对承租单位的管理义务的，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45 条、第 46 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40 条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55	企业应建立下述记录档案，并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报告、记录等及时归档。 1、事故记录管理档案； 2、安全生产例会记录； 3、危险化学品档案（出入库记录和 MSDS）； 4、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5、安全生产奖惩档案（应定期公示）； 6、危险作业（如：动火、有限空间、高空作业、吊装、临时用电等）审批档案； 7、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8、风险识别清单； 9、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清单；	查看近半年各类安全生产记录档案及相关检测报告。 1、安全生产记录档案、报告缺 1 项扣 5 分；若缺失的记录档案、报告企业不涉及，则不扣分。 2、无风险识别清单的，扣 20 分；风险清单中无风险控制措施的，扣 10 分。 3、无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清单，扣 10 分，风险识别清单内注明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视同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点部位清单。 4、无事故隐患分析和现状评估报告的，扣 10 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21 条、第 31 条、第 36 条、第 37 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 35 条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第 5.7.1 条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10、事故隐患分析和现状评估报告； 11、事故隐患治理验收报告； 1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13、特种设备档案（包含注册登记文件、定期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日常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等）。	5、无事故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的，扣10分； 6、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扣10分； 7、无特种设备档案的，扣15分；每缺1个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表，扣5分；每缺1个特种设备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不合格，扣5分；每缺1个安全附件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不合格，扣2分；每缺少1类特种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的，扣5分。 8、扣满55分，追加扣除30分。			总局令第70号《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五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其他	持续改进	15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结果，对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	查看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文本，判断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1、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未分类归档存放，不得分； 2、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未按时修订，每类文件扣5分。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13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应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查看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即为否决。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8条
			15	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按时上报隐患，并及时整改隐患。	查看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1个上报周期漏报，不得分；连续2个上报周期漏报，追加扣除20分。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8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属实性评价	5	1、抽检企业自评表，并核实企业自评情况的属实性； 2、核对企业系统上报的基础信息，应与实际情况相符。	1、企业自评分值与现场评审分值偏差20%，不得分； 2、每发现1项企业基础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扣3分； 3、扣满5分，追加扣除10分。			
安全生产现场	场所环境	建筑结构	1、厂房（仓库）的耐火等级应与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相匹配。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2篇章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管理		/	2、甲、乙类生产场所或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3.4条
		/	3、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不大于300m ² 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8.2条
		/	4、地下或半地下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当建筑面积不大于100m ² 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8.3条
		/	1、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厂房或仓库内。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3.5条、第3.3.9条
		/	2、甲、乙类仓库内不能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其他室内储存场所确需设办公室时，其耐火等级应为一、二级，且门、窗应直通库外。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3.9条；GA1131-2014《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第6.3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5	1、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走道楼梯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5	2、工位附近的地面上，不允许存放与生产无关的物品，不允许有黄油、油液和水积存。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GB5083-1999《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第5.8.1条
		5	3、作业区的生产物料、产品、半成品的堆放，应用黄色或白色标记在地面上标出存放范围，或设置支架、平台存放，保证人员安全，通道畅通。	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GB/T 12801-2008《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第5.7.5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15	4、通过企业公告栏、信息化平台、部门会议、班组活动等方式公示辨识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公示。	无事故隐患公示的，扣15分。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六条
		15	5、对无法及时消除的事故隐患或者危险性较高的场所、区域、设备设施等高风险区域和重大危险源等位置，应设立警示标志牌，及时向员工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治理措施、应急措施、监控责任人、联系电话等。	1、未按要求设立警示标志牌，不得分； 2、现场提问，员工对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治理措施及应急措施不熟悉或不了解的，不得分。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一、二、三条 国家安监总局第74号《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第四、六条
		宿舍	10	员工集体宿舍不应擅自拉接电气线路、设置炉灶。员工集体宿舍隔墙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0h，且应砌至梁、板底。	发现使用即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0分。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通用要求	/	1、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5条
		/	2、企业应在自评周期内，对所涉及的设备及岗位进行达标检查，并做记录。	※自评周期内，未进行在用设备设施对标检查，即为否决。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210	3、企业所属设备若不局限于设备设施考评表涉及范围的，应自行编制其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并明确检查要点，并对设备设施存在的问题持续改进。	1、每有1类设备未上报至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系统，扣10分； 2、未自行编制1类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且未上报至系统，扣10分； 3、对照设备设施小表，每发现1处不符合项，按照对应分值自动进行扣分，并由系统自动将其扣分进行折算。				
		14	4、操作规程应在设备设施显著位置悬挂。	1处操作规程未正确悬挂扣5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四条	
		5	8、设备接地线连接正确、可靠。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GB19517-2009《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第2.2.4条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要求	6	1、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2、使用登记标志置于其显著位置。	1、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仍继续使用的，不得分，且追加扣除20分； 2、每有1台设备未张贴登记标志，扣2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33条
			10	2、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条件的，应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每发现1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未及时办理报废注销手续的，不得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48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消防安全	消防设施和器材	10	1、按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并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换： 1)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2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5具； 2) 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m； 3) 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1、每有1处未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扣4分； 2、每有1具灭火器箱进行上锁的，扣4分； 3、扣满10分的，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6条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第6.2章节、第5.1.3条、第6.1.1条、6.1.2条
			10	2、消防设施与器材不得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	1、每有1具消防设施、器材被遮挡4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作他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2、每有1具消防设施、器材挪作他用，扣5分；3、每有1处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未设置发光标志的，扣4分；4、扣满10分的，追加扣除10分。			法》第28条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第5.1.1条、第5.1.2条
	消防通道	/	1、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3000m ² 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1500m ²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m，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未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的，“消防安全”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7.1.3条、第7.1.8条
		/	2、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消防安全”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
	安全出口	10	1、安全出口、疏散用门不得上锁、封堵。	1、每有1处安全出口、疏散门不符合要求的，扣4分； 2、扣满10分，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
		8	2、厂房疏散用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得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除甲、乙类生产车间外，人数不超过60人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30人的房间，其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限。	1、每有1处疏散门开启方向错误，扣3分； 2、扣满8分，追加扣除8分。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4.11条
	控制室	6	1、应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且每班人员应不少于2人。	1、无专人24小时值班，不得分； 2、每班人员少于2人，扣4分。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第4.2.1.1条
		6	2、值班人员进行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值班期间每2h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以及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1、无值班记录，不得分； 2、记录频次不符合要求，或记录内容流于形式的，扣2分。			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第5.2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消防安全	6	1、在下列部位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 安全出口； 2)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3) 超过20m的走道、超过10m的袋形走道； 4) 疏散走道拐弯处。	1、每有1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欠缺，扣3分； 2、扣满6分的，追加扣除6分。			DB11/1024-2013《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第3.2.2条
	疏散标志	6	2、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完好有效，且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每有1处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扣3分；			DB11/1024-2013《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用电安全	应急照明		1) 应设置在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正上方； 2) 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1m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 3) 应设置在醒目位置，不应被遮挡； 4) 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	2、每有1处疏散指示标志破损，扣2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2.3条、第3.2.5条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10.3.5条	
		6	3、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标志。	1、每有1处安全标志欠缺，扣3分；2、每有1处安全标志破损，扣3分；3、每有1处安全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扣3分。			GB 15630-1995《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第5.4条	
		7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重点部位应设置应急照明灯，并且连续照明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	1、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4分； 2、扣满7分的，追加扣除7分。			GB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第10.3.2条	
	通用要求	/	1、进入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源，如果使用TN型电源系统，应为危险场所中的TN-S型，即在危险场所中，中性线与保护线不应连在一起或合并成一根导线，从TN-C到TN-S型转换的任何部位，保护线应在非危险场所与等电位连接系统相连。	★不符合要求，“用电安全”模块即为否决。				AQ3009-2007《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第6.1.1.4.5条
		10	2、由同一台发电机、配电变压器或同一段母线供电的低压电力网，不宜同时采用两种系统接地型式。在同一低压配电系统中，当全部采用TN系统确有困难时，也可部分采用TT系统接地型式。但采用TT系统供电部分均应装设能自动切除接地故障的装置（包括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经由隔离变压器供电。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除20分。				JGJ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第12.2.5条
		8	1、电线无私拉乱接，绝缘破损现象。	1、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4分； 2、扣满8分的，追加扣除15分。				
		5	2、严禁将导线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不得在电线上悬挂物品。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3、严禁使用破损的插头、插座及电线。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通用要求	4、照明灯具的选型、安装应与作业场所相适应； 1) 潮湿场所应选用密闭式防水照明电气，且照明电源不得大于24伏； 2) 腐蚀性场所应选用耐酸碱型照明电气；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GB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第3.3.5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3) 易燃物品存放场所不得使用聚光灯、碘钨灯等灯具； 4) 有限空间、高温、有导电灰尘、离地不足2.5米的固定式照明电源不得大于36伏。				
	电气箱柜	5	1、触电危险性大或作业环境较差的场所应安装封闭式配电箱（柜），且用不可燃材料制作。	每有1处配电箱配备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户外配电箱通用技术条件》第6.2.3条
		5	2、配电箱（柜）上应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32条
		5	3、配电箱（柜）内无积尘、积水或杂物。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4、配电箱内张贴电气控制线路图，开关上张贴分路标识。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5、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接线压接规范。 1) 保护地线（PE）应为绿、黄相间色，箱门； 2) 中性线（N）应为淡蓝色；3) 相线应符合：L ₁ 应为黄色，L ₂ 应为绿色，L ₃ 应为红色。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GB50575-2010《1kV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第5.1.1条
		5	6、开关的保护导线配置合理，不得有大开关配小导线现象。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7	7、箱柜体插座连接正确，并配有漏电保护器，必须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的设备和场所：（1）属于I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2）生产用的电气设备；（3）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4）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5）其他。	未按要求配备漏电保护器，每缺少1个，扣3分。			GB13955-2005《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第4.5条
		5	8、配电箱前应留有足够的安全工作空间和通道，不得隐藏或遮挡配电箱的操作空间。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9、落地安装的配电箱，室内应高出地面50mm以上，室外应高出地面200mm以上，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应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内。落地安装的配电柜且有大面积带电体裸露时，配电柜前应铺设绝缘胶垫。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管理	一般危化品	基本要求	/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	★未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内，“其他危化品”模块即为否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4条 GB 15603-1995《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4.8条
				/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	★危化品库设置在地下，“其他危化品”模块即为否决。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5.1条
				/	采购危险化学品应采购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的有资质单位。	★从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的有资质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储存	5	1、危险化学品应由专人负责管理。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	1、未分类、分区储存，不得分； 2、未专人管理，不得分。		GB 15603-1995《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4.8条	
			5	2、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避雷设备。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GB 15603-1995《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5.3.3条	
			5	3、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通风设备。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GB 15603-1995《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5.4.1条	
			5	4、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化学品存储容器上应张贴中文标识。	1、仓库未设置安全标志，不得分；安全标志破损，扣5分； 2、1处存储容器未张贴中文标识的，不得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6条	
			5	5、储存易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与储存安全规范》第4.3.4条	
		使用	/	1、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即为否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5条	
			5	2、车间内存放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不宜超过一昼夜的需要量；工作岗位使用存放量不宜超过当班使用量。	作业现场危化品量超标，不得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管理	剧毒品	/	剧毒品库房耐火等级不能低于二级。	★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的，“剧毒品”模块即为否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4条； GB17916-2013《剧毒品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第4.1.2条
			/	应专库贮存或存放在彼此间隔的单间内，并安装防盗报警和监控系统，库门装双锁，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不符合要求的，“剧毒品”模块即为否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4条； GB17916-2013《剧毒品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第4.2.4条
			5	不同种类的剧毒品，视其危险程度和灭火方法的不同应分开存放，性质相抵的剧毒品不应同库混存。	未分类、分区储存，不得分；		GB17916-2013《剧毒品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第4.2.3条
			5	2、库房门应安装防盗安全门，窗应安装防护栏。	门窗设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DB11/529-2008《剧毒品化学品库安全防范技术要求》第5.2.1条、第5.2.4条
			5	3、库房温度不宜超过35℃。易挥发的剧毒品商品，库房温度应控制在32℃以下，相对湿度应在85%以下。对于易潮湿的剧毒品商品，库房相对湿度应在80%以下。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GB17916-2013《剧毒品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第4.4条
			5	4、对剧毒品进行分取，容器上应有中文安全标识。	1处容器上无安全标识的，扣2分。		
			5	5、剧毒品仓库门口应设置警示标志，仓库内必须设置安全周知卡。	1、仓库门口未设置警示标志，不得分；警示标志破损，扣2分； 2、仓库内未设置安全周知卡的，不得分。		DB11/529-2008《剧毒品化学品库安全防范技术要求》第5.5.1条
			5	6、剧毒品入库后堆垛符合安全、方便原则，便于堆垛、检查和消防扑救，苫垫物料应专用，货垛下应有防潮设施，垛底距地面距离不小于15cm。货垛应牢固、整齐、通风，垛高不超过3cm。应保持： A) 主通道≥180cm； B) 支通道≥80cm； C) 墙距≥30cm； D) 柱距≥10cm； E) 垛距≥10cm；	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GB17916-2013《剧毒品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第6.1条、第6.2.1条、第6.2.2条、第6.3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F) 顶距≥50cm。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管理	剧毒品	5	7、剧毒品收发应认真验收，并填写专用帐目和出入库流向记录，剧毒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详细记录时间、品种、数量、用途等内容，由经手保管员和使用人同在流向记录上签字，记录应至少保存一年。	1、无专用帐目和出入库流向记录的，不得分； 2、记录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3、无两人签字的，不得分。		DB11/529-2008《剧毒化学品库安全防范技术要求》第5.2.5条
			5	8、仓库干燥，通风。机械通风排毒应有安全防护和处理措施。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GB 15603-1995《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5.4.1条 GB17916-2013《毒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第4.1.1条
			5	9、应建立剧毒化学品安全检查制度，安全主管负责人对剧毒化学品库的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并做好相应记录，记录至少保存一年。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DB11/529-2008《剧毒化学品库安全防范技术要求》第5.2.9条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车间布局	/	有害作业应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应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作业场所应与生活场所分开。	★1处不符合要求，“职业卫生现场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15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2.1条、第12.2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11.1条、第11.2条
			6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相应的防护措施。	1、未设置公告栏，不得分； 2、公告栏内容每缺1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5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5条
			5	1、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	1、未设置警示标识，不得分； 2、未设置中文警示说明，不得分； 3、警示说明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项扣2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5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警示标志	5	2、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应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	未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不得分			GBZ158-20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第7条
		5	3、生产、储藏和使用一般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应设黄色区域警示线。 高毒作业场所和事故现场应设红色警示线。 警示线设在使用有毒作业场所外缘不少于30cm处。	1、未设置警示线，不得分； 2、警示线设置不合理的，扣5分。			GBZ158-20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第7条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职业病防护设施	4	1、应配备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	1处不符合，不得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2.3条
		5	2、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1、未按规定设置的，不得分； 2、未见清晰的标识的，扣3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6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7条
		5	3、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1处不符合，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6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7条
		5	4、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1处不符合，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6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8条
有限空间安全	检测	5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企业应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检测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未检测即进行作业，不得分。			《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第5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9号《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第二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现场监督管理	5	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1、无监护人员即进行作业，不得分。 2、未配备防护装备，安全警示标识的，不得分。			《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14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8、13、19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从业人员作业	10	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每发现1人违章作业，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54、98条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10	从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每发现1人不佩戴或未正确佩戴，扣5分； 2、从业人员佩戴的劳动防护用品与工作岗位不相适应，每1人次扣5分； 3、从业人员佩戴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无安全标志（LA、QS标志），每1人次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54条

北京市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复评汇总表

序号	考评内容	满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备注
安全生产 基础 管理	1	资质证书	10		
	2	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	15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50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0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5		
	6	应急救援	50		
	7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60		
	8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25		
	9	相关方管理	15		
	10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50		
	11	其他（持续改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属实性评价）	40		
合计		400			
安全生产 现场 管理	1	场所环境	70		
	2	设备设施	250		
	3	消防安全	75		
	4	用电安全	80		
	5	危险化学品管理	45		
	6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50		
	7	有限空间安全	10		
	8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20		
合计		600			
总计		1000			

北京市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	取得营业执照。	查看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如有以下情况,即为否决: 1、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就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7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号)
		消防验收意见书	10	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查看消防验收意见书。 企业整体未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意见不合格,或未进行备案,不得分。 *2011年1月1日前新建的存在粉尘、液氨企业、白酒企业、或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未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安全现状检查或安全现状评价的,即为否决;2011年1月1日后新建的存在粉尘、液氨的企业、白酒企业、或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进行消防验收,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3条
	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		15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内部应当设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专业技术队伍,并在企业内部公布。	查看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安全管理 人员任命书、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专业技术 队伍清单等相关材料。 1、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人 员,不得分; 2、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不得 分; 3、设置或配备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业技术队伍清 单,扣10分;未在企业内部公布的,扣5 分; 5、扣满15分的,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21条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第 二节;《企业安全生 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 位》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目标和承诺	10	企业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能,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	查看企业最新的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或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 1、未确定年度安全工作目标,不得分; 2、未定期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扣5分。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1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承诺活动	3、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或者未履行安全承诺内容的，不得分；未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扣5分。			实五到位》
		/	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发现企业在考核年度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即为否决。			
		责任制制度 10	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应当包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企业应当建立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	查看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书。 1、责任制（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未以正式文件形式在企业内部进行下发，即为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包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内容的，视同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2、安全责任制中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的，扣3分； 3、有责任制，但未明确考核机制，且无考核记录的，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9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4条、第15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安全职责 10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1、未制定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的，不得分； 2、职责规定不全，扣5分；未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包含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负全面的，扣5分； 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或应负的责任不熟悉的，扣5分；4、提供履职材料，未完全履职的，扣5分；5、扣满10分的，追加扣除1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职责 10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1、未制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职责的，不得分；2、职责规定不全，扣5分；未明确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包含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负重要管理责任的，扣5分；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或应负的责任不熟悉的，扣5分；4、提供履职材料，未完全履职的，扣5分；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扣满10分的，追加扣10分。			
	从业人员安全职责	10	<p>从业人员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p> <p>1、制定从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下发各部门。</p> <p>2、明确从业人员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p>	<p>1、未制定其他负责人和相关岗位职责的，扣10分；</p> <p>2、部分岗位职责未明确，扣5分；</p> <p>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不熟悉，或不熟悉并理解“一岗双责”内容的，扣5分；</p> <p>4、扣满10分的，追加扣10分。</p>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0	<p>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1、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p> <p>2、安全生产检查制度；</p> <p>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4、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p> <p>5、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p> <p>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p> <p>7、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p> <p>8、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p> <p>9、危险作业管理制度；</p> <p>10、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p> <p>11、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p> <p>12、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p>	<p>查看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1、规章制度每缺1项扣5分；若第7、8、9、10、11项企业不涉及，则不扣分；</p> <p>2、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与实际不符，每项制度扣3分。</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条；</p> <p>《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8条</p> <p>《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第三章</p>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0	制定相关岗位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p>对照企业工艺及在用设备设施，查看相关的岗位操作规程。</p> <p>每缺1个岗位或1类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扣5分；1个岗位安全规程内未明确岗位人员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等进行自我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要求的，扣3分。</p>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5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制定企业年度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对象、内容、责任人和培训方式。	<p>1、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扣5分；</p> <p>2、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3分。</p>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培训学时要求	15	<p>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p> <p>2、新招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p>	<p>查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等相关培训证明材料。</p> <p>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受安全监管部门培训，不得分；</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5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25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3、换岗的，离岗 6 个月以上的，以及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均不得少于 4 学时。	2、未对其它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或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扣 5 分； 3、扣满 15 分，则追加扣 10 分。			
		培训内容	15	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安全设备、设施、工具、 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 救知识；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1、培训流于形式，培训内容无针对性， 扣 10 分； 2、现场提问检验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 员的培训效果，培训效果不佳的扣 5 分。 3、扣满 15 分，追加扣除 10 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 例》第二十四条
		培训档案	15	按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和考核，建立健全安全宣 传教育培训台账和档案，详细记录培训和 考评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培训课时、受培 训人员、授课老师、培训考核等全过程。	1、无培训档案的，不得分； 2、伪造培训记录，考核试卷笔迹相同， 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分； 3、核查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是否一致，1 处不一致的扣 5 分。 4、扣满 15 分的，追加扣除 15 分。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 法》第二十条；《企业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 实五到位》
安全 生产 基础 管理	安全生 产 教育 培训	相关人 员证 件	15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消防控制 室值班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 合格，取得合格的作业操作或者职业资格证书， 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的，方可持证上岗。	查看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台账，并现场抽查作 作证原件。 1、不能提供作业证原件或未持证上岗或 证书过期未及时复审，每人扣 5 分； 扣满 15 分，追加扣除 10 分。 2、无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或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台账的，扣 5 分。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 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 5 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 例》第 38 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 督管理办法》第 2 条 GB25201-2010《建筑消 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第 5.2 条
	应急救 援	预案制 定	15	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 (1) 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 的，应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 (2) 应根据存在的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 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小规模、 低危企业可与综合应急预案合并）； (3) 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 应制定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预案应包括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危险	查看应急救援预案文本。 1、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不得分； 2、预案主要内容不完整，每缺一项扣 3 分； 3、预案部分内容与实际不符，扣 5 分； 4、预案内容可操作性不高，扣 5 分。 5、预案未经内部和外部评审，无评审记 录即发布，扣 5 分； 6、扣满 15 分，追加扣除 10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 78 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 例》第 76 条、第 77 条 GB/T 29639-2013《生 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 4.7 条、第 5 部分；《企 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 落实五到位》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目标的确定与潜在危险性评估、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方案、应急救援组织训练和演习、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经费保障等内容。				
	组织建立	10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救援服务。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受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委托执行应急救援任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查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应急救援队伍或人员的相关文件记录。 1、未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或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不得分； 2、未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人员的，扣5分； 3、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职责不明确的，扣5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应急救援	预案演练	15	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企业应对应急投入、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查看应急救援演练资料，包含计划、方案、记录和演练影像资料等。 1、无演练记录和演练影像资料（照片或视频），视同未演练，不得分； 2、未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和演练方案的，每缺一项扣5分； 3、有演练记录、影像资料，但无总结或评价改进意见，扣10分。 4、演练情况与应急预案不相符合的，扣10分； 5、通过现场提问的方式，检验相关人员的应急知识掌握情况，扣减5分； 6、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78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第77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26条、第27条 国家安监总局第74号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第四条、第九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应急救援器材	10	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配备合格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破拆工具、安全检测仪器、个人防护用具等），并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查看应急救援预案文本或应急救援器材台账、维护保养记录。 1、无器材和装备台账（至少包含数量、位置、型号、责任人等信息），未在醒目的位置进行标识提醒，不得分； 2、器材无日常维修保养记录，扣5分。 3、每有1具应急器材和装备失效或超过维保日期的，扣5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第77条 国家安监总局第74号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第三条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基本要求	1、应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2、重要事项变更应及时进行变更申报。	查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未申报或重要事项变更未进行变更申报的，“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8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全面检测。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查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未定期进行检测或评价以及报告过期的，“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7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20条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第4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基本要求	/	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查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抽查员工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该报告是由具有卫生部门资质审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 ★未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的，“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36条、第37条；《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第13条、第15条、第19条
		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和操作规程	8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1、未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相关岗位操作规程，不得分。 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中涉及职业卫生内容，则不扣分。2、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每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1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1条
		职业病危害培训	15	存在职业危害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应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1、无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培训证书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2、查看职业卫生培训档案，无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京安监发【2013】26号）
		职业病危害告知	7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查看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1、未在合同中进行告知，每1人扣2分； 2、告知内容不全，每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34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15	属于《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中所列类别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职业病危害全面因素检测，检验结果与职业病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比较。检测，评价结果应存入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查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现状评价报告。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每超标1项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7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20条
		职业卫生档案	15	1、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查看职业卫生档案，抽查员工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该报告是由具有卫生部门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36条、第37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2、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1)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 (2)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3) 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4)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 (5)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6) 职业病危害因素整改方案。	审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 1、每缺少一项档案内容扣5分； 2、每遗漏1人次未做职业健康检查，扣2分。 3、扣满15分，追加扣10分。			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第13条、第6条、第15条、第19条；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第15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安全投入	15	应具备维持正常运营和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费用应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查看设备设施更新、维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购买等财务台账，无相关资金投入证明材料，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0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9条、第20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相关保险	10	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当办理的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事项。	查看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的收据单。 1、未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不得分；2、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每漏缴1人次，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8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46条
	相关方管理	15	1、存在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或承租的，应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3、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查看与相关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 1、未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视同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得分； 2、发包给无相应资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对方，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5分。 3、未履行对承租单位的管理义务的，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5条、第46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40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50	企业应建立下述记录档案，并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报告、记录等及时归档。 1、事故记录管理档案； 2、安全生产例会记录； 3、危险化学品档案（出入库记录和MSDS）； 4、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查看近半年各类安全生产记录档案及相关检测报告。 1、安全生产记录档案、报告缺1项扣5分；若缺失的记录档案、报告企业不涉及，则不扣分。 2、无风险识别清单的，扣20分；风险清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21条、第31条、第36条、第37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35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5、安全生产奖惩档案（应定期公示）； 6、危险作业（如：动火、有限空间、高空作业、吊装、临时用电等）审批档案； 7、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8、风险识别清单； 9、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清单； 10、事故隐患分析和现状评估报告； 11、事故隐患治理验收报告； 1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13、特种设备档案（包含注册登记文件、定期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日常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等）。	单中无风险控制措施的，扣10分。 3、无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清单，扣10分，风险识别清单内注明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视同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点部位清单。 4、无事故隐患分析和现状评估报告的，扣10分； 5、无事故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的，扣10分； 6、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扣10分； 7、无特种设备档案的，扣15分；每缺1个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表，扣5分；每缺1个特种设备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不合格，扣5分；每缺1个安全附件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不合格，扣2分；每缺少1类特种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的，扣5分。 8、扣满50分，追加扣除30分。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第5.7.1条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0号《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五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其他	持续改进	15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结果，对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	查看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文本，判断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1、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未分类归档存放，不得分； 2、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未按时修订，每类文件扣5分。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13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自查自报工作	/	应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查看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即为否决。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8条
			20	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按时上报隐患，并及时整改隐患。	查看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1个上报周期漏报，不得分；连续2个上报周期漏报，追加扣除20分。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8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属实性评价	5	1、抽检企业自评表，并核实企业自评情况的属实性； 2、核对企业系统上报的基础信息，应与实际情况相符。	1、企业自评分值与现场评审分值偏差20%，不得分； 2、每发现1项企业基础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扣3分； 3、扣满5分，追加扣除10分。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建筑结构	/	1、厂房（仓库）的耐火等级应与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相匹配。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2篇章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8号《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
			/	2、甲、乙类生产场所或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3.4条
			/	3、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不大于300m ² 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8.2条
			/	4、地下或半地下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当建筑面积不大于100m ² 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8.3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功能分区	/	1、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厂房或仓库内。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3.5条、第3.3.9条
			/	2、甲、乙类仓库内不能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其他室内储存场所确需设办公室时，其耐火等级应为一、二级，且门、窗应直通库外。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3.9条 GA1131-2014《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第6.3条
	厂容厂貌	12	1、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走道楼梯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6	2、工位附近的地面上，不允许存放与生产无关的物品，不允许有黄油、油液和水积存。	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GB5083-1999《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第5.8.1条
			12	3、作业区的生产物料、产品、半成品的堆放，应用黄色或白色标记在地面上标出存放范围，或设置支架、平台存放，保证人员安全，通道畅通。	1处不符合要求，扣4分。			GB/T 12801-2008《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第5.7.5条
			15	4、通过企业公告栏、信息化平台、部门会议、班组活动等方式公示辨识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公示。	无事故隐患公示的，扣15分。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六条
			15	5、对无法及时消除的事故隐患或者危险性较高的场所、区域、设备设施等高风险区域和重大危险源等位置，应设立警示标志牌，及时向员工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治理措施、应急措施、监控责任人、联系电话等。	1、未按要求设立警示标志牌，不得分； 2、现场提问，员工对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治理措施及应急措施不熟悉或不了解的，不得分。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一、二、三条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第四、六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宿舍	10	不应在宿舍内使用酒精炉、煤气灶等明火设备和电炉、热得快、电热毯等大功率的电器。不得使用或存放危险物品，不得私搭乱接电线。	发现使用即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0分。			
	设备设施	通用要求	/	1、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5条
			/	2、企业应在自评周期内，对所涉及的设备及岗位进行达标检查，并做记录。	*自评周期内，未进行在用设备设施对标检查，即为否决。			
			80	3、企业所属设备若不局限于设备设施考评表涉及范围的，应自行编制其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并明确检查要点，并对设备设施存在的问题持续改进。	1、每有1类设备未上报至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系统，扣10分； 2、未自行编制1类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且未上报至系统，扣10分； 3、对照设备设施小表，每发现1处不符合项，按照对应分值自动进行扣分，并由系统自动将其扣分进行折算。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10	4、操作规程应在设备设施显著位置悬挂。	每有1处操作规程未正确悬挂扣4分。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四条
			15	5、设备危险部位都应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1) 旋转或直线运动的零件或工件，包括旋转的轴、砂轮、飞轮、刀具或刃具、曲轴和曲柄蜗轮和蜗杆；相互啮合的外露齿轮；旋转运动的部件上的凸出物，如定位螺丝、键或销；皮带与皮带轮之间、链与链轮之间；不连续的旋转零件，如：风机叶片；冲头和模具；高速旋转运动部件。 2) 带尖角、锐边或锋利的零部件； 3) 机械设备表面上的毛刺、利棱、尖角及凹凸不平的表面； 4) 机械加工设备的工作区。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4分。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第5.1.4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通用要求	6	6、设备接地线连接正确、可靠。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GB19517-2009《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6	7、对运动传递不见，如皮带轮、皮带、齿轮、导轨、齿杆、传动轴产生的危险的防护，应采用固定式防护装置或活动式连锁防护装置。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GB/T8196-2003《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
			6	8、各类行程纤维装置、过载保护装置、电气与机械连锁装置、紧急制动装置、声光报警装置、自动保护装置应完好、可靠；操作手柄、显示屏和指示仪表应完好；附属装置应齐全。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除尘	10	必须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特种设备要求	10	1、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2、使用登记标志置于其显著位置。	1、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仍继续使用的，不得分，且追加扣除20分； 2、每有1台设备未张贴登记标志，扣4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33条
			11	2、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应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每发现1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未及时处理报废注销手续的，不得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48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高炉	6	1、炉顶应至少设置两个直径不小于0.6m位置相对的人孔。	每有1处不符合，扣3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机械、冶金、建材、轻纺和烟草等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指南》的通知（京安监发〔2009〕134号）
			6	2、炉顶放散阀，应比卷扬机绳轮平台至少高出3m。	每有1处不符合，扣2分。			
			6	3、炉顶各主要平台，应设置通至炉下的清灰管。	每有1处不符合，扣2分。			
			6	风口平台应有一定的坡度，并考虑排水要求，宽度应满足生产和检修的需要，上面应铺设耐火材料。	每有1处不符合，扣2分。			
			6	4、高炉应安装环绕炉身的检修平台，平台与炉壳之间应留有间隙，检修平台之间宜设两个走梯。走梯不应设在铁口上方。	每有1处不符合，扣2分。			
			6	5、炉基周围应保持清洁干燥，不应积水和堆积废料。炉基水槽应保持畅通。	每有1处不符合，扣2分。			
			6	6、富氧房应有通风设施；不应堆放油脂和与生产无关的物品。	每有1处不符合，扣2分。			
			6	7、（1）煤粉仓、储煤罐、喷吹罐、仓式泵等设备的泄爆片后面的压力导引管的长度，不应超过泄爆管直径的10倍。 （2）煤粉、空气的混合器，不应安设在风口平台上。混合器与高炉之间的煤粉输送管路，	每有1处不符合，扣2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机械、冶金、建材、轻纺和烟草等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指南》的通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应安装自动切断阀。所有喷煤风口前的支管，均应安装逆止阀或切断阀。 (3) 煤粉仓应安装一氧化碳分析仪，以防着火爆炸。					
			6	8、(1) 铁机铁罐道两侧，应设带栏杆的人行道。 (2) 铸铁机链带下面，应设置防护格网。	每有1处不符合，扣2分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热风炉	6	1、(1) 热风炉的平台及走道，不应堆放杂物，主要操作平台应设两条通道。 (2) 热风炉烟道，应留有清扫和检查用的人孔。采用地下烟道时，应配备水泵。	每有1处不符合，扣2分。			知（京安监发[2009]134号）	
			6	2、(1) 热风炉煤气总管应有可靠隔断装置。 (2) 煤气支管应有煤气自动切断阀。 (3) 煤气管道应有煤气流量检测及调节装置。管道最高处和燃烧阀与煤气切断阀之间应设煤气放散管。	每有1处不符合，扣2分。				
			6	3、高炉煤气管道的最高处，应设煤气放散管及阀门。	每有1处不符合，扣1分				
			6	4、高炉重力除尘器，其荒煤气入口的切断装置，应采用远距离操作；除尘器的下部和上部应至少各有一个直径不小于0.6m的人孔，并应设置两个出入口相对的清灰平台，其中一个出入口应能通往高炉中控室或高炉炉台。					
		烧结系统	6	1、烧结面积大于50平方米的烧结机应设置中间过桥；皮带机、链板机需要跨越的部位，应设置过桥；烧结机两侧应设置安全栏杆。	每有1处不符合扣3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机械、冶金、建材、轻纺和烟草等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指南》的通知（京安监发[2009]134号）	
			6	2、排水沟、池应设有盖板，砂泵坑周围设置安全护栏。	每有1处不符合，扣3分				
			6	3、配料圆盘应与配料皮带输送机连锁。	每有1处不符合，扣3分				
		消防安全	消防设施和器材	10	1、按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并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换；	1、每有1处未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6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1)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 2) 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m； 3) 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2、每有 1 具灭火器箱进行上锁的，扣 5 分 3、扣满 10 分的，追加扣除 10 分。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第 6.2 章节、第 5.1.3 条、第 6.1.1 条、6.1.2 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消防安全	消防设施和器材	10	2、消防设施与器材不得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1、每有 1 具消防设施、器材被遮挡 5 分； 2、每有 1 具消防设施、器材挪作他用，扣 5 分； 3、每有 1 处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未设置发光标志的，扣 5 分； 4、扣满 10 分的，追加扣除 10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8 条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第 5.1.1 条、第 5.1.2 条
		消防通道	/	1、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 3000m ² 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1500m ²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m，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未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的，“消防安全”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7.1.3 条、第 7.1.8 条
		/	2、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消防安全”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8 条	
	安全出口	10	1、安全出口、疏散用门不得上锁、封堵。	1、每有 1 处安全出口、疏散门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2、扣满 10 分，追加扣除 10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8 条	
		8	2、厂房疏散用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得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除甲、乙类生产车间外，人数不超过 60 人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 30 人的房间，其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限。	1、每有 1 处疏散门开启方向错误，扣 4 分 2、扣满 8 分，追加扣除 8 分。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6.4.11 条	
	消防控制室	8	1、应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且每班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1、无专人 24 小时值班，不得分； 2、每班人员少于 2 人，扣 4 分。			GA767-2008《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第 4.2.1.1 条 GB25506-2010《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第 4.2.1 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消防安全	6	2、值班人员进行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值班期间每 2h 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以及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1、无值班记录，不得分； 2、记录频次不符合要求，或记录内容流于形式的，扣 3 分。			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第 5.2 条	
		8	1、在下列部位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 安全出口；2)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3) 超过 20m 的走道、超过 10m 的袋形走道 4) 疏散走道拐弯处。	1、每有 1 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欠缺，扣 4 分； 2、扣满 8 分的，追加扣除 8 分。			DB11/1024-2013《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第 3.2.2 条	
			8	2、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完好有效，且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在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正上方；2) 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m 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3) 应设置在醒目位置，不应被遮挡；4) 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	1、每有 1 处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2、每有 1 处疏散指示标志破损，扣 3 分。			DB11/1024-2013《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第 3.2.3 条、第 3.2.5 条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10.3.5 条
		应急照明	7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重点部位应设置应急照明灯，并且连续照明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	1、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2、扣满 7 分的，追加扣除 7 分。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第 10.3.2 条
	用电安全	保护系统	/	1、进入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源，如果使用 TN 型电源系统，应为危险场所中的 TN-S 型，即在危险场所中，中性线与保护线不应连在一起或合并成一根导线，从 TN-C 到 TN-S 型转换的任何部位，保护线应在非危险场所与等电位连接系统相连。	★不符合要求，“用电安全”模块即为否决。			AQ3009-2007《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第 6.1.1.4.5 条 《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
			10	2、由同一台发电机、配电变压器或同一段母线供电的低压电力网，不宜同时采用两种系统接地型式。在同一低压配电系统中，当全部采用 TN 系统确有困难时，也可部分采用 TT 系统接地型式，但采用 TT 系统供电部分均应装设能自动切除接地故障的装置（包括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经由隔离变压器供电。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JGJ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第 12.2.5 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通用要求	8	1、电线无私拉乱接，绝缘破损现象。	1、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2、扣满 8 分的，追加扣除 15 分。		
5				2、严禁将导线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不得在电线上悬挂物品。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5	3、严禁使用破损的插头、插座及电线。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4、照明灯具的选型、安装应与作业场所相适应： 1) 潮湿场所应选用密闭式防水照明电气，且照明电源不得大于24伏； 2) 腐蚀性场所应选用耐酸碱型照明电气； 3) 易燃物品存放场所不得使用聚光灯、碘钨灯等灯具； 4) 有限空间、高温、有导电灰尘、离地不足2.5米的固定式照明电源不得大于36伏。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GB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第3.3.5条
		5	1、触电危险性大或作业环境较差的场所应安装封闭式配电箱（柜），且用不可燃材料制作。	每有1处配电箱配备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户外配电箱通用技术条件》第6.2.3条
		5	2、配电箱（柜）上应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32条
		5	3、配电箱（柜）内无积尘、积水或杂物。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4、配电箱内张贴电气控制线路图，开关上张贴分路标识。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5、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接线压接规范。 1) 保护地线（PE）应为绿、黄相间色，箱门； 2) 中性线（N）应为淡蓝色； 3) 相线应符合下列规定：L ₁ 应为黄色，L ₂ 应为绿色，L ₃ 应为红色。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GB50575-2010《1kV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第5.1.1条
		5	6、开关的保护导线配置合理，不得有大开关配小导线现象。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7	7、箱柜体插座连接正确，并配有漏电保护器，必须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的设备和场所： (1) 属于I类的移动式及手持式电动工具； (2)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3)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4)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5) 其他。	未按要求配备漏电保护器，每缺少1个，扣3分。			GB13955-2005《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第4.5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5	8、配电箱前应留有足够的安全工作空间和通道，不得隐藏或遮挡配电箱的操作空间。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5	9、落地安装的配电箱，室内应高出地面50mm以上，室外应高出地面200mm以上，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应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内。 落地安装的配电柜且有大面积带电体裸露时，配电柜前应铺设绝缘胶垫。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危险化学品管理	基本要求	/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	★未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内，“危险化学品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4条；《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4.8条
			/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	★危化品库设置在地下，“危险化学品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5.1条
			/	采购危险化学品应采购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的有资质单位。	★从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的有资质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	储存	7	1、危险化学品应由专人负责管理。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	1、未分类、分区储存，不得分； 2、未专人管理，不得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4条 GB 15603-1995《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4.8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	储存	7	2、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避雷设备。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8	3、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通风设备。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GB 15603-1995《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5.4.1条		
7	4、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化学品存储容器上应张贴中文标识。	1、仓库未设置安全标志，不得分；安全标志破损，扣5分； 2、1处存储容器未张贴中文标识的，不得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6条		
6	5、储存易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与储存安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使用	/	1、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即为否决。			《安全规范》第4.3.4条	
		10	2、车间内存放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不宜超过一昼夜的需要量；工作岗位使用存放量不宜超过当班使用量。	作业现场危化品量超标，不得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5条	
		/	有害作业应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应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作业场所应与生活场所分开。	★1处不符合要求，“职业卫生现场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15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2.1条、第12.2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11.1条、第11.2条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公告栏	6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在醒目位置设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results 和相应的防护措施。	1、未设置公告栏，不得分； 2、公告栏内容每缺1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5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5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6	1、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1、未设置警示标识，扣4分； 2、未设置中文警示说明，扣4分； 3、警示说明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项扣2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5条
			6	2、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应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	未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不得分			GBZ158-20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第7条
6			3、生产、储藏和使用一般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应设黄色区域警示线。 高毒作业场所和事故现场应设红色警示线。 警示线设在使用有毒作业场所外缘不少于30cm处。	1、未设置警示线，不得分； 2、警示线设置不合理的，扣5分。			GBZ158-20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第7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职业病防护设施		8	1、应配备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	1处不符合，不得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2.3条
			6	2、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1、未按规定设置的，不得分； 2、未见清晰的标识的，扣3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6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7条
			6	3、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1处不符合，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6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7条
			6	4、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1处不符合，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6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8条
有限空间安全	检测		5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企业应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检测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未检测即进行作业，不得分。			《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第5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9号《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第二条
	现场监督管理		5	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1、无监护人员即进行作业，不得分。 2、未配备防护装备，安全警示标识的，不得分。			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69号； 《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第14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9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十三、十九条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从业人员作业		10	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每发现1人违章作业，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54、98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10	从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劳动防护用品。	1、每发现 1 人不佩戴或未正确佩戴，扣 5 分； 2、从业人员佩戴的劳动防护用品与工作岗位不相适应，每 1 人次扣 5 分； 3、从业人员佩戴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无安全标志（LA、QS 标志），每 1 人次扣 5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54 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8 号《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印刷及包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复评汇总表

序号	考评内容	满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备注
安全生产 基础 管理	1	资质证照	10		
	2	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	15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50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0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5		
	6	应急救援	50		
	7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60		
	8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25		
	9	相关方管理	15		
	10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50		
	11	其他（持续改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属实性评价）	40		
合计		400			
安全生产 现场 管理	1	场所环境	60		
	2	设备设施	260		
	3	消防安全	75		
	4	用电安全	80		
	5	危险化学品管理	45		
	6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50		
	7	有限空间安全	10		
	8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20		
合计		600			
总计		1000			

北京市印刷及包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	取得营业执照。	查看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如有以下情况，即为否决： 1、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就开展经营活动；2、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7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号）
		印刷经营许可证	/	企业应当具备印刷经营的条件，并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	查看印刷经营许可证。 ※无印刷经营许可证或印刷经营许可证过期，即为否决。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7条
		消防验收意见书	10	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查看消防验收意见书。 企业整体未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意见不合格，或未进行备案，不得分。 ※2011年1月1日前新建的存在粉尘、液氨企业、白酒企业、或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未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安全现状检查或安全现状评价的，即为否决；2011年1月1日后新建的存在粉尘、液氨的企业、白酒企业、或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进行消防验收，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3条
	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	15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内部应当设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专业技术队伍，并在企业内部公布。	查看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专业技术队伍清单等相关材料。 1、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人员，不得分； 2、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不得分； 3、设置或配备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业技术队伍清单，扣10分；未在企业内部公布的，扣5分； 5、扣满15分的，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1条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第二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目标和承诺	10	企业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查看企业最新的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或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基础管理			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能，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承诺活动	1、或未确定年度安全工作目标，不得分； 2、未定期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扣5分。 3、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或者未履行安全承诺内容的，不得分；未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扣5分。			《范》第5.1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	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发现企业在考核年度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即为否决。			
	责任制制度	10	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应当包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企业应当建立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	查看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书。 1、责任制（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未以正式文件形式在企业内部进行下发，即为否决；安全生产责任中包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内容的，视同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2、安全责任制中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的，扣3分； 3、有责任制，但未明确考核机制，且无考核记录的，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9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4条、第15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安全职责	10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1、未制定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的，不得分； 2、职责规定不全，扣5分；未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包含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负全面的，扣5分； 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或应负的责任不熟悉的，扣5分；4、提供履职材料，未完全履职的，扣5分；5、扣满10分的，追加扣除1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职责	10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1、未制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职责的，不得分；2、职责规定不全，扣5分；未明确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包含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负重要管理责任的，扣5分；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或应负的责任不熟悉的，扣5分；4、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供履职材料，未完全履职的，扣5分；5、扣满10分的，追加扣10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	从业人员安全职责	10	从业人员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制定从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下发各部门。 2、明确从业人员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未制定其他负责人和相关岗位职责的，扣10分； 2、部分岗位职责未明确，扣5分； 3、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不熟悉，或不熟悉并理解“一岗双责”内容的，扣5分； 4、扣满10分的，追加扣10分。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规章制度	10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2、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5、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7、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 9、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10、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1、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 12、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查看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规章制度每缺1项扣5分；若第7、8、9、10、11项企业不涉及，则不扣分； 2、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与实际不符，每项制度扣3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8条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第三章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2号《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第四、五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	10	制定相关岗位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对照企业工艺及在用设备设施，查看相关的岗位操作规程。 每缺1个岗位或1类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扣5分；1个岗位安全规程内未明确岗位人员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等进行自我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要求的，扣3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5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培训计划	5	制定企业年度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对象、内容、责任人和培训方式。	1、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扣5分； 2、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3分。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培训学时要求	15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	查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等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5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2、新招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3、换岗的，离岗6个月以上的，以及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均不得少于4学时。	受安全监管部门培训，不得分； 2、未对其它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或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扣5分； 3、扣满15分，则追加扣10分。			25条
		培训内容	15	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安全设备、设施、工具、 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 救知识；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1、培训流于形式，培训内容无针对性， 扣10分； 2、现场提问检验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 员的培训效果，培训效果不佳的扣5分。 3、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 例》第二十四条
		培训档案	15	按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和考核，建立健全安全宣 传教育培训台账和档案，详细记录培训和 考评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培训课时、受培 训人员、授课老师、培训考核等全过程。	1、无培训档案的，不得分； 2、伪造培训记录，考核试卷笔迹相同， 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分； 3、核查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是否一致，1 处不一致的扣5分。 4、扣满15分的，追加扣除15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72号《劳动密 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 产八条规定》第六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 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 生产 基础 管理	安全生 产 教育 培训	相关人 员证 件	15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消防控制 室值班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 核合格，取得合格的作业操作或者职业资格 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的，方可持证上岗。	查看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台账，并现场抽查操 作证原件。 1、不能提供作业证原件或未持证上岗或 证书过期未及时复审，每人扣5分；扣 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2、无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或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台账的，扣5分。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 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5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 例》第38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 督管理办法》第2条 GB25201-2010《建筑消 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第 5.2条
	应急救 援	预案制 定	15	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 (1) 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 的，应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 (2) 应根据存在的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 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小规模、 低危企业可与综合应急预案合并）； (3) 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	查看应急救援预案文本。 1、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不得分； 2、预案主要内容不完整，每缺一项扣3分； 3、预案部分内容与实际不符，扣5分； 4、预案内容可操作性不高，扣5分。 5、预案未经内部和外部评审，无评审记 录即发布，扣5分； 6、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78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 例》第76条、第77条 GB/T 29639-2013《生 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4.7条、第5部分；《企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应制定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预案应包括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危险目标的确定与潜在危险性评估、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方案、应急救援组织训练和演习、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经费保障等内容。				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组织建立	10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救援服务。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受市和区人民政府委托执行应急救援任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查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应急救援队伍或人员的相关文件记录。 1、未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或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不得分； 2、未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人员的，扣5分； 3、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职责不明确的，扣5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应急救援	预案演练	15	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企业应对应急投入、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查看应急救援演练资料，包含计划、方案、记录和演练影像资料等。 1、无演练记录和演练影像资料（照片或视频），视同未演练，不得分； 2、未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和演练方案的，每缺一项扣5分； 3、有演练记录、影像资料，但无总结或评价改进意见，扣10分。 4、演练情况与应急预案不相符合的，扣10分； 5、通过现场提问的方式，检验相关人员的应急知识掌握情况，扣减5分； 6、扣满15分，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78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第77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26条、第27条 国家安监总局第74号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第四条、第九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应急救援器材	10	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配备合格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破拆工具、安全检测仪器、个人防护用具等），并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查看应急救援预案文本或应急救援器材台账、维护保养记录。 1、无器材和装备台账（至少包含数量、位置、型号、责任人等信息），未在醒目的位置进行标识提醒，不得分； 2、器材无日常维修保养记录，扣5分。 3、每有1具应急器材和装备失效或超过维保日期的，扣5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6条、第77条 国家安监总局第74号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第三条
	职业卫生	基本要求	/	1、应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2、重要事项变更应及时进行变更申报。	查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未申报或重要事项变更未进行变更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8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基础管理				的，“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全面检测。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查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未定期进行检测或评价以及报告过期的，“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7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20条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第4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基本要求	/	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查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抽查员工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该报告是由具有卫生部门资质审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 ★未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的，“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36条、第37条；《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第13条、第15条、第19条
		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和操作规程	8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1、未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相关岗位操作规程，不得分。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中涉及职业卫生内容，则不扣分。2、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每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1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1条
		职业病危害培训	15	存在职业危害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应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1、无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培训证书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2、查看职业卫生培训档案，无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京安监发【2013】26号）
		职业病危害告知	7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查看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1、未在合同中进行告知，每1人扣2分； 2、告知内容不全，每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34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15	属于《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中所列类别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职业病危害全面因素检测，检验结果与职业病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比较。 检测、评价结果应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查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现状评价报告。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每超标1项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7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20条
		职业卫生档	15	1、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	查看职业卫生档案，抽查员工的职业健康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案		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2、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1)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 (2)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3) 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4)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 (5)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6) 职业病危害因素整改方案。	检查报告（该报告是由具有卫生部门资质审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 1、每缺少一项档案内容扣5分； 2、每遗漏1人次未做职业健康检查，扣2分。 3、扣满15分，追加扣10分。			防治法》第36条、第37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第13条、第6条、第15条、第19条；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第15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安全投入	15	应具备维持正常运营和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费用应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查看设备设施更新、维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购买等财务台账，无相关资金投入证明材料，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0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9条、第20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相关保险	10	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当办理的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事项。	查看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的收据单。 1、未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不得分； 2、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每漏缴1人次，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8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46条
	相关方管理		15	1、存在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或承租的，应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3、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查看与相关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 1、未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视同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得分； 2、发包给无相应资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的相关方，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5分。 3、未履行对承租单位的管理义务的，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5条、第46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40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50	<p>企业应建立下述记录档案，并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报告、记录等及时归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故记录管理档案； 2、安全生产例会记录； 3、危险化学品档案（出入库记录和MSDS）； 4、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5、安全生产奖惩档案（应定期公示）； 6、危险作业（如：动火、有限空间、高空作业、吊装、临时用电等）审批档案； 7、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8、风险识别清单； 9、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清单； 10、事故隐患分析和现状评估报告； 11、事故隐患治理验收报告； 1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13、特种设备档案（包含注册登记文件、定期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日常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等）。 	<p>查看近半年各类安全生产记录档案及相关检测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生产记录档案、报告缺1项扣5分；若缺失的记录档案、报告企业不涉及，则不扣分。 2、无风险识别清单的，扣20分；风险清单中无风险控制措施的，扣10分。 3、无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清单，扣10分，风险识别清单内注明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视同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点部位清单。 4、无事故隐患分析和现状评估报告的，扣10分； 5、无事故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的，扣10分； 6、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扣10分； 7、无特种设备档案的，扣15分；每缺1个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表，扣5分；每缺1个特种设备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不合格，扣5分；每缺1个安全附件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不合格，扣2分；每缺少1类特种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的，扣5分。 8、扣满50分，追加扣除30分。 			<p>《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21条、第31条、第36条、第37条</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35条</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第5.7.1条</p> <p>《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0号《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五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p>
	其他	持续改进	15	<p>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结果，对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p>	<p>查看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文本，判断其适宜性和有效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未分类归档存放，不得分； 2、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未按时修订，每类文件扣5分。 			<p>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13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p>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其他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应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p>查看隐患排查治理系统。</p> <p>※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即为否决。</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8条
			20	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按时上报隐患，并及时整改隐患。	<p>查看隐患排查治理系统。</p> <p>1个上报周期漏报，不得分；连续2个上报周期漏报，追加扣除20分。</p>			<p>《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8条；</p> <p>《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p>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系五落实五到位》
		属实性评价	5	1、抽检企业自评表，并核实企业自评情况的属实性； 2、核对企业系统上报的基础信息，应与实际情况相符。	1、企业自评分值与现场评审分值偏差20%，不得分；2、每发现1项企业基础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扣3分；3、扣满5分，追加扣除10分。			
	场所环境	建筑结构	/	1、厂房（仓库）的耐火等级应与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相匹配。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2章；《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第一条
/			2、甲、乙类生产场所或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3.4条		
/			3、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不大于300m ² 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8.2条		
/			4、地下或半地下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当建筑面积不大于100m ² 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8.3条		
/		功能分区	1、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厂房或仓库内。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3.5条、第3.3.9条		
			2、甲、乙类仓库内不能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其他室内储存场所确需设办公室时，其耐火等级应为一、二级，且门、窗应直通库外。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3.9条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第6.3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场所环境	厂容厂貌	6	1、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走道楼梯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6	2、工位附近的地面上，不允许存放与生产无关的物品，不允许有黄油、油液和水积存。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GB5083-1999《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第5.8.1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8	3、作业区的生产物料、产品、半成品的堆放,应用黄色或白色标记在地面上标出存放范围,或设置支架、平台存放,保证人员安全,通道畅通。	1处不符合要求,扣4分。			GB/T 12801-2008《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第5.7.5条
			15	4、通过企业公告栏、信息化平台、部门会议、班组活动等方式公示辨识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公示。	无事故隐患公示的,扣15分。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六条
			15	5、对无法及时消除的事故隐患或者危险性较高的场所、区域、设备设施等高风险区域和重大危险源等位置,应设立警示标志牌,及时向员工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治理措施、应急措施、监控责任人、联系电话等。	1、未按要求设立警示标志牌,不得分; 2、现场提问,员工对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治理措施及应急措施不熟悉或不了解的,不得分。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一、二、三条 国家安监总局 第74号《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第四、六条
			宿舍	10	不应在宿舍内使用酒精炉、煤气灶等明火设备和电炉、热得快、电热毯等大功率的电器。不得使用或存放危险物品,不得私搭乱接电线。	发现使用即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0分。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通用要求	/	1、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5条
			/	2、企业应在自评周期内,对所涉及的设备及岗位进行达标检查,并做记录。	*自评周期内,未进行在用设备设施对标检查,即为否决。			
			210	3、企业所属设备若不局限于设备设施考评表涉及范围的,应自行编制其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并明确检查要点,并对设备设施存在的问题持续改进。	1、每有1类设备未上报至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系统,扣10分; 2、未自行编制1类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且未上报至系统,扣10分; 3、对照设备设施小表,每发现1处不符合项,按照对应分值自动进行扣分,并由系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统自动将其扣分进行折算。			
			5	4、操作规程应在设备设施显著位置悬挂。	1处操作规程未正确悬挂扣4分。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第四条
			5	5、设备危险部位都应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4分。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5.1.4条
			5	6、设备接地线连接正确、可靠。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5	7、对运动传递部件，如皮带轮、皮带、齿轮、导轨、齿杆、传动轴产生的危险的防护，应采用固定式防护装置或活动式联锁防护装置。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4	8、各类行程限位装置、过载保护装置、电气与机械联锁装置、紧急制动装置、声光报警装置、自动保护装置应完好、可靠；操作手柄、显示屏和指示仪表应完好；附属装置应齐全。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除尘	10	必须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特种设备要求	6	1、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2、使用登记标志置于其显著位置。	1、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仍继续使用的，不得分，且追加扣除20分；2、每有1台设备未张贴登记标志，扣2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33条
			10	2、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应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每发现1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未及时办理报废注销手续的，不得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48条
	消防安全	消防设施和器材	10	1、按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并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换： 1)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2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5具； 2) 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m；	1、每有1处未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扣5分； 2、每有1具灭火器箱进行上锁的，扣5分； 3、扣满10分的，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6条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第6.2章节、第5.1.3条、第6.1.1条、6.1.2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3) 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10	2、消防设施与器材不得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1、每有1具消防设施、器材被遮挡5分； 2、每有1具消防设施、器材挪作他用，扣5分； 3、每有1处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未设置发光标志的，扣5分； 4、扣满10分的，追加扣除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第5.1.1条、第5.1.2条
		/	1、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3000m ² 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1500m ²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m，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未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的，“消防安全”模块即为否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7.1.3条、第7.1.8条
		/	2、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消防安全”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第八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消防安全	10	1、安全出口、疏散用门不得上锁、封堵。	1、每有1处安全出口、疏散门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2、扣满10分，追加扣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
			2、厂房疏散用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得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除甲、乙类生产车间外，人数不超过60人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30人的房间，其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限。	1、每有1处疏散门开启方向错误，扣4分 2、扣满8分，追加扣除8分。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4.11条
		8	1、应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且每班人员应不少于2人。	1、无专人24小时值班，不得分； 2、每班人员少于2人，扣4分。			GB25506-2010《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第4.2.1条
			6	2、值班人员进行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值班期间每2h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以及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1、无值班记录，不得分； 2、记录频次不符合要求，或记录内容流于形式的，扣3分。		
		8	1、在下列部位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 安全出口； 2)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1、每有1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欠缺，扣4分； 2、扣满8分的，追加扣除8分。			DB11/1024-2013《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第3.2.2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3) 超过 20m 的走道、超过 10m 的袋形走道； 4) 疏散走道拐弯处。					
			8	2、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完好有效，且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在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正上方； 2) 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m 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 3) 应设置在醒目位置，不应被遮挡； 4) 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	1、每有 1 处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2、每有 1 处疏散指示标志破损，扣 3 分。			DB11/1024-2013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第 3.2.3 条、第 3.2.5 条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10.3.5 条	
		应急照明	7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重点部位应设置应急照明灯，并且连续照明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	1、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2、扣满 7 分的，追加扣除 7 分。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第 10.3.2 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保护系统	/	1、进入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源，如果使用 TN 型电源系统，应为危险场所中的 TN-S 型，即在危险场所中，中性线与保护线不应连在一起或合并成一根导线，从 TN-C 到 TN-S 型转换的任何部位，保护线应在非危险场所与等电位连接系统相连。	★不符合要求，“用电安全”模块即为否决。			AQ3009-2007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第 6.1.1.4.5 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8 号 《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	
			10	2、由同一台发电机、配电变压器或同一段母线供电的低压电力网，不宜同时采用两种系统接地型式。在同一低压配电系统中，当全部采用 TN 系统确有困难时，也可部分采用 TT 系统接地型式。但采用 TT 系统供电部分均应装设能自动切除接地故障的装置（包括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经由隔离变压器供电。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JGJ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第 12.2.5 条	
		通用要求	8	1、电线无私拉乱接，绝缘破损现象。	1、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2、扣满 8 分的，追加扣除 15 分。				《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三条
			5	2、严禁将导线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不得在电线上悬挂物品。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5	3、严禁使用破损的插头、插座及电线。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5	4、照明灯具的选型、安装应与作业场所相适应：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GB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第 3.3.5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1) 潮湿场所应选用密闭式防水照明电气, 且照明电源不得大于 24 伏; 2) 腐蚀性场所应选用耐酸碱型照明电气; 3) 易燃物品存放场所不得使用聚光灯、碘钨灯等灯具; 4) 有限空间、高温、有导电灰尘、离地不足 2.5 米的固定式照明电源不得大于 36 伏。				条
		配电箱	5	1、触电危险性大或作业环境较差的场所应安装封闭式配电箱(柜), 且用不可燃材料制作。	每有 1 处配电箱配备不符合要求的, 扣 3 分。		《户外配电箱通用技术条件》第 6.2.3 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配电箱	5	2、配电箱(柜)上应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32 条
			5	3、配电箱(柜)内无积尘、积水或杂物。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5	4、配电箱内张贴电气控制线路图, 开关上张贴分路标识。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5	5、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 接线压接规范。 1) 保护地线(PE)应为绿、黄相间色, 箱门; 2) 中性线(N)应为淡蓝色; 3) 相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L ₁ 应为黄色, L ₂ 应为绿色, L ₃ 应为红色。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GB50575-2010 《1kV 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第 5.1.1 条
			5	6、开关的保护导线配置合理, 不得有大开关配小导线现象。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7	7、箱柜体插座连接正确, 并配有漏电保护器, 必须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的设备和场所: (1) 属于 I 类的移动式及手持式电动工具; (2)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 (3)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4)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5) 其他。	未按要求配备漏电保护器, 每缺少 1 个, 扣 3 分。		GB13955-2005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第 4.5 条
			5	8、配电箱前应留有足够的安全工作空间和通道, 不得隐藏或遮挡配电箱的操作空间。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5	9、落地安装的配电箱, 室内应高出地面 50mm 以上, 室外应高出地面 200mm 以上, 底座周围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应采取封闭措施，并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内。 落地安装的配电柜且有大面积带电体裸露时，配电柜前应铺设绝缘胶垫。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管理	基本要求	/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	★未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内，“危险化学品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4条 GB 15603-1995《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4.8条
			/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	★危化品库设置在地下，“危险化学品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5.1条
			/	采购危险化学品应采购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的有资质单位。	★从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的有资质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储存	7	1、危险化学品应由专人负责管理。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	1、未分类、分区储存，不得分； 2、未专人管理，不得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4条；《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4.8条
			7	2、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避雷设备。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5.3.3条
			8	3、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通风设备。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5.4.1条
			7	4、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化学品存储容器上应张贴中文标识。	1、仓库未设置安全标志，不得分；安全标志破损，扣5分； 2、1处存储容器未张贴中文标识的，不得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6条
			6	5、储存易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与储存安全规范》第4.3.4条
		使用	/	1、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即为否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5条
			10	2、车间内存放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不宜超过一昼夜的需要量；工作岗位使用存放量不宜超过当班使用量。	作业现场危化品量超标，不得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车间布局	/	有害作业应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应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作业场所应与生活场所分开。	★1处不符合要求，“职业卫生现场管理”模块即为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15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2.1条、第12.2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11.1条、第11.2条
		公告栏	6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相应的防护措施。	1、未设置公告栏，不得分； 2、公告栏内容每缺1项，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5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5条
		警示标志	8	1、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1、未设置警示标识，扣4分； 2、未设置中文警示说明，扣4分； 3、警示说明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项扣2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5条
			6	2、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应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	未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不得分			GBZ158-20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第7条
			8	3、生产、储藏和使用一般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应设黄色区域警示线。 高毒作业场所和事故现场应设红色警示线。 警示线设在使用有毒作业场所外缘不少于30cm处。	1、未设置警示线，不得分； 2、警示线设置不合理的，扣5分。			GBZ158-20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第7条
		职业病防护设施	2	1、应配备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	1处不符合，不得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2.3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职业病防护设施	2	2、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	1、未按规定设置的，不得分； 2、未见清晰的标识的，扣3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6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7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2	3、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1处不符合，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6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7条
			2	4、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1处不符合，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6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18条
			2	应在调墨、印刷、覆膜、胶订等产生毒物危害的场所或岗位设置通风系统，生产时应启动并保持运行，通风量应符合要求。	1处不符合，不得分。			AQ4225-2012《印刷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第6.4.3条
			2	丝网印刷作业应采取密闭、负压等防护措施，并宜对丝网作业场所进行强制排风。	1处不符合，不得分。			AQ4225-2012《印刷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第6.4.4条
			2	制版、晒版、调墨、印刷、覆膜、上光、胶订等工序应隔离设置。	1处不符合，不得分。			《印刷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第6.3.1条
			2	擦版液应在隔离房间内进行配制，通过管道输送至印刷车间。	1处不符合，不得分。			《印刷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第6.3.2条
			2	每班工作结束后，应对印刷车间工作场所进行清理，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废弃的油布、棉纱等防止残留溶剂等的挥发。	1处不符合，不得分。			《印刷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第6.3.3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职业病防护设施	2	作业场所贮存的挥发性物质（如油墨、稀料）应在通风区域内密闭保存和隔离，且不超过一天的用量。	1处不符合，不得分。			AQ4225-2012《印刷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第6.1.3条
			2	油墨桶布置于印刷车间内时，需加盖密封，防止有害物质挥发	1处不符合，不得分。			AQ4225-2012《印刷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第6.2.4条
	有限空间安全	检测	5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企业应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情	未检测即进行作业，不得分。			《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第5条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况，检测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9号《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第二条
	现场监督管理	5	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1、无监护人员即进行作业，不得分。 2、未配备防护装备，安全警示标识的，不得分。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9号； 《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第14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十三、十九条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从业人员作业	10	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每发现1人违章作业，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54、98条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10	从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以下工序作业过程中应配备如下佩戴防护用品： (1) 调墨、制版、印刷、覆膜、清洗油墨作业时，应佩戴防毒口罩或面罩，不得使用自行装填活性炭的滤毒盒； (2) 胶订作业时，应佩戴防烟尘口罩； (3) 显影、调墨、清洗墨辊作业时，应佩戴适用的防化学手套。	1、每发现1人不佩戴或未正确佩戴，扣5分； 2、从业人员佩戴的劳动防护用品与工作岗位要求不相适应，每1人次扣5分； 3、从业人员佩戴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无安全标志（LA、QS标志），每1人次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54条 AQ4225-2012《印刷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第7.1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	